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

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

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8、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镇江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镇江地区的占比超过 95%。

综合其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看，未来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于镇江地区内，对于区域性市场依赖依然较大。如出现区域性市场不景气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产品及服务，具有工程设计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多种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镇江规模最大、检测能力最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镇江地区处于前列，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从整体上看，虽然公司在镇江地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和形势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来自同行业公司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可能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实际盈利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5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六、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8
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1
四、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行业波动风险.....	23
二、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23
三、管理风险.....	23
四、市场竞争风险.....	24
五、政策风险.....	24

六、项目质量和运营风险.....	24
七、募投项目风险.....	25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5
九、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25
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6
十一、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26
十二、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27
十三、关于工程监理等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27
十四、经营资质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27
十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4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0
六、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5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2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6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6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5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66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6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概况.....	98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与采购情况.....	126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0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42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1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行情况.....	151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59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6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0
五、独立经营情况.....	160
六、同业竞争.....	16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2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1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86
十、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财务报表.....	188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5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97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8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20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七、税项.....	227
八、分部信息.....	23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1
十、财务指标.....	231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3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0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6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8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2
（一）预制构件产能提升项目.....	292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项目.....	299
（三）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06
（四）补充流动资金.....	314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5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16
五、未来发展规划.....	3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1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26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0
五、股东投票机制.....	331
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重要合同.....	34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8
四、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4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1
第十三节 附件	359
一、备查文件.....	359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5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载明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 一般释义		
股份公司、建科集团、公司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建科有限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科检测	指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科管理	指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科科技	指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科投资	指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科加固	指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立人培训	指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众人物业	指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绿建咨询	指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南京建科	指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新区监测	指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城科建设	指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参股 30%的参股公司
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申报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特殊释义		
预拌砂浆	指	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湿拌砂浆或干混砂浆，其中干混砂浆为水泥、干燥骨料或粉料、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他组分，按固定比例经计量、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成分拌合使用
保温材料	指	保温隔热材料是一般均系轻质、疏松、多孔、纤维材料。按其成分可分为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两种。前者的保温隔热性能较后者为好，但后者较前者耐久性好。导热系数是衡量保温隔热材料性能优劣的主要指标。导热系数越小，则通过材料传送的热量越小，保温隔热性能就越好，材料的导热系数决定于材料的成分、内部结构、容重等，也决定传热时的平均温度和材料的含水率。一般说容重越轻，导热系数越小
工程总承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代建	指	业主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建设单位
PC 构件产品	指	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简称 PC 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构件制品，包括梁、板、柱、墙等，通过集约化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装配化施工和一体化装修，最终完成建筑物的建造。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凡是通过认证的企业，

		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PKPM	指	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软件研究所研发的工程管理软件。除了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设计于一体的集成化 CAD 系统以外，还有建筑概预算系列（钢筋计算、工程量计算、工程计价）、施工系列软件（投标系列、安全计算系列、施工技术系列）、施工企业信息化等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或建筑信息管理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本招股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伊立
注册地址	镇江市檀山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镇江市檀山路8号
控股股东	伊立	实际控制人	伊立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股票代码：835457）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9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6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	发行后每股	【】元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收益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3,612.06	13,612.06
	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	6,557.97	6,557.97
	预制构件产能提升项目	14,926.85	14,926.8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9,596.88	39,596.88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用	【】	
	审计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3,345.91	51,742.33	41,516.01	36,70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8,800.52	37,628.36	32,692.44	28,282.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5	2.70	2.98	2.91
营业收入（万元）	14,754.29	29,615.69	18,520.87	14,879.50
净利润（万元）	2,871.41	5,784.26	5,151.00	3,7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882.16	5,790.92	5,151.00	3,73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2,833.59	5,461.41	4,827.57	3,47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02	0.9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1.02	0.90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38	16.47	16.90	1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	15.53	15.83	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413.65	3,638.15	2,227.92	3,274.18
现金分红（万元）	-	855.00	741.00	88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9	5.28	6.74	8.19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情况

1、业务模式创新

多年来，公司从最初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技术服务发展到以工程技术服务为主导，以创新研发为核心，以新型建材为延伸发展的综合性、科技型企业，公司业务模式由单一向相关多元化转变，并紧贴国家最新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行业政策，紧跟绿色、高质量等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本部具有建筑设计乙级资质、建筑能效测评综合一级资质。子公司建科检测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为江苏省高院备案、省司法厅核准的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机构；子公司建科管理具备房建甲级、市政甲级、人防乙级、工程咨询乙级、造价咨询乙级等资质。公司在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绿建咨询、特种工程加固等领域具有行业综合优势。

公司不仅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还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建材。各个业务模块能够有效分工与协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增强客户满意度。

2、科技创新

公司长期坚持“科技强院”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至今已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团队、持续的创新能力。

（1）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下设工程检测研究所、建筑设计研究所、工程材料研究所、地基基础研究所、工程咨询研究所、工程特种技术研究所、环境科学研究所等研发机构，研究领域覆盖了地基基础、结构工程、工程材料、工程应用等学科，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

公司紧盯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及时了解最新的建设科技发展趋势，研发适合公司发展的高新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与中国建科院、上海建科院、同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交流合作；与东南大学、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机构共同合作研发新课题，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2）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了专业结构合理、学术水平较高、研发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13%，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0 人。

为持续提高科研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公司内部形成了有效的学习和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后续培训措施，如公司设有专门的图书室，不断更新专业

图书及建筑方面最新资讯材料；公司每年选派技术人员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规范的培训、交流以及各类继续教育，开拓视野，了解并掌握最新建筑技术。

（3）公司拥有多项较为领先的技术

公司依托于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取得多个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成立了江苏省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粉煤灰研究中心、江苏省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基地、江苏省建筑工业化实训基地、镇江市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镇江市建设科技发展中心等研发中心，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成立了东南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实践基地。

通过自身研发，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多项专利，包括 17 项发明、102 项实用新型。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公司由工程技术服务向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公司立足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已发展成为集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施工、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各个业务模块能够有效分工与协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

为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建设单位对综合性、多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需求日益增多。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单一的监理等咨询服务积极探索并运用 BIM 技术向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多阶段工程咨询方向转型发展；公司主动拥抱互联网技术，积极尝试开发互联网+检测业务，开发了检测业务客户服务 APP，开发检测数据无线传输、在线监测技术；PC 构件生产运用计算机信息管理和 BIM 技术实现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7.57 万元、5,461.41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0,288.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六、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

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3,612.06	13,612.06
2	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	6,557.97	6,557.97
3	预制构件产能提升项目	14,926.85	14,926.85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9,596.88	39,596.8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超过部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伊立

电话：0511-85601028

传真：0511-85601500

联系人：张蓓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洪志强、肖晨荣

项目协办人：陈巍

项目经办人：冯洪锋、马晓晓、沈晓舟、陆韞龙、陈振宇、张东亮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28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高慧、孙竣镭、季从芳

（四）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负责人：张彩斌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沙贝佳、王进

(五)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279

传真：0755-82083295

(八)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二)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三)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服务业，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建筑工程检测、设计监理、绿建咨询、绿色建材产品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房地产市场持续的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服务业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二、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镇江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镇江地区的占比超过 95%。

综合其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看，未来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于镇江地区内，对于区域性市场依赖依然较大。如出现区域性市场不景气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新型建材业务主要是通过其子公司完成，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及综合服务的职能，报告期内子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分别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 95% 以上。尽管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控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难度，若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子公司管理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产品及服务，具有工程设计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多种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镇江规模最大、检测能力最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镇江地区处于前列，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从整体上看，虽然公司在镇江地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和形势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来自同行业公司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可能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实际盈利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加固等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这些业务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主要是建筑/房地产行业，建筑/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地方政府房价调控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银行信贷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在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民经济的政策除受本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影响，还受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发展情况而调整，因此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动以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层面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都会对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新型建材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项目质量和运营风险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在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实现的过程中起着引领性的关键作用，直接决定了工程项目的投资成本、建设周期、质量、性能和效益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因质量控制疏忽导致出现工程质量瑕疵、隐患或者事故的风险，从而将严重影响公司声誉，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甚至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3,108.27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正常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02.58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产品与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深度扩张，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和市场推广，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短期内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3.72%、15.83%、15.53%和 7.25%。若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子公司建科检测、建科科技、绿建咨询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科检测、建

科科技报告期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绿建咨询 2019 年起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假设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公司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将分别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39 万元、385.71 万元、594.40 万元和 370.5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51%、6.38%、8.66% 和 11.04%。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8.98 万元、475.82 万元、426.63 万元和 96.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2%、7.87%、6.22% 和 2.87%。

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规模有一定影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现增长的态势，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工程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66%、52.74%、44.06% 和 41.81%。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和提高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议价能力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十一、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拥有相当数量的上述技术人员不仅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也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已形成集科研、检测、咨询、管理、设计等涵盖多个业务协同的产业链布局，对各专业的复合型人才依赖度很大。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建设，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保持常年合作培养、引进优秀人才。目前，国内绿色建筑领域有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紧缺，随着绿色建筑的推行，行业各企业对相关人才的争夺将愈发激烈。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特别是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

不利影响。

十二、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的发展和后续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会对公司市场业务开拓、经营、生产产生干扰，存在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目标实现的风险。

十三、关于工程监理等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于 2007 年 3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国家对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收费以及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该收费额按照基准价上下 20% 浮动幅度内确定。

根据 201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和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全面放开建设目前期的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和环境影响咨询等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国家对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上述收费政策的变化，虽然会有利于体现“优质优价”的市场化原则，更好保障服务单位和客户利益，但同时也可能会出现价格恶性竞争、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不利情形从而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四、经营资质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国家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企业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目前，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等一系列完善的与现有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果未来公司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

符合相应业务资质申请的标准从而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被降低或不能延续，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若发行人预计发行后认购不足，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1年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认购不足，将导致发行失败。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伊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2004
联系电话	0511-85600208
传真号码	0511-856015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ky.com/
电子信箱	jianke@vip.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张蓓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1-85600208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科有限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其所持有的建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证天业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15]A1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科有限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7,269,763.52 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 7,726.98 万元,评估值 13,896.87 万元。

2015年8月21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镇国资产[2015]26号），同意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

2015年8月21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公证天业依法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7,269,763.52元，按照3.86:1比例折合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57,269,763.5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21日，公证天业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苏公W[2015]B1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7,269,763.52元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57,269,763.52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年9月6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建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伊立	680.00	34.00%
2	镇江城建	500.00	25.00%
3	周东林	280.00	14.00%
4	王加民	140.00	7.00%
5	傅国才	120.00	6.00%
6	顾金福	100.00	5.00%
7	耿红珍	100.00	5.00%
8	沈永强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年12月5日，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

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由原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经营层团队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和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建科有限，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分三期缴纳，设立时出资 2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第三期出资 1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6）第 150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建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

2008 年 6 月 17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8）第 082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止，建科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8）第 16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止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建科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建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立	136.00	34.00%
2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00.00	25.00%
3	周东林	56.00	14.00%
4	王加民	28.00	7.00%
5	傅国才	24.00	6.00%
6	顾金福	20.00	5.00%
7	耿红珍	20.00	5.00%
8	沈永强	16.00	4.00%
合计		400.00	100.00%

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申报文件之“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5457，证券简称为“建科集团”。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伊立	680.00	30.91%
2	镇江城建	500.00	22.73%
3	周东林	280.00	12.73%
4	王加民	148.00	6.73%
5	傅国才	126.00	5.73%
6	顾金福	108.00	4.91%
7	耿红珍	100.00	4.55%
8	沈永强	86.00	3.91%
9	朱华德	9.00	0.41%
10	田天荣	9.00	0.41%
11	马伟诚	9.00	0.41%
12	袁爱国	9.00	0.41%
13	夏明喜	8.00	0.36%
14	巫恩海	8.00	0.36%
15	富莹	8.00	0.36%
16	邢长海	8.00	0.36%
17	杜澄	8.00	0.36%
18	解祥生	8.00	0.36%
19	高玉成	8.00	0.36%
20	范谦	8.00	0.36%
21	姚卫东	6.00	0.27%
22	王疆阳	6.00	0.27%
23	陆小军	6.00	0.27%
24	杨毅	6.00	0.27%
25	袁国泉	6.00	0.27%
26	施彩霞	6.00	0.27%
27	范泽元	4.00	0.18%
28	周伟	4.00	0.18%
29	翟洪飞	4.00	0.18%
30	张蓓	4.00	0.18%
31	朱祥	4.00	0.18%
32	李镇	4.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3	周梅	4.00	0.18%
34	朱苇苇	3.00	0.14%
35	李君	3.00	0.14%
36	蒙海宁	2.00	0.09%
合计		2,200.00	100.00%

(1) 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股份公司股权协议转让

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公司股东王加民向股东马伟诚在股转系统协议转让股份。截至2017年4月11日，股东王加民共向股东马伟诚转让80,000股，其中2017年3月1日协议转让20,000股，转让价格为8元/股；2017年3月23日，协议转让48,000股，转让价格为10元/股；2017年4月11日，协议转让12,000股，转让价格为12.50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伊立	680.00	30.91%
2	镇江城建	500.00	22.73%
3	周东林	280.00	12.73%
4	王加民	140.00	6.36%
5	傅国才	126.00	5.73%
6	顾金福	108.00	4.91%
7	耿红珍	100.00	4.55%
8	沈永强	86.00	3.91%
9	马伟诚	17.00	0.77%
10	田天荣	9.00	0.41%
11	朱华德	9.00	0.41%
12	袁爱国	9.00	0.41%
13	夏明喜	8.00	0.36%
14	巫恩海	8.00	0.36%
15	富莹	8.00	0.36%
16	邢长海	8.00	0.36%
17	杜澄	8.00	0.36%
18	解祥生	8.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9	高玉成	8.00	0.36%
20	范谦	8.00	0.36%
21	姚卫东	6.00	0.27%
22	王疆阳	6.00	0.27%
23	陆小军	6.00	0.27%
24	杨毅	6.00	0.27%
25	袁国泉	6.00	0.27%
26	施彩霞	6.00	0.27%
27	范泽元	4.00	0.18%
28	周伟	4.00	0.18%
29	翟洪飞	4.00	0.18%
30	张蓓	4.00	0.18%
31	朱祥	4.00	0.18%
32	李镇	4.00	0.18%
33	周梅	4.00	0.18%
34	朱苇苇	3.00	0.14%
35	李君	3.00	0.14%
36	蒙海宁	2.00	0.09%
合计		2,200.00	100.00%

（2）2017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建科集团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和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17]A699号），以公司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8,800,000元。同时，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股，共计转增33,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5,000,000股。

2017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伊立	1,700.00	30.91%
2	镇江城建	1,250.00	22.73%
3	周东林	700.00	12.73%
4	王加民	350.00	6.36%
5	傅国才	315.00	5.73%
6	顾金福	270.00	4.91%
7	耿红珍	250.00	4.55%
8	沈永强	215.00	3.91%
9	马伟诚	42.50	0.77%
10	田天荣	22.50	0.41%
11	朱华德	22.50	0.41%
12	袁爱国	22.50	0.41%
13	夏明喜	20.00	0.36%
14	巫恩海	20.00	0.36%
15	富莹	20.00	0.36%
16	邢长海	20.00	0.36%
17	杜澄	20.00	0.36%
18	解祥生	20.00	0.36%
19	高玉成	20.00	0.36%
20	范谦	20.00	0.36%
21	姚卫东	15.00	0.27%
22	王疆阳	15.00	0.27%
23	陆小军	15.00	0.27%
24	杨毅	15.00	0.27%
25	袁国泉	15.00	0.27%
26	施彩霞	15.00	0.27%
27	范泽元	10.00	0.18%
28	周伟	10.00	0.18%
29	翟洪飞	10.00	0.18%
30	张蓓	10.00	0.18%
31	朱祥	10.00	0.18%
32	李镇	10.00	0.18%
33	周梅	1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4	朱苇苇	7.50	0.14%
35	李君	7.50	0.14%
36	蒙海宁	5.00	0.09%
合计		5,500.00	100.00%

（3）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

2017年7月12日，公司与合格投资者自然人黄善兵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事项。

2017年7月12日和2017年7月28日，建科集团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合格投资者自然人黄善兵发行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

2017年8月11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7]B111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3日止，建科集团已收到黄善兵缴纳的新增股款合计人民币2,3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0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0.00万元。

2017年8月30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99号），确认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申请。

2017年9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1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7]第30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7年12月8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善兵	2,000,000	11.50	23,000,0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合计	2,000,000	11.50	23,000,000	-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伊立	1,700.00	29.82%
2	镇江城建	1,250.00	21.93%
3	周东林	700.00	12.28%
4	王加民	350.00	6.14%
5	傅国才	315.00	5.53%
6	顾金福	270.00	4.74%
7	耿红珍	250.00	4.39%
8	沈永强	215.00	3.77%
9	黄善兵	200.00	3.51%
10	马伟诚	42.50	0.75%
11	田天荣	22.50	0.39%
12	朱华德	22.50	0.39%
13	袁爱国	22.50	0.39%
14	夏明喜	20.00	0.35%
15	巫恩海	20.00	0.35%
16	富莹	20.00	0.35%
17	邢长海	20.00	0.35%
18	杜澄	20.00	0.35%
19	解祥生	20.00	0.35%
20	高玉成	20.00	0.35%
21	范谦	20.00	0.35%
22	姚卫东	15.00	0.26%
23	王疆阳	15.00	0.26%
24	陆小军	15.00	0.26%
25	杨毅	15.00	0.26%
26	袁国泉	15.00	0.26%
27	施彩霞	15.00	0.26%
28	范泽元	10.00	0.18%
29	周伟	1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0	翟洪飞	10.00	0.18%
31	张蓓	10.00	0.18%
32	朱祥	10.00	0.18%
33	李镇	10.00	0.18%
34	周梅	10.00	0.18%
35	朱苇苇	7.50	0.13%
36	李君	7.50	0.13%
37	蒙海宁	5.00	0.09%
合计		5,700.00	100.00%

(4) 2019年6月及2020年1月，股份转让

2019年6月20日，顾金福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1,000股股票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利娟。

2019年6月20日，顾金福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1,000股股票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镇。

2020年1月17日，李镇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1,000股股票以每股11.3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萍。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建科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1,700.00	29.82%
2	镇江城建	1,250.00	21.93%
3	周东林	700.00	12.28%
4	王加民	350.00	6.14%
5	傅国才	315.00	5.53%
6	顾金福	269.80	4.73%
7	耿红珍	250.00	4.39%
8	沈永强	215.00	3.77%
9	黄善兵	200.00	3.51%
10	马伟诚	42.50	0.75%
11	田天荣	22.50	0.39%
12	袁爱国	22.5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朱华德	22.50	0.39%
14	巫恩海	20.00	0.35%
15	富莹	20.00	0.35%
16	夏明喜	20.00	0.35%
17	邢长海	20.00	0.35%
18	解祥生	20.00	0.35%
19	高玉成	20.00	0.35%
20	范谦	20.00	0.35%
21	杜澄	20.00	0.35%
22	姚卫东	15.00	0.26%
23	王疆阳	15.00	0.26%
24	陆小军	15.00	0.26%
25	杨毅	15.00	0.26%
26	施彩霞	15.00	0.26%
27	袁国泉	15.00	0.26%
28	周梅	10.00	0.18%
29	张蓓	10.00	0.18%
30	范泽元	10.00	0.18%
31	翟洪飞	10.00	0.18%
32	周伟	10.00	0.18%
33	朱祥	10.00	0.18%
34	李镇	10.00	0.18%
35	李君	7.50	0.13%
36	朱苇苇	7.50	0.13%
37	蒙海宁	5.00	0.09%
38	许萍	0.10	0.00%
39	张利娟	0.10	0.00%
合计		5,7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457，证券简称为“建科集团”。

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立人培训、绿建咨询两家全资子公司由母公司及建科检测共同持股，建科投资由母公司、建科检测和建科管理共同持股，建科科技由建科投资单独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详细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B座			
法定代表人:	王加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及其制品、建设工程(含市政和交通)质量和安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防雷工程及雷电防护装置、建筑智能、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检验检测与鉴定评价;材料防火性能检验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测绘和工程勘察;建筑物变形和基坑监测;建筑能效测评和能耗监测与评价评估;绿色建材标识评价与认证;水质分析检验与监测;环境检测与监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和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检验检测;司法鉴定;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建设科技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检测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集团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20,321.89	20,206.70	营业收入	5,673.54	10,974.89
总负债	3,080.41	3,242.93	营业利润	3,135.59	5,341.12
净资产	17,241.48	16,963.78	净利润	2,677.70	4,577.99

2、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陆小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房屋、场地出租。（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提供房屋、场地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集团	2,460.00	61.50%
	2	建科检测	1,050.00	26.25%
	3	建科管理	490.00	12.25%
	合计		4,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总资产	11,376.23	10,916.85	营业收入	124.38	250.39
总负债	6,886.93	6,428.01	营业利润	1.26	173.37
净资产	4,489.31	4,488.84	净利润	0.47	126.32

3、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招甸
法定代表人:	陆小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包括保温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增强固化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新技术、构件装配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品除外）；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投资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16,862.20	15,649.78	营业收入	6,810.18	12,610.85
总负债	14,409.55	13,669.40	营业利润	598.40	742.65
净资产	2,452.65	1,980.38	净利润	472.27	667.17

4、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顾金福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审核和招投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集团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5,106.63	5,490.62	营业收入	1,399.88	3,687.74
总负债	1,346.90	1,432.01	营业利润	25.74	769.26
净资产	3,759.73	4,058.61	净利润	11.13	610.40

5、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B座第3层			
法定代表人：	沈永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加固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建设工程加固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集团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449.16	694.99	营业收入	27.33	623.41
总负债	252.20	481.56	营业利润	-19.34	-14.22
净资产	196.96	213.43	净利润	-16.48	-11.13

6、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范泽元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非住宅企事业物业管理、物业维修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目前主要为发行人内部提供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集团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总资产	182.00	161.48	营业收入	93.07	144.08
总负债	9.52	16.38	营业利润	28.92	26.46
净资产	172.48	145.10	净利润	27.39	24.58

7、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华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利用; 网站开发与应用;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绿色建筑工程咨询等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集团	102.00	51%
	2	建科检测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	----	--------	------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829.39	967.60	营业收入	310.99	992.19
总负债	224.90	222.87	营业利润	72.45	381.65
净资产	604.48	744.73	净利润	59.76	328.21

8、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酒海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田天荣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非学历的艺术培训、外语培训、礼仪培训；职业技能、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非学历及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信息咨询；场地租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建设领域的专业培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集团	102.00	51%
	2	建科检测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389.40	429.75	营业收入	106.28	140.92
总负债	6.63	99.59	营业利润	55.28	61.95
净资产	382.77	330.16	净利润	52.60	58.81

9、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齐民路6号4栋8楼			
法定代表人:	陆小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装饰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咨询；化妆品、五金交电、计算机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玉器、玩具、花木、保健用品、文体用品、水果蔬菜、家具、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居用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家具设备、智能电子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地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集团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59.75	54.57	营业收入	18.14	33.42
总负债	11.96	25.91	营业利润	-14.50	-56.40
净资产	47.79	28.66	净利润	-10.87	-43.37

10、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345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7号楼
法定代表人:	袁爱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总资产	1,030.72	-	营业收入	257.81	-
总负债	136.26	-	营业利润	-93.19	-
净资产	894.45	-	净利润	-82.73	-

注: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9 年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 股权结构

新区监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科集团	910.00	91.00
2	镇江蓝天环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存在 1 家参股公司, 具体情形如下:

1、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招甸
法定代表人:	唐德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除外）；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和生产；水泥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建材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沥青及路基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的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6-30	2019-12-31	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总资产	36,289.69	38,859.99	营业收入	5,061.21	17,044.79
总负债	27,417.30	29,841.50	营业利润	-26.04	-2,015.26
净资产	8,872.38	9,018.49	净利润	-146.11	-1,808.55

(3)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城科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控股股东为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建科集团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伊立，伊立直接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9.82%。报告期内，伊立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5 日，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三年；2018 年 9 月 5 日，各方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9 日，因耿红珍年龄、身体原因，耿红珍退出一致行动人，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

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立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周东林持股 12.28%、王加民持股 6.14%、傅国才持股 5.53%、顾金福持股 4.73%、沈永强持股 3.7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549.80 万股，占比 62.28%。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伊立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0807****，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所长、所长（院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2015 年 9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立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镇江城建、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镇江城建	1,250.00	21.93%
2	周东林	700.00	12.28%
3	王加民	350.00	6.14%
4	傅国才	315.00	5.53%

1、镇江城建：

公司全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148057
注册地：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江市国资委	410,000.00	100.00%	货币

2、周东林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02196210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科员；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室主任兼质量负责人；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总工程师兼技术负责人；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兼技术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副院长。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镇

江市劳动模范、镇江市“169”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镇江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高级专家。2015年9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长、副总经理。

3、王加民先生，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02196809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实验员；1994年10月至1997年7月，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室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室主任；2006年12月至今，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镇江市“169”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镇江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家。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傅国才先生，1959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0219590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至1982年8月任83466部队61分队战士；1982年9月至1983年7月，任南京陆军学校学院；1983年7月至1985年11月，任83466部队61分队司务长；1985年12月至1988年8月任83033师后勤部营房科助理员；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任后勤工程学院建筑系学员；1990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83595部队后勤部助理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83030部队后勤处营房股长；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83030部队后勤处副处长；1997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建科集团副院长，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监事会主席。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立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1,9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1	伊立	17,000,000	29.82%	17,000,000	22.37%	自然人股
2	镇江城建（SS）	12,500,000	21.93%	12,500,000	16.45%	国有法人股
3	周东林	7,000,000	12.28%	7,000,000	9.21%	自然人股
4	王加民	3,500,000	6.14%	3,500,000	4.61%	自然人股
5	傅国才	3,150,000	5.53%	3,150,000	4.14%	自然人股
6	顾金福	2,698,000	4.73%	2,698,000	3.55%	自然人股
7	耿红珍	2,500,000	4.39%	2,500,000	3.29%	自然人股
8	沈永强	2,150,000	3.77%	2,150,000	2.83%	自然人股
9	其他 31 名自然人股东	6,502,000	11.41%	6,502,000	8.56%	自然人股
10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19,000,000	25.00%	-
合计		57,000,000	100.00%	76,000,000	100.00%	-

注：镇江城建为国有股东。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17,000,000	29.82%
2	镇江城建	12,500,000	21.93%
3	周东林	7,000,000	12.28%
4	王加民	3,500,000	6.14%
5	傅国才	3,150,000	5.53%
6	顾金福	2,698,000	4.73%
7	耿红珍	2,500,000	4.39%
8	沈永强	2,150,000	3.77%
9	黄善兵	2,000,000	3.51%
10	马伟诚	425,000	0.7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2,923,000.00	92.85%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伊立	17,000,000	29.82%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东林	7,000,000	12.28%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加民	3,500,000	6.14%	董事
4	傅国才	3,150,000	5.53%	监事会主席
5	顾金福	2,698,000	4.73%	董事
6	耿红珍	2,500,000	4.39%	已退休
7	沈永强	2,150,000	3.77%	董事
8	黄善兵	2,000,000	3.51%	未在公司任职
9	马伟诚	425,000	0.75%	营销中心主任
10	朱华德	225,000	0.39%	子公司绿建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40,648,000	71.31%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发行人股东中，镇江城建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1,2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93%。江苏省国资委已经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顾金福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 1,000 股股票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镇。2020 年 1 月 17 日，李镇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 1,000 股股票以每股 11.3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萍。

2019 年 6 月 20 日，顾金福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 1,000 股股票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利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股东中，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015年9月5日，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三年；2018年9月5日，各方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三年；2020年11月9日，耿红珍退出一致行动人，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届满之日。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协议事项表决时，各方应根据实现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根据伊立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因此，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在报告期内为伊立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周东林持股12.28%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王加民持股6.14%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傅国才持股5.53%、顾金福持股4.73%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耿红珍持股4.39%、沈永强持股3.77%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在耿红珍退出一致行动前后，伊立分别实际支配发行人合计66.66%、62.28%的表决权，并通过实际支配该等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另外，股东陆小军与富莹为夫妻关系，其中陆小军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26%，富莹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3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选聘情况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强	董事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加民	董事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顾金福	董事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永强	董事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志耕	独立董事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华平	独立董事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军	独立董事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伊立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周东林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2、周东林”部分。

3、王强：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主任。2016 年 7 月 29 日起任建科集团董事长。

4、王加民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3、王加民”部分。

5、顾金福先生，196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1988年8月至1998年5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师、设计室主任工程师、主任；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镇江兴科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任镇江市建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江苏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董事。

6、沈永强先生，196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镇江公司结构设计师；1987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师、设计室副主任、主任，2007年1月至今任建科加固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董事。

7、刘志耕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90年12月，任如皋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1990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09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委副书记；2019年7月至今，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目前担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8、孙华平先生，独立董事，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万里学院副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低碳经济与环境规制研究所所长；自2017年7月起，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9、董军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导。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建系担任教师；1988年8月至1999年7月于江汉石油学院建工系担任教师；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系担任教师；2001年5月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学院担任教师。自2017年7月起，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选聘情况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伟	监事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梅	职工监事	2018-9-29 至 2021-9-28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傅国才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4、傅国才”部分。

2、张伟先生，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镇江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镇江市房屋投资建设发展公司财务科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镇江城建财务部副主任，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镇江城建财务部主任。2010 年 12 月任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任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起任建科集团监事。

3、周梅女士，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综合部科员，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建科有限综合部主任助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综合部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伊立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周东林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陆小军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张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六次会议

1、伊立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周东林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2、周东林”部分。

3、陆小军先生，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镇江三新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专家、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镇江市“169”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镇江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张蓓女士，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财务科会计员、主办会计；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建科有限财务部主任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建科集团计财部副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建科集团职工监事；2017 年 5 月 10 日起任建科集团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蒙海宁先生，198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 年 7 月至今，江苏大学博士后。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镇江市“169”工程学术技术带

头人。

2、朱华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4年7月，分别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科长；2014年7月起任绿建咨询总经理。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镇江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强	董事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加民	董事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顾金福	董事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永强	董事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志耕	独立董事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华平	独立董事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军	独立董事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伊立、王强、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沈永强、刘志耕、孙华平、董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九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提名。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伟	监事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梅	职工监事	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9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国才、张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傅国才由控股股东提名，张伟由镇江城建提名。

2018年9月29日，公司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担任职位
1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法定代表人
			建科检测	董事长
			建科管理	董事长
			建科投资	执行董事
			建科科技	董事长
2	顾金福	董事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法定代表人
			建科管理	董事、总经理
3	王强	董事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投资发展部主任
			城科建设	董事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4	王加民	董事	建科检测	董事、总经理
5	沈永强	董事	建科加固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建科检测	董事
			建科管理	董事
			建科科技	董事
7	刘志耕	独立董事	通富微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陆小军	副总经理	城科建设	董事
			南京建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建科科技	总经理
9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建科科技	董事
10	张伟	监事	江苏西津辅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职位	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担任职位
			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镇江市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镇江菜馆有限公司	监事
11	张蓓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众人物业	监事
			建科科技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伊立、张蓓、陆小军、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沈永强、周梅、傅国才、蒙海宁、朱华德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刘志耕、孙华平、董军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在发行人处领取独董津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及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

公司董事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变化

公司监事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年12月20日，耿红珍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陆小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人员的变化

公司核心人员蒙海宁，自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江苏大学博士后。

公司核心人员朱华德，自1999年7月至2014年7月，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科长；2014年7月起任绿建咨询总经理。

综上所述，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实验设备与器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孙华平	独立董事	扬中中科维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智能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电气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研究与开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1,700.00	29.82%	无
2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12.28%	无
3	王强	董事	-	-	-
4	王加民	董事	350.00	6.14%	无
5	顾金福	董事	269.80	4.73%	无
6	沈永强	董事	215.00	3.77%	无
7	刘志耕	独立董事	-	-	-
8	孙华平	独立董事	-	-	-
9	董军	独立董事	-	-	-
10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315.00	5.53%	无
11	张伟	监事	-	-	-
12	周梅	监事	10.00	0.18%	无
13	张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0.18%	无
14	陆小军	副总经理	15.00	0.26%	无

15	富莹	陆小军配偶	20.00	0.35%	无
16	朱华德	其他核心人员	22.50	0.39%	无
17	蒙海宁	其他核心人员	5.00	0.09%	无
合计			3,632.30	63.72%	-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王强及监事张伟不在公司领取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每月薪金和年终奖两部分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月薪金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年终奖根据每月绩效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1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66.48
2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38.27
3	王强	董事	-
4	王加民	董事	32.00
5	顾金福	董事	23.06
6	沈永强	董事	15.72
7	刘志耕	独立董事	6.00
8	孙华平	独立董事	6.00
9	董军	独立董事	6.00
10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36.50
11	张伟	监事	-
12	周梅	监事	18.97
13	陆小军	副总经理	30.31
14	张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32
15	朱华德	其他核心人员	29.39
16	蒙海宁	其他核心人员	18.68

除上述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待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最近一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报酬及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571	534	476	443

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443人、476人、534人和571人。发行人员工数量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业务扩展所致。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	75	13.13%
生产技术	378	66.20%
销售人员	43	7.53%
研发人员	75	13.13%
合计	571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31	57.97%
大专	140	24.52%
其他	100	17.51%
合计	571	1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128	22.42%
30岁-40岁（含40岁）	182	31.87%
40岁-50岁（含50岁）	132	23.11%
50岁以上	129	22.60%
合计	571	1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办理了劳动用工手续。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43 人、476 人、534 人和 57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 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新录用人员 (人)	退休、兼职 (人)	其他原因 (人)
社会保险	571	502	69	2	57	10[注 1]
住房公积金		502	69			

注 1：包括 8 人为原单位协保、内退人员无需购买，1 人为劳务钟点工，1 人购买农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 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 (人)	其他原因 (人)
社会保险	534	468	66	56	10[注 1]
住房公积金		468	66		

注 1：包括 9 人为原单位协保、内退人员无需购买，1 人购买农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 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 (人)	原单位协保、内 退 (人)
社会保险	476	420	56	46	10
住房公积金		420	56	4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	未缴纳原因
----	------	------	-----	-------

	(人)	(人)	人数 (人)	退休(人)	原单位协保、内退 (人)
社会保险	443	385	58	47	11
住房公积金		385	58	4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覆盖率较高。

3、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4、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年7月16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

2020年7月17日，镇江市润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均按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公司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3日，镇江市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3日，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我大队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6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镇江新区环境检测站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

2020年7月13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7月13日，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年7月20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20年7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20年7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20年7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镇江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20年7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镇江建科投资有

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0 年 7 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0 年 7 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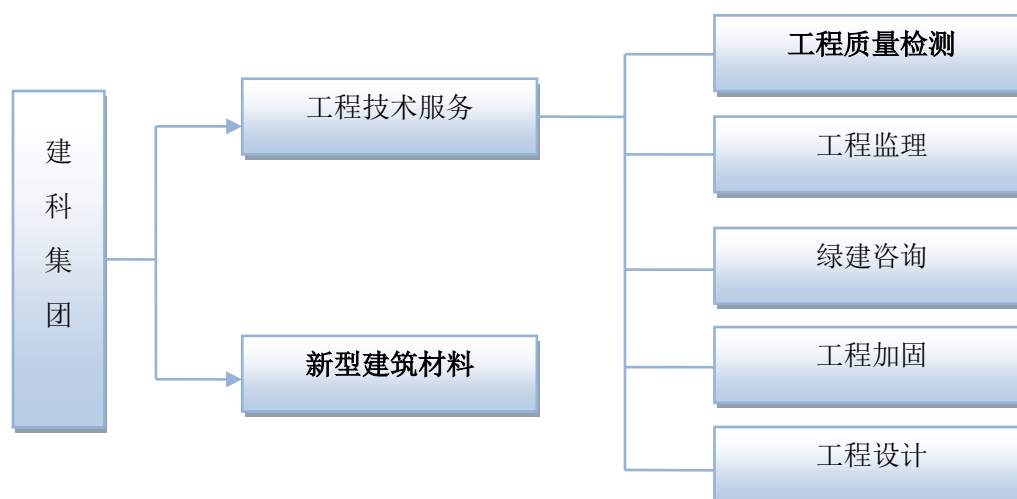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16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建设工程技术服务的研发与应用，为市政与园林、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与水利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新型建材的综合型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工程设计等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工程质量检测、新型建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坚持倡导“绿色科技、建设美好未来”，全面系统地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领域科技攻关，建有“江苏省建筑固废再生利用中心”、“镇江市建筑节能检测中心”和“镇江市绿色建筑能效识别评价中心”以及“镇江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在绿色建筑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验积累。

为实施“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战略，公司于2013年加大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加快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利用，建成有江苏省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和部品生产示范基地，目前主要的新型绿色建材产品包括PC构件产品（混凝土预制件）、预拌砂浆等。

近年来随着绿色建筑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推进绿建咨询业务，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专业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工程技术服务

（1）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相关规范，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性能进行抽样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始终贯穿工程的全生命周期：建设的全过程（包括工程立项、施工、竣工验收交付等阶段的工程材料、工程实体和建筑环境质量检测）、使用全过程（包括改建、扩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检验评价以及使用期间定期检验评价等）和拆除全过程（安全性检测鉴定与监测等）。

公司的检测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科检测承担，公司提供的主要检测项目如下表：

序号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内容
1	建筑材料检测	钢筋/钢材（含焊接、连接性能）、水泥、骨料（砂、石）、外加剂、石灰、粉煤灰、混凝土用水、混凝土、砂浆、墙体材料（砖/砌块/隔墙板）、屋面瓦、防水材料、排气管道、灌浆料、套筒、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性能、材料防火性能等检测
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土工回填、水泥土、地基和基桩的承载力（平板法/静力触探法/动力触探法/标准贯入法/静载法/高应变法）、地基和基桩的完整性（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基桩的桩长/钢筋笼长度/桩身强度/沉渣厚度/缺陷位置等、钻孔灌注桩成孔质量、锚杆承载力、沉降和建筑物变形观测、基坑监测等
3	主体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缺陷）、砂浆和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位置、间距、直径、保护层厚度）检测、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预埋件锚固承载力检测、结构动力测试、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和空间尺寸检测、装配式结构套筒灌浆饱满度和套筒灌浆料抗压强度现场检测等
4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用材料及安装质量检测：结构用钢材性能检测、连接用紧固标准件/高强螺栓检测、防火涂料检测、焊缝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变形检测等
5	建筑水电工程检测	建筑水电材料及安装质量检测：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开关插座、阀门和建筑水电安装质量现场检测等
6	装饰装修工程和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质量、土壤氡、装饰材料有害物质、材料放射性、陶瓷砖、饰面石材、饰面片材、建筑涂料、轻钢龙骨、石膏板、金属挂件、门窗与幕墙及其型材/玻璃/结构胶、饰面砖

序号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内容
		粘结强度检测等
7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材料及实体质量检测：保温/绝热材料、抗裂砂浆/抹面胶浆（砂浆）、粘结砂浆/胶粘剂、网格布、电焊钢丝网、外墙外保温系统检测；建筑外窗现场检测、保温系统拉拔、外墙节能构造、建筑热工性能和热工缺陷、系统节能、太阳能热水系统现场检测等
8	智能建筑检测	计算机网络系统检测、综合布线系统检测、安全防范系统检测、机房工程检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检测、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检测、公共广播系统检测、会议系统检测等
9	绿色建筑检测	建筑构件隔声性能实验室检测、室内声环境（楼板空气声隔声和撞击声隔声、分户墙和外窗空气声隔声、室内背景噪声）检测、室内热湿环境检测、室内通风效果检测、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检测、光环境检测（室内光环境、室外光污染）、电磁环境（辐射）检测等
10	通风与空调系统检测	通风与空调安装质量检测、空调系统综合效能检测等
11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系统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雷电电磁脉冲屏蔽、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等检测
1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灭火器、建筑物电气防火、防火分隔设施、防排烟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消防供配电、消防冷却水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1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性能检测和安装质量检测
14	市政和交通工程检测	市政和交通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土工试验、集料、道路粉煤灰、道路石灰、无机结合料、矿粉、沥青、沥青混合料改性添加剂、沥青混合料、水泥土、土工合成材料、路面砖、路缘石、埋地塑料管、混凝土管、金属管、检查井盖及雨水算、预应力钢绞线、锚具夹具及连接器、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道路结构、桥梁结构、隧道结构等检测
15	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机具检测	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坠安全器检测；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升降脚手架等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测等
16	工程测绘	乙级测绘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17	环境检测与监测	噪声、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电磁环境（辐射）等检测与监测
18	工程质量评价及建筑物检验鉴定	地基与基础、建筑结构（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等）、钢结构、建筑环境、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道路等施工质量评价；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结构安全性/可靠性检验鉴定；房屋安全性鉴定等
19	工程质量司法鉴定	对工程质量和建筑物进行司法鉴定并提供鉴定意见
20	其他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能效测评等工程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检测的代表项目有：

	
镇江万达广场	镇江文广集团
	
镇江市政府	新城市花园
	
皇冠假日酒店	镇江市体育会展中心

(2)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是按照业主和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专业的角度，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的服务活动。

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管理承担，公司为各类建设项目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包括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造价监理等。

公司代表性监理工程如下：

	
<p>镇江体育会展中心</p>	<p>西津渡</p>
	
<p>镇江艺术剧院</p>	<p>如意江南</p>

(3) 绿建咨询

绿建咨询是指在绿色建筑的设计—建造—运营全过程中提供：绿色建筑认证与评估（含国标、LEED、WELL 认证）、绿色建筑智能运维监测系统集成（含地库 CO 监测、雨水回收设施水质及水位监测、能耗监测）、建筑能耗管理（含合同能源管理及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绿色建造智慧工地管理（含扬尘监测、人员管理、远程监控等多模块定制开发）等技术服务。

公司绿建咨询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绿建咨询的代表性建筑如下：

	
<p>镇江句容茅山水库度假酒店</p>	<p>镇江新区新建检测基地项目</p>
	
<p>镇江中建·大观天下小区项目二号地块项目</p>	<p>镇江江南岸一期项目</p>

(4)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要求，对于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公司主要承担中、小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加固改造设计与咨询）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此外，还提供各类工程加固设计、设计咨询服务等。

公司设计的代表性建筑如下：

	
<p>煌星物流产业园</p>	<p>建科研发中心大楼</p>
	
<p>镇江苏润电子新厂区</p>	<p>镇江威信广厦模块建筑场区</p>

(5) 工程加固

工程加固是指对建筑物原有受力结构进行加固补强，从而满足新的使用要求及安全性，节约成本，减少投资。

公司的工程加固业务主要是由全资子公司建科加固承担，建科加固注重科技开发和应用，主要开展结构加固工艺的研究、既有建筑的改造加固及地基基础工程的加固施工等，采用高强碳纤维片材、钢板、特种混凝土、特种复合砂浆等新材料，采用裂缝处理、房屋纠偏、钢筋植筋、化学锚栓等特种加固技术进行加固施工。

公司成功实施的结构加固项目案例如下：

	
<p>镇江信息中专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p>	<p>京口饭店 5 号楼修缮改造</p>
	
<p>镇江市房产大厦加固改造</p>	<p>常州莱蒙都会屋顶薄膜结构</p>

2、新型建材

新型建材是在传统建筑材料基础上研发生产的新一代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等若干大类。新型建材具有施工简便快捷、性能优良、节能环保和性价比高等优良特性。

公司的新型建材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建科科技承担。建科科技推出了“JKKJ”混凝土预制构件（简称 PC 构件）、“JNS”预拌砂浆、“南山莲”家装材料三大系列产品。“JKKJ”混凝土预制构件主要包含预制外维护墙板、预制内、外剪力墙板、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板、预制梁、柱等系列产品；“JNS”预拌砂浆主要包含砌筑砂浆，抹面砂浆，地面砂浆、保温砂浆等系列产品；“南

山莲”家装材料主要包含瓷砖粘结剂、防水涂料、腻子、粉刷石膏、彩色饰面砂浆等系列产品。建科科技主要的新型建材产品是“JKKJ”混凝土预制构件系列产品、“JNS”预拌砂浆系列产品。

PC 构件产品，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构件制品，包括梁、板、柱、墙等，通过集约化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装配化施工和一体化装修，最终完成建筑物的建造。

预拌砂浆是相对于现场搅拌砂浆而言的，由专业化工厂生产的、用于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砂浆拌合物，是我国近年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建筑材料。基于预拌砂浆的健康绿色、质量稳定、节能环保等优势，国内许多城市正在逐步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

公司产业基地如下：



建科产业园



预制构件生产线

公司产品销售案例如下：



中海地产—中海润泽园项目

镇江万科—都萃雅苑项目



远洋地产—远洋香奈城项目

美的集团—美的城项目

（三）主要产品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检测	5,894.31	40.20	10,863.62	36.87	10,185.71	55.29	7,989.44	54.09
	工程监理	1,219.60	8.32	3,368.33	11.43	3,189.10	17.31	3,270.85	22.14
	绿建咨询	310.99	2.12	1,084.27	3.68	621.19	3.37	255.37	1.73
	工程加固	27.33	0.19	623.41	2.12	392.41	2.13	404.60	2.74
	其他技术服务	430.25	2.93	952.51	3.23	973.19	5.28	914.68	6.19
	小计	7,882.49	53.77	16,892.14	57.33	15,361.60	83.39	12,834.94	86.89
新型建筑材料		6,778.48	46.23	12,572.00	42.67	3,060.60	16.61	1,936.10	13.11
合计		14,660.97	100.00	29,464.14	100.00	18,422.20	100.00	14,771.04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系统软件、检测仪器等，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及审批等环节实施全信息化管理。公司采购由各个业务部门上报采购计划，统一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加固业务还涉及劳务采购，建科检测、建科加固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以及供应商的资质、报价情况等选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工程质量检测对外采购劳务主要用于检测过程的配合，包括安全防护措施的搭建、检测场地的处理、检验检测材料的运输和转送、检测试样的简单加工处理（不影响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况下）以及检测设备的维修和维护以及地基检测中的吊装和运输服务。

工程加固的采购劳务主要用于加固工程中的贴碳布、扎钢筋、裂缝注浆、制作模板、浇灌混凝土、铲除废旧墙面等（如下图所示）。



(2) 新型建材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采用定期合同采购、特约厂商采购、一般采购等三种采购方式。公司对于采购对象、材料价格、材料质量和时限均制定了具体的要求，公司请购部门在确立采购需求后，开立请购单，经主管领导审核后送至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公司PC构件生产过程中涉及劳务外包采购，劳务人员由劳务供应商的现场经理进行直接管理，公司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进行协助管理、技术指导和质量管控。公司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内容均为既定生产条件、流程和工艺环境下的简单、基础的劳务操作，不涉及公司关键工艺技术。

公司遵循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品质比较、及供应能力测评的原则。针对采购环节，由项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的合同评审组对供应商的选择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和决策管理程序。

2、生产模式

(1) 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无形服务，该服务主要通过各个业务子公司提供给客户。公司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相应的业务资质，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掌握工程技术的核心技术与专利，配备完善的检测检验仪器和设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服务计划，整合资质、人才、技术、设备资源为客户提供现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以及工程设计等服务。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时，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时效。

（2）新型建材

公司从事新型建材的生产，产品主要服务于工程建设和家庭装饰领域，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计划弹性安排生产。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从产品研发、原材料进厂、生产控制、实验室检测至售后跟踪一体化生产管理系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规范，并根据客户的实际要求及时调整各个生产环节，以实现产品的使用功能。公司实现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过全面的研发和先进的建筑材料生产检测设备，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除自主生产模式外，公司还会通过外购成品的方式补充产能，外购的成品主要是 PC 构件。公司在订单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符合特定规格且质量标准的成品，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3、销售模式

（1）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的业务承接和销售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洽谈和投标、合同谈判和评审、合同签署四个阶段。公司积极通过网络、电话和其他公开资料等方式获得客户需求信息（项目信息、招标公告）等，获取信息后公司跟进招投标、议标或者与客户直接洽谈事宜。

公司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和直接商议洽谈等方式承接业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公司依据合同，完成技术服务并经确认后，按月或按季收取客户的货款。

（2）新型建材

新型建材销售方面，公司通常采用本地生产、多地销售的策略。公司与建设方、施工方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公司目前主要以直接商务洽谈、邀请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承接新型建材销售业务并签署合同。公司依据合同，完成供应并验收后，按月或按季收取客户的货款。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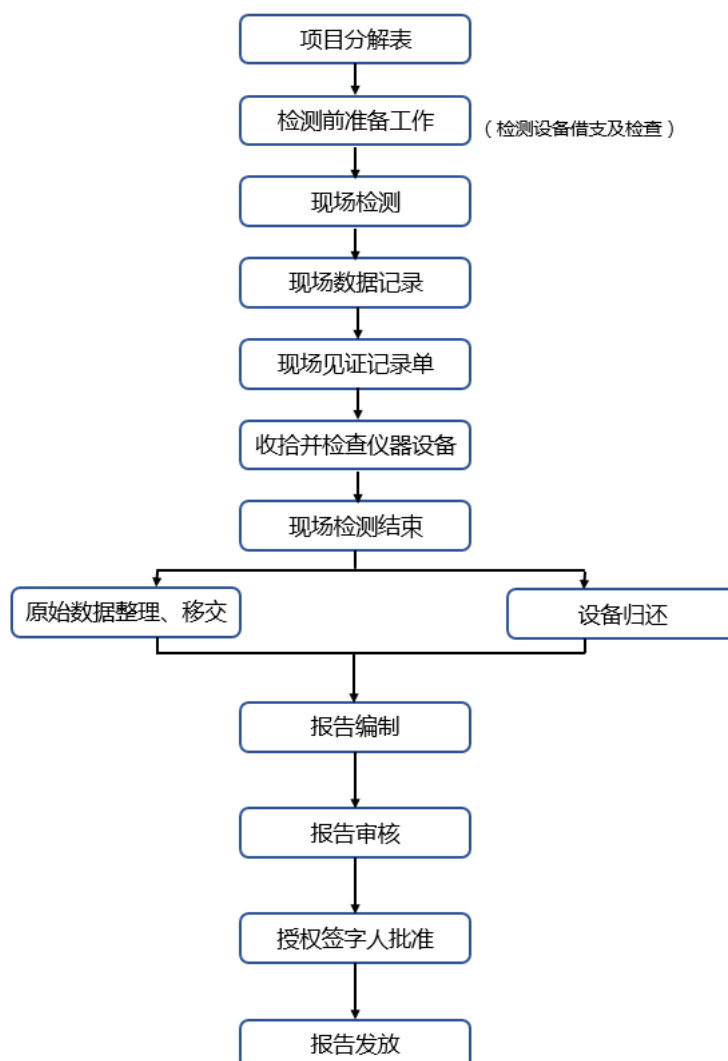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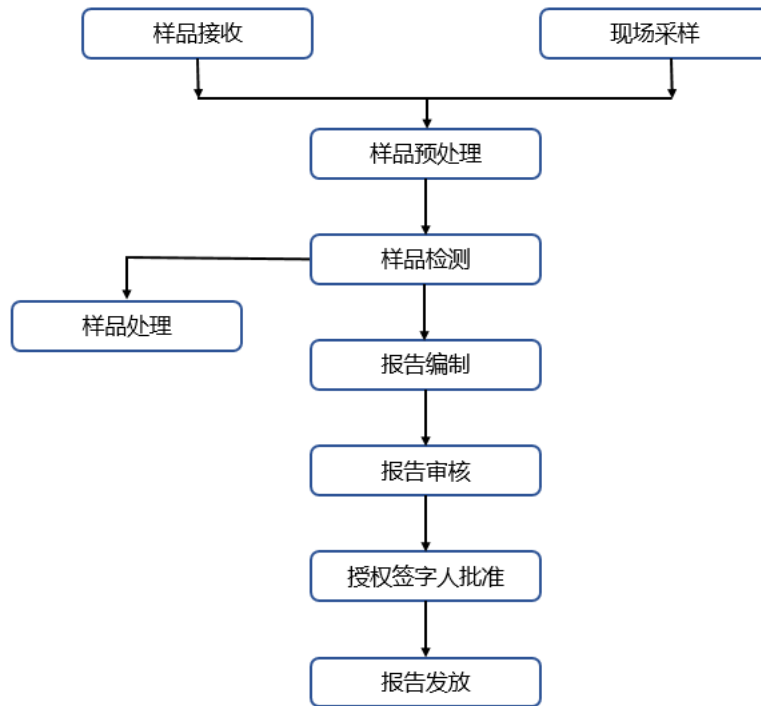
1、工程质量检测流程图

在公司实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中，按照检测地点的不同，可分为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具体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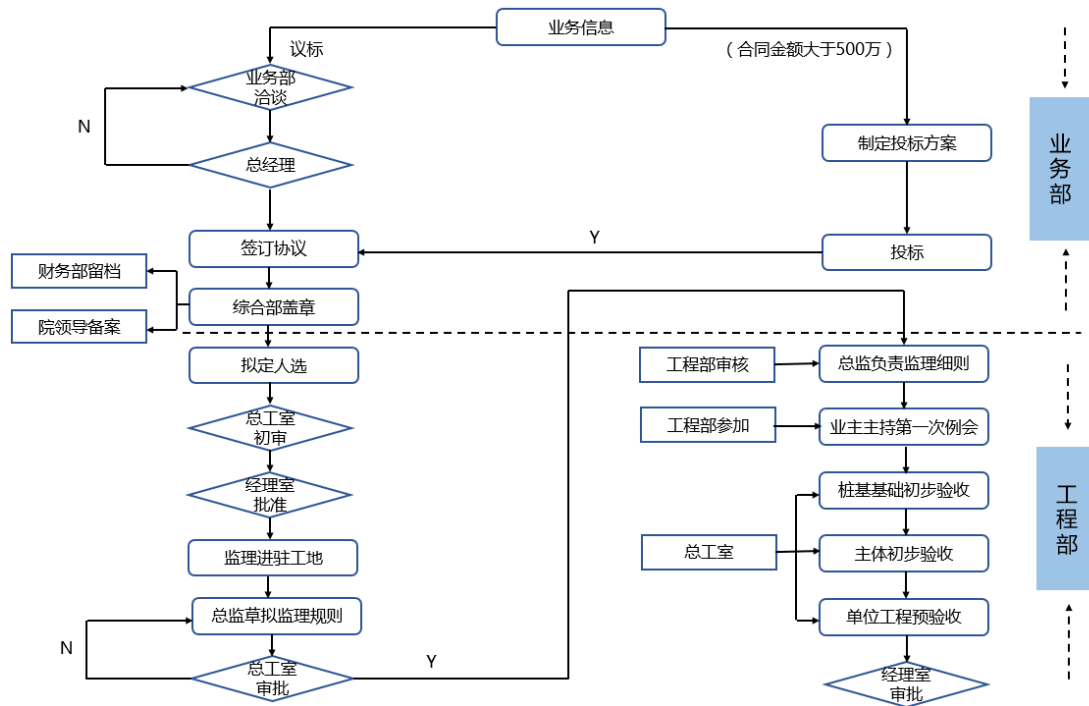
（1）现场检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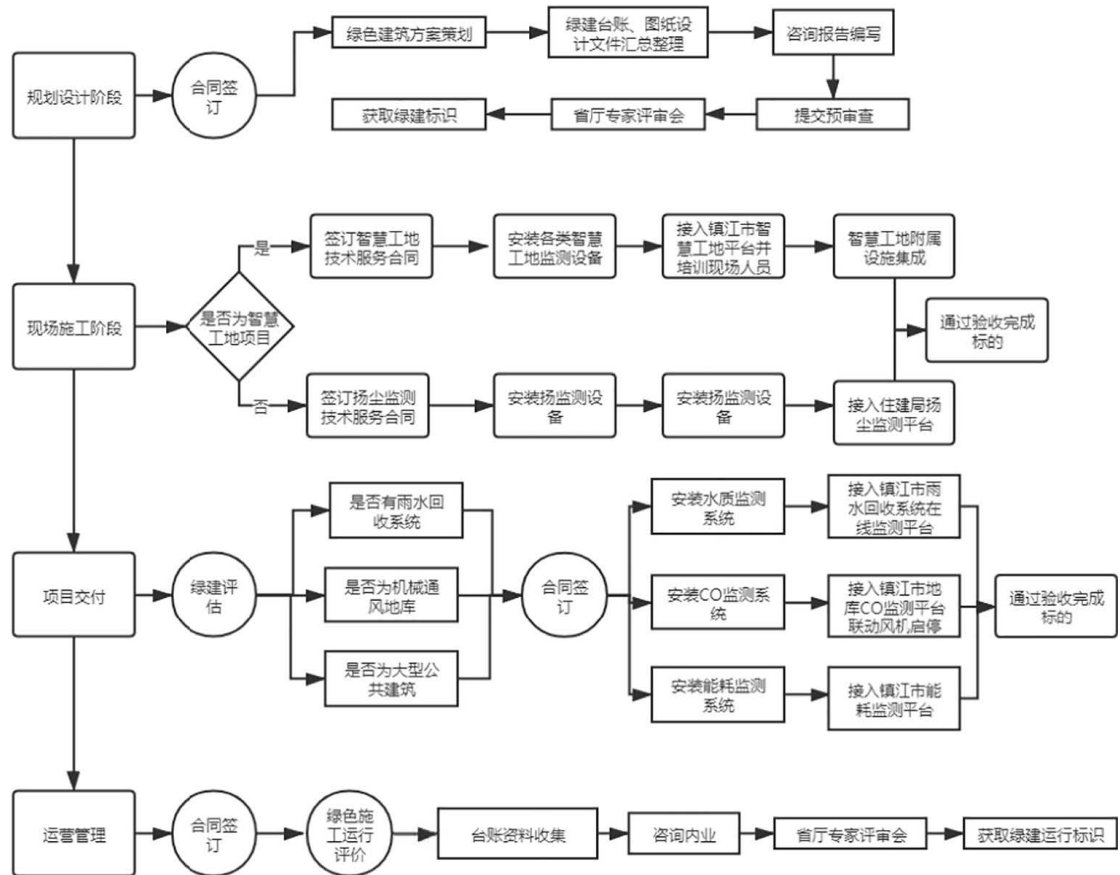
(2) 实验室检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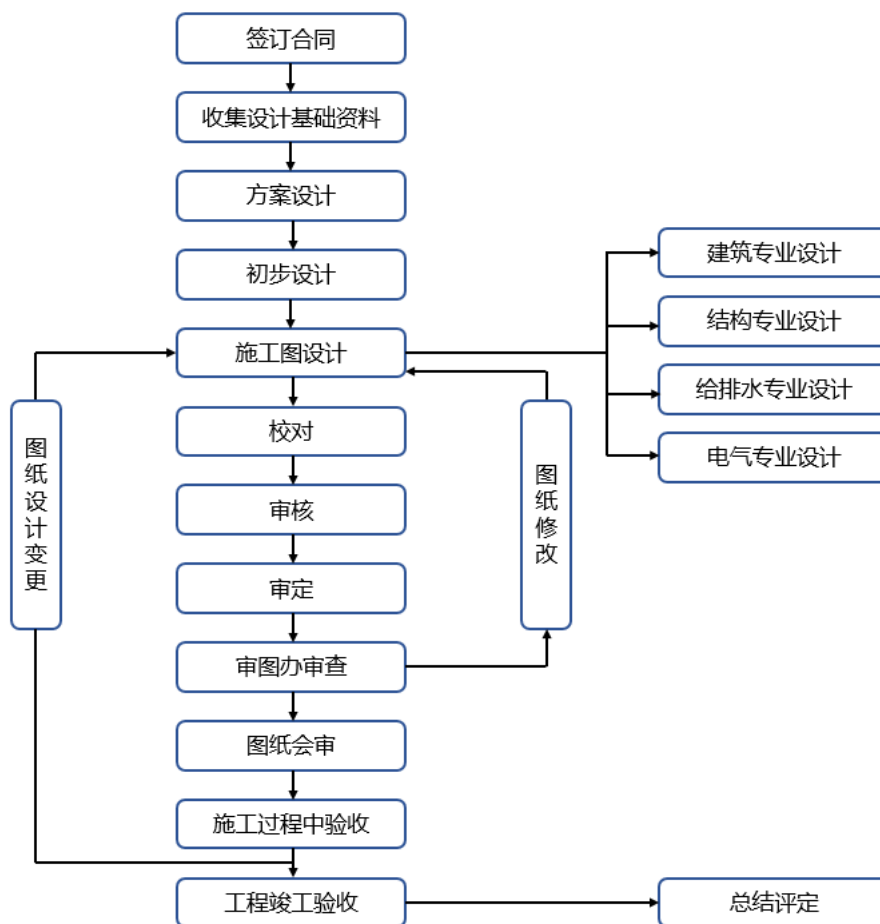
2、工程监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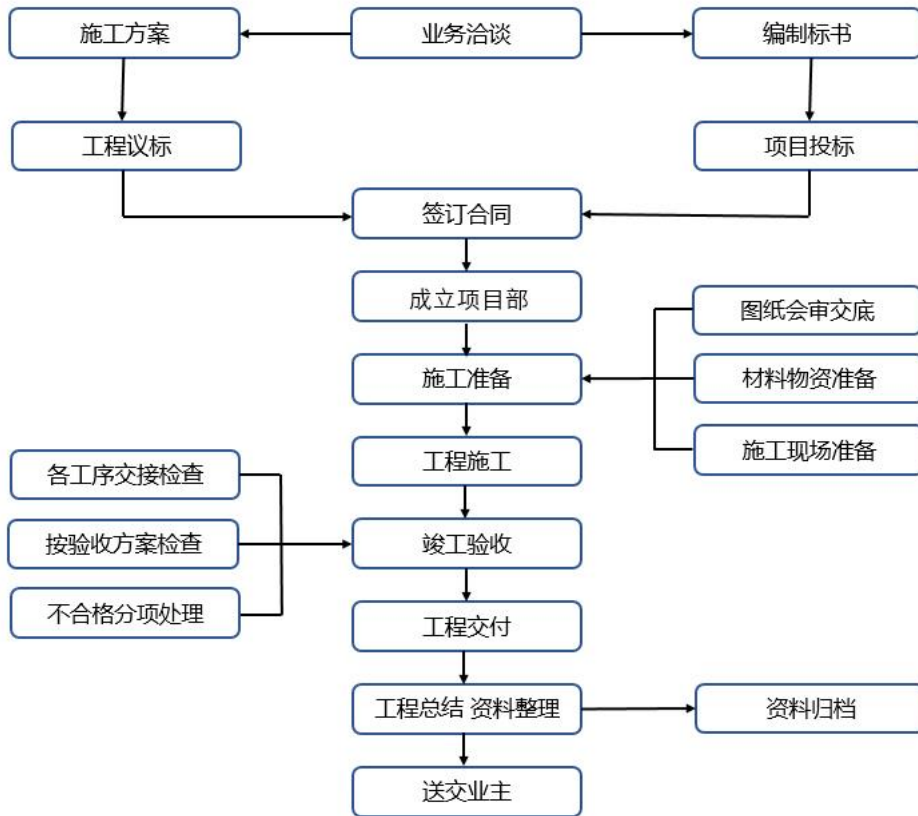
3、绿建咨询流程图



4、工程设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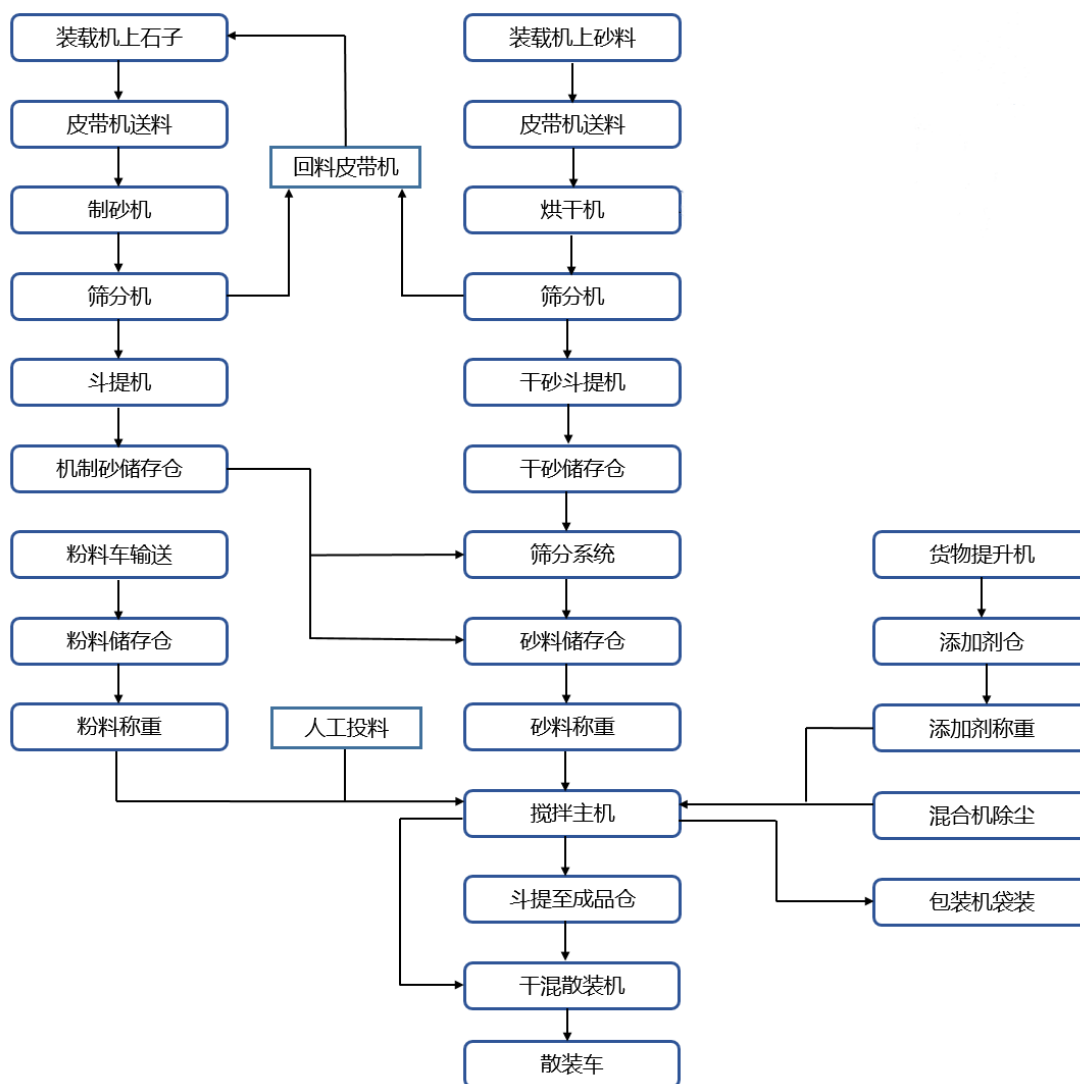
5、工程加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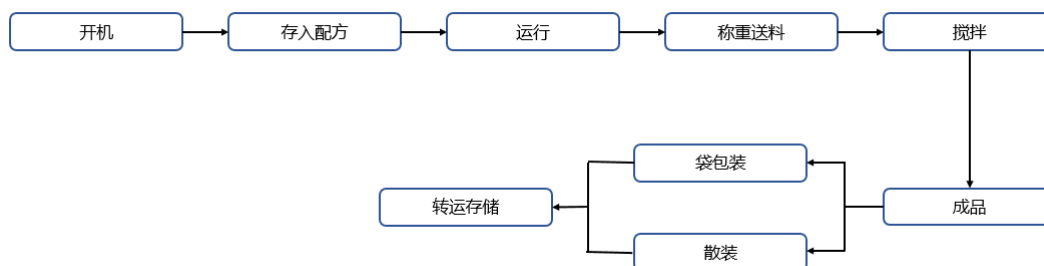
6、新型建材流程图

公司的新型建材生产主要包括 PC 构件、干粉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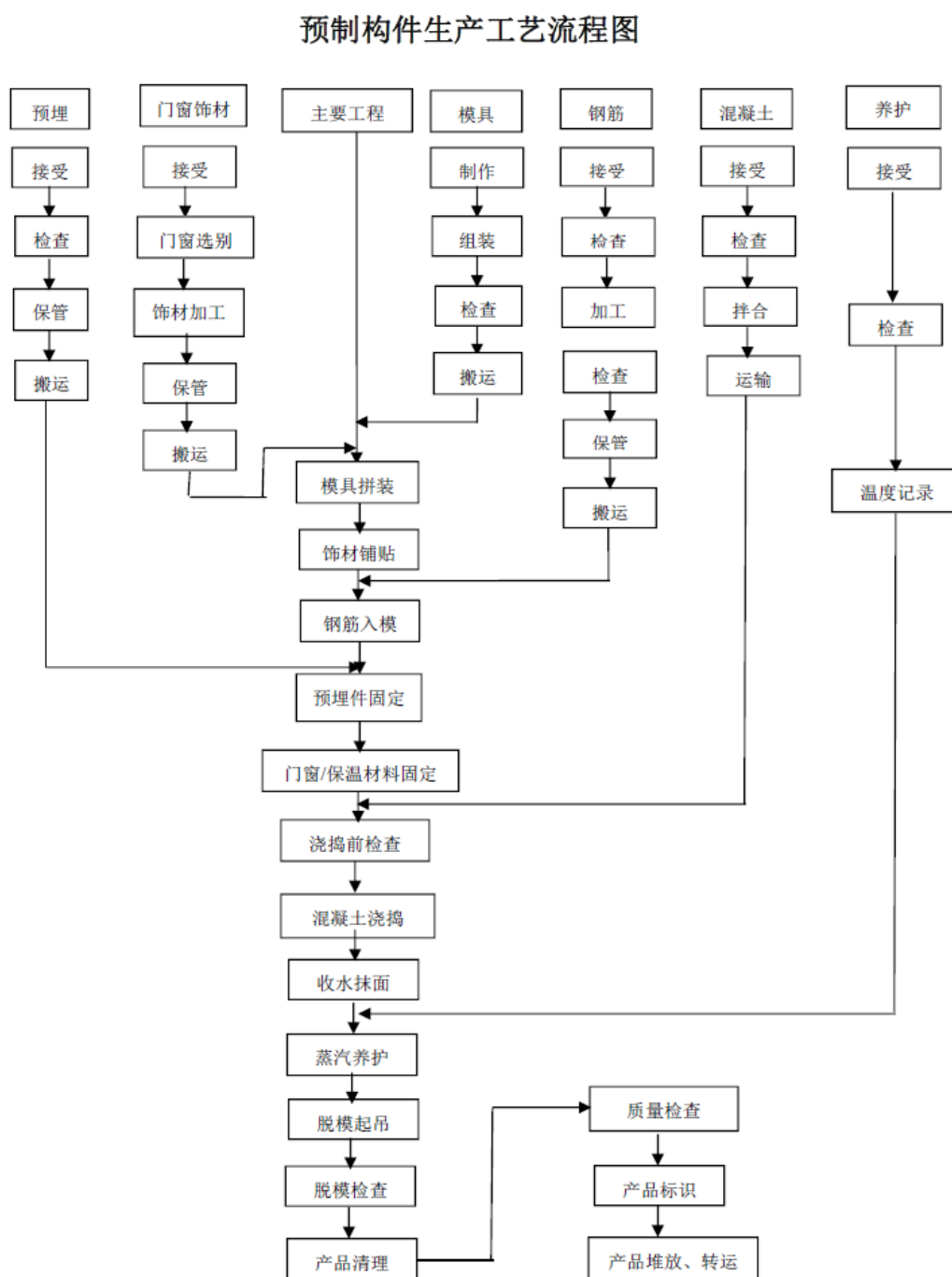
(1) 干粉砂浆生产流程图



(2) 特种砂浆生产流程图



(3) PC 构件生产流程图



(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及新型建材。工程技术服务为服务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重视环境保护，对检测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新型建材为生产性业务，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

水、冲洗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渣等，由保洁公司定期清运；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高18米排气筒处理后对外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存在一定程度的施工扬尘、噪声等方面。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1）施工扬尘防范措施：①施工场地道路每日定时洒水，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②施工场地内物料堆放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日增加洒水量和洒水次数。（2）施工噪声防范措施：对于厂区施工现场而言，避免在厂区、厂界布置高噪声设备。（3）厂区选址远离居民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加大其工作时声级。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M74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工程咨询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公司所从事的新型建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建筑材料制造（C30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工程设计等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不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明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文件列明的落后产能。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担任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和规划，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厅（局）对于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行业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行业中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以及行业标准的建立。

新型建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负责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制定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指导行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提出行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措施，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内容。

2、所处行业管理体制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监管。其中，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须经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的资格审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方可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机构，须取得住建部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建、市政、人防、水利水电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加固等活动的企业也须具备法定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

新型建材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等条件进行审核、备案。根据《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在本省生产、销售预拌砂浆企业需申请备案，由主管部门需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基本条件、产品质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审核。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由三层法律体系构成：第一层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第二层是由国务院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三层是由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部门规章，重要的法律、法规如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	国务院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实施）	住建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实施）	住建部
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实施）	住建部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实施）	住建部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实施）	住建部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住建部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16年实施）	国家认监委
14	《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办法》（2010年实施）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实施）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4、所处行业产业政策

（1）《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4月，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必须把握发展新特征，加快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全面提升建筑节能减排水平，实现建筑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及制度体系，为建筑业发展夯实基础。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

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

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2)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以科学合理、密度较高、功能混用和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成为主导，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建成区人口密度逐步提高。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流，节能节水产品、再生利用产品和绿色建筑比例大幅提高。城市地下管网覆盖率明显提高。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2 月，住建部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 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民用建筑常规能源消耗比重超过 6%。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 10%。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将检验检测服务列入名录，提出“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11 月，国家认监委发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加快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化发展；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支持国有从业机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从业机构向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并在行政审批、规则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制定相应鼓励措施。开展从业机构能力评价、品牌评价活动，分行业、分领域树立标杆，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类别的“领跑者”、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知名机构品牌。

(6)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2月6日，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等方向。

(7)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要提升建筑设计水平，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要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加快推进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8)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2016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

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

(9) 《江苏省散装水泥“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0月,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江苏省散装水泥“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以发展预拌砂浆和提高使用率为重点,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增强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发展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成果,提高农村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应用比例;突出自主创新,加大资金投入,增强竞争能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有效推动了我国预拌砂浆行业的快速发展。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中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应用预制内隔墙、预制楼梯板和预制楼;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快推进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推动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智能建筑中的应用;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5、行业主要产品标准

(1) 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加固等行业的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从供应商采购、项目管理、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公司通过了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证书。公司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双认可。

(2) 新型建材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有关预拌砂浆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从事经营活动，并取得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公司 PC 构件产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经多方会审确认后按图生产，已取得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评估证书。公司运用信息化管理，在原材料进场、生产过程、产品检测、成品出库实施全方位监控，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证书。

三、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概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工程技术服务业和新型建筑材料业，上述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为工程项目提供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项目决策与实践的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鉴定加固以及工程管理等。本公司涉及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工程设计等。

1、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伴随着建筑行业的壮大而发展，其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企业内部试验室为主要手段的质量检测机构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仅仅是施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由当时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等特定历史条件决定的，政府对参建各方的工程活动采取的是单向行政管理，建设、施工只是任务执行者，是行政管理部门的附属物。因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仅仅只要通过建筑施工企业本身的管理、本身约束就能达到，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也是由企业内部的试验室来完成。这样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缺乏独立性，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缺乏公正性、科学性，检测内容单一、检测手段和方法简单。

（2）承担一定行政职能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到 90 年代末，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工程建设活动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投资主体逐步开始多元化，施工企业摆脱了行政附属地位，开始向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转变。工程建设参与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得到强化，追求自身利益的趋势日益突出。从属施工企业内部的试验室缺乏工作独立性，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建设工程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的现象未能通过检测手段来及时发现，使带有严重质量隐患的工程投入使用。

鉴于该情况，1985 年国家颁发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建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检测机构设置按照行政区域来进行设置，设置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检测机构，这样的设置使检测机构成为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跨出了历史性的一步，改变了检测机构的地位，明确了检测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但承担一定行政职能的检测机构，明显带有较浓的行政色彩，使检测工作不仅具有行政封闭性，而且具有地区保护性。

（3）质量监管与检测一体化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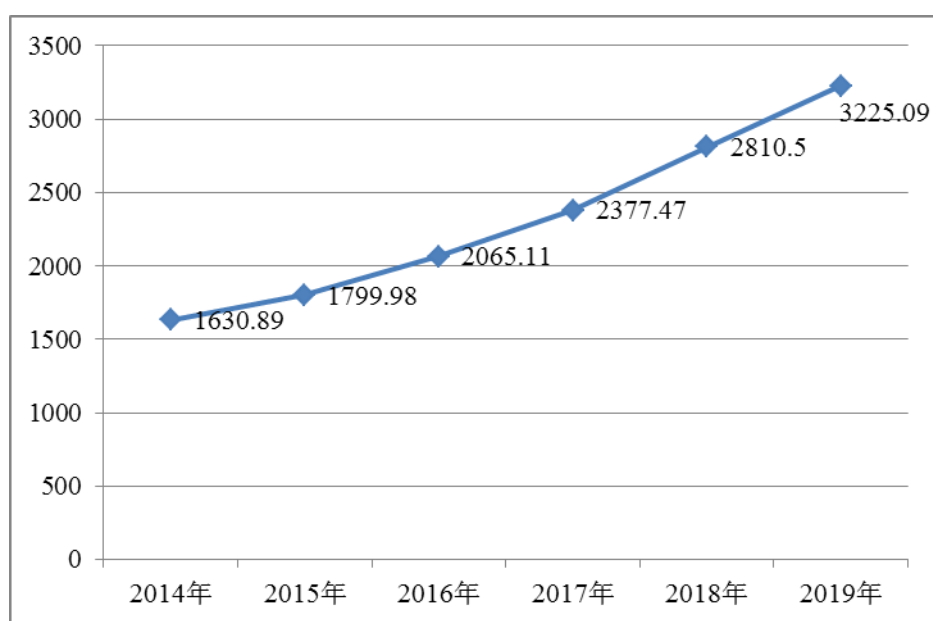
1996 年，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新设置的市、县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宜设在当地工程质量监管机构之中，不宜再单独设立。同时也明确规定，企业内部土建试验室要达到一级试验资质条件并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承担社会委托的检测任务。这样的管理体制变革，使各地检测机构能充分利用质量监督机构的地位和作用，迅速发展，并在质量监督机构强有力的行政手段的支撑下，检测机构的自身建设迅速加强、检测内容不断扩大、检测手段更趋科学、检测机构的综合实力大幅度提升。但该管理体制并未改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性质，设在质量监督机构中的检测机构，由于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仍无法为出具错误甚至虚假报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在监督过程中再从事赢利性检测收费活动，容易产生行政腐败，不利于工程质量责任的落实。

（4）市场化的中介检测机构

2000年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从法律的高度确立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方向。各省也相继出台了管理条例、规范，例如江苏省出台颁布了《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中介服务机构，彻底改革了检测机构性质，明确了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方向，从此彻底打破了政府投资的检测机构一统天下的检测行业格局。各类主体投资建立的检测机构应运而生，一部分原先政府投资兼有一定行政职能的检测机构通过改革改制，也开始走上了市场化道路，真正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检测机构，并同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一样，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作为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从而成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一个必然的细分行业，因此有着固定的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房地产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质量检测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2014-2019年度全国检测检验服务业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14-2019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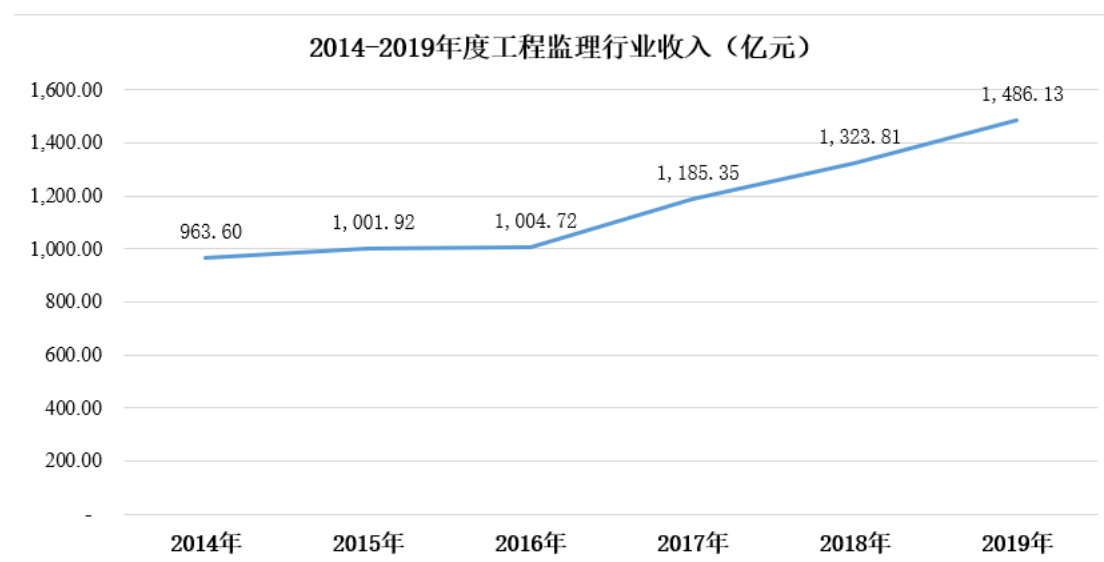
2、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监理主要是为业主提供工程咨询、工程效益的比较以及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其作用体现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以及进度和投资的控制，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我国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度始于 1988 年，逐步建立了一支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监理队伍，实现了工程管理方面与国际惯例的接轨。2000 年 12 月，随着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颁布，为系统全面规范监理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和复杂程度的加深，市场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工程监理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中小型工程监理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监理企业受区域影响力的限制，在本地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市场对监理企业服务水平要求越来越高，监理企业向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发展趋势明显，服务包括建设前期的工程咨询，建设实施阶段的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直至建设后期的运转保修在内的各个阶段的监督与管理，具备设计协同与技术支持能力的全过程服务优势的品牌监理企业将在竞争中不断成长壮大。



数据来源：住建部 2014-2019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3、绿建咨询行业的发展状况

绿建咨询即为绿色建筑提供咨询服务，在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运营阶段等提供 BIM 与管综优化、节地与车位优化、绿色建筑运营认证咨询、能耗统计与监测、绿色建筑技术展示等服务，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随着建筑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绿色建筑的发展理念逐渐在建筑市场中推行，通过工程咨询业对绿色建筑进行分析和管理的，实现能源保护和绿色建筑的共赢。基于绿色建筑的工程咨询业成为建筑行业发展的新局面，其对于促进绿色建筑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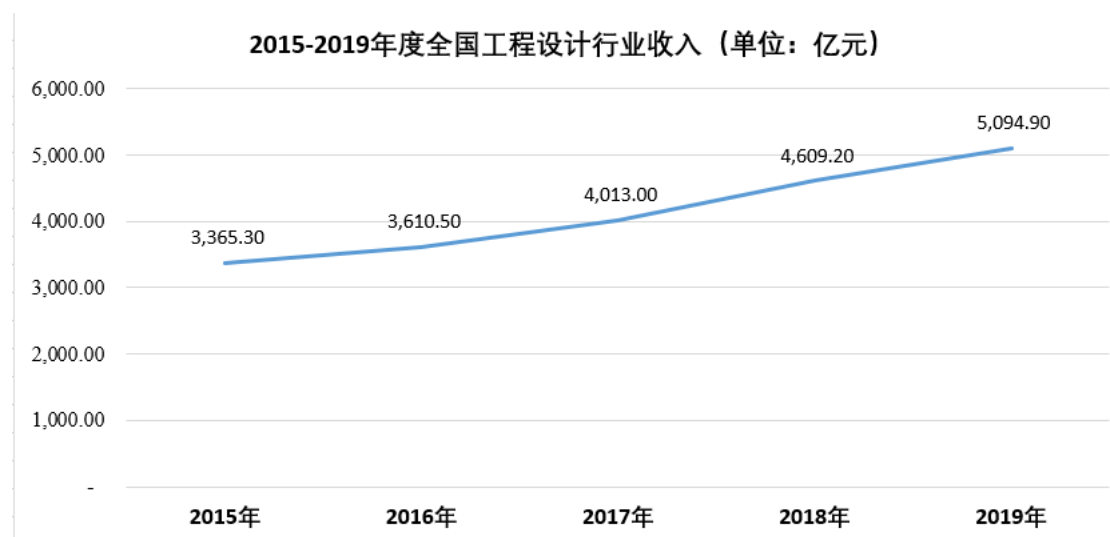
十八大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国家政策，新型城镇化、城市绿色发展等成为发展的重点。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要求，为建设领域企业未来业务空间提出了指引，特别是城市生态规划、绿色与工业化建筑、建筑性能和安全管理、绿色交通和智能城市和城市生态安全等方面将迎来重大历史机遇。

4、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勘察设计是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的行业，在提高投资效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是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起步于建国初期，发展至今已有 60 余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勘察设计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由于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各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行业受当地经济发展程度高低的影响较大。通常而言，经济越发达的地区如江苏省所在的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长三角、环渤海地区等沿海地区，对建筑设计的要求越高，高端业务的需求量也越大；同时，当地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的设计能力和技术实力也相对较强。



数据来源：住建部 2015-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5、工程加固行业的发展状况

建筑都存在自己的生命周期，一般情况下，现代建筑大约 30-40 年后就会集中出现问题，需要大的整修和加固。此外，由于工程建设的投资一般比较大，所以尽管房屋存在一些问题，往往不会因此拆除重建，而是采用结构加固的办法，用少量的投资维修、加固就可以恢复其承载力，确保安全使用。另外建筑工程建成之后，在自然环境和和使用环境的客观条件下，随时间延长而逐渐老化、改变用途而增加荷载、业主要求增层、规划更新需要某建筑物移位以及地基基础沉降差过大而需要纠倾，因此需经过加固补强。

改革开放以来，因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建筑业迅速发展进入了空前繁荣时期，同时，由于上个世纪中期的建筑物已经进入“中老年”阶段，加固工程量增长较快，加固行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行业标准《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 123-2000》的规定，“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加固前，应先对地基和基础进行鉴定，方可进行加固设计和施工。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的鉴定、加固设计和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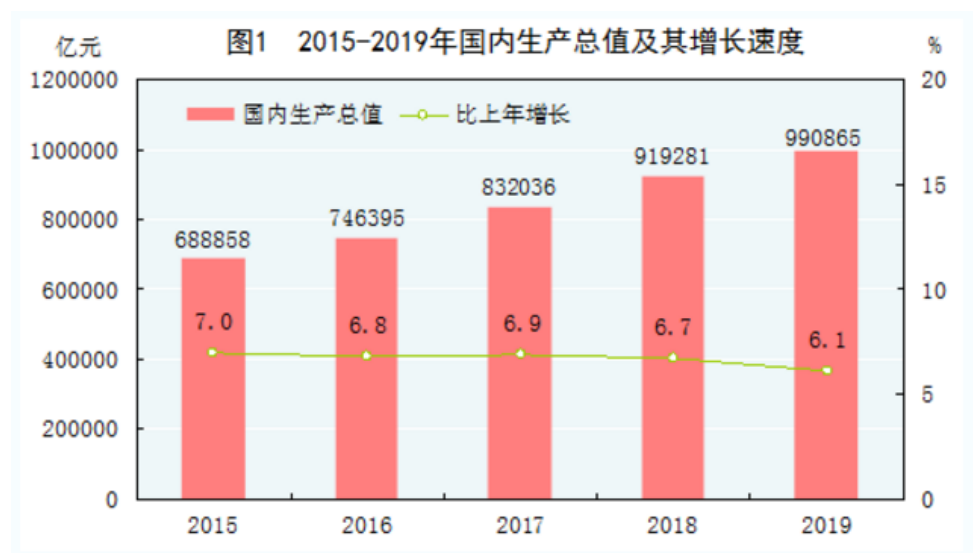
6、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城镇化发展等各个因素息息相关，其未来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

面：

(1)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快的速度增长，2015-2019 年间，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增速均在 6% 以上，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99.0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年-2019 年，建筑业增加值由 47,761 亿元增加至 70,904 亿元，占 GDP 的比重始终在 6.5% 以上，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在较高的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60,8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

（2）工商业发展、城市化进程极大的推动了建筑工程建设投资规模

我国经济总体处在以工业化、城市化为主的发展阶段。工商业发展对国内房屋建设投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工商业快速发展加大机器设备、房屋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直接增加了国内建筑工程投资需求；另一方面，工商业发展吸引众多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影响企业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间接促进了我国城市化建设。

城市化进程是带动全社会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预测，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在城市化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加大的总体发展趋势下，我国建筑工程行业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

（3）国家区域战略规划和居民住房政策导向将进一步引导扩大建筑工程投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及2009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政府将继续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给，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面启动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使住宅类建筑工程投资的需求不断增大。

（4）绿色建筑发展推动工程检测、节能监测、监理等业务不断增加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新型城镇化强调以人为本，因而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和新型建材行业在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众多领域都将迎来新的机会。

根据2015年3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机制，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等具体要求。

根据江苏省住建厅 2017 年 1 月发布的《江苏省“十三五”建设科技创新规划》、《江苏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等重大示范项目专项引导资金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15% 以上；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和社区的节能改造、绿色化改造和适老化改造。

在国家和江苏省的政策推动下，各种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将不断出现，并将不断催生出建筑物能效测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新型材料检测等新型检测需求以及绿色施工监理等监理需求。

（5）国家及社会对建筑质量安全的重视将促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建筑安全是关系到社会公众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问题。伴随频发的建筑安全事故，社会对于建筑安全问题空前重视，全国政协等国家机构也多次成立调研组专题调研建筑安全问题，保障建筑安全。

近年来，国家先后制定和更新了多项国家标准，提高了建筑业的质量要求。2017 年以来，先后颁布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村镇住宅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等数十项国家标准，大力加强对建筑质量安全的监管，确保建筑安全。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其中重点关注了建筑行业质量安全问题。提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具体措施包括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等措施。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行业质量安全尤其是公共建筑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涉及建筑安全检测、监督的工程检测、工程监理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7、发行人所处区域行业发展情况

（1）镇江市总体发展情况及态势

发行人所在的镇江市处于经济全国领先的长三角地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区 27 城之一。根据《2019 年镇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镇江市 2019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27.32 亿元；2019 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403.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

（2）镇江市房地产市场最近三年开发建设的具体情况

根据镇江市统计局披露的 2017-2019 年镇江市建筑行业相关数据，镇江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镇江市建筑业总产值、镇江市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以及竣工面积均保持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镇江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亿元）	2,694.36	1,980.35	2,019.96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亿元）	343.52	356.00	403.37
镇江市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494.61	537.64	561.00
镇江市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2,077.88	1,933.35	2,009.00
镇江市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377.32	579.57	654.00

（3）镇江市房地产市场未来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务院批准的《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2017 年修订）》，镇江市着力于提高新型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2020 年目标城市建设用地 146.5 平方公里、目标城镇化水平 73% 以上。

镇江市政府的相关文件及规划从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及城镇化率的逐步提高等诸多方面提出了相关发展规划，从政策和规划层面充分保证了镇江市房地产市场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镇江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预期也将持续拉动镇江市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

（二）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状况

1、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建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改善人居条件、治理生态环境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随着经济发展方式不断改变，新型建筑材料行业逐渐成为建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代表着建材工业科技发展及建筑行业新需求的新兴行业。生产和使用新型建材，发展新型建材工业，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倡导的节能、节地、减少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也是促进建筑业和房地

产业发展，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的内在要求。

发行人主要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包括 PC 构件（混凝土预制构件）和预拌砂浆。

（1）PC 构件

PC 构件，即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是相对于现在普遍的现浇混凝土结构而言的。通过在工厂预制好混凝土构件，包括梁、板、柱、墙等，然后运输至现场进行吊装拼接及部分现浇，最终完成一栋建筑物的建造。

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加速推进，建筑业在改善人民居住环境、提升生活质量中的地位凸显。但到目前为止，我国传统“粗放”的建造模式仍较普遍，生态环境破坏严重、资源能源利用低效、建筑安全事故高发、建筑质量亦难以保证。因此传统工程建设模式的转型迫在眉睫。装配式建筑优点显著，代表了当代先进建造技术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改善施工安全和工作质量，有利于提高建筑综合品质和性能，有利于减少用工，缩短工期，减少资源能源消耗、降低建筑垃圾和扬尘。

相比于现浇混凝土，PC 构件具有以下优点：

特点	描述
质量稳定	PC 构件产品的生产是大规模机械化生产，按照工厂的管理体制、标准体系来选择生产构件的原料，对构件出厂前的质量检验进行把关。所以，能够更好的保障建筑的质量安全，从整体上会高于现浇。
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	现场浇筑生产过程中的建筑垃圾量比较大，比较浪费，同时污染环境，会产生噪音、扬尘等问题，不适合现代城市生活需要。
安全	对于建筑工人来说，工厂中相对稳定的工作环境比复杂的工地作业安全系数更高，有利于改善施工安全。
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PC 构件产品采用机械化施工，可以缩短工程建设周期，提高工程质量。同时对于人工的需求较少，成本优势明显。

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201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

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各级政府也大力推进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陆续编制修订了国家标准《工业和建筑评价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体系》；行业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产品标准《钢筋连接套筒灌浆料》等，标准化日益完善。

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江苏省“十三五”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推动装配式住宅的发展。全省装配式住宅占新建住宅比例达到 30% 以上。鼓励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装配式成品住房。

(2) 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是相对于现拌砂浆而言的，是我国近年来大力推广的新型建筑材料：我国预拌砂浆从 2000 年前后开始产业化，从 2004 年开始迅速发展壮大。各级政府部门对预拌砂浆行业的发展予以大力扶持，尤其是 2007 年 6 月份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及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对我国预拌砂浆行业的发展起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

相比于普通砂浆，预拌砂浆具有以下优点：

特点	描述
质量稳定	预拌砂浆的生产是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全程电脑控制，经实验室科学试配、精确计量、严格检验，搅拌均匀度较高、质量较可靠稳定，可以有效地避免由于传统砂浆现场计量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开裂、空鼓、脱落、渗漏现象，以及地面起粉起砂、工程返修率高等质量问题。
品种丰富	预拌砂浆一次供货量大，尤其适用于常用砌筑、抹面和地面等处理。预拌砂浆的生产灵活性强，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出具有防水、保温、隔热、防火、装饰等性能的特种预拌砂浆，满足不同的施工工艺和设计需求。
绿色环保	在施工中使用预拌砂浆，不需要水泥、砂石的运输，也不需要原材料堆放场地、专用的干燥设备和包装设备，施工场地占用小、噪音小、粉尘排放量少，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环保施工。
提高效率	预拌砂浆适合采用机械化施工，可以缩短工程建设周期，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后期的维修费用。即使是人工施工，由于预拌砂浆质量稳定，使用起来比较方便，也可以提高工效，加快施工进度。

近年来，在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促进下，我国预拌砂浆行业规模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散装水泥协会发布的《全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报告》，2016 年全国生产预拌砂浆 8,581.13 万吨，同比增加 1,490.46 万吨，同比增长 21.02%。2017 年全国生产预拌砂浆 9,884.82 万吨，同比增加 1,303.69 万吨，同比增长 15.19%。

江苏省是我国新型建材产量最高的省份之一，《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江苏省散装水泥“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以来，江苏省经信委及各市、县政府以《公告》、《办法》、《规定》等形式，陆续出台了有关规范行政执法、禁止使用包装水泥和现场搅拌砂浆及混凝土等政策措施，把新型建筑材料绿色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改善大气质量、节能减排有机结合，加大政策执行力和行政执法力度，对各类违规现象分别给予责令整改和相应的经济处罚，为遏制包装水泥使用和现场搅拌混凝土以及砂浆起到了震慑作用，有力地推动江苏省 PC 构件产品、预拌砂浆等新型建材行业健康、快速的发展。

2、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1) 政府的政策支持为新型建筑材料产业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大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力度，逐步实现东部地区省级行政区域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中部地区省会城市及重点城市、西部地区省会城市新建建筑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逐步将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倡导绿色建筑精细化设计，提高绿色建筑设计水平，促进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为新型建筑材料产业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2) 建筑工业化将大力推动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的发展

建筑工业化是通过现代化的制造、运输、安装和科学管理的工业化生产方式，来代替传统建筑业中分散的、低水平的、低效率的手工业生产方式。建筑工业化的主要标志是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施工化、施工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建筑工业化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

(3) 长江经济带的建设将对新型建材产生较大的市场需求

作为长三角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经济比较发达，现代产业体系密集完整，而镇江处于长三角经济圈的中央位置。今后一段时期，长江经济带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修复、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产业链的拓展、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功能的强化、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一体化

的发展等，江苏将发挥重要的核心作用。这些项目的建设和升级，将增加对建筑材料的需求。

（4）经济发展提质、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拉动作用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规划，到“十三五”末，江苏将建成“三纵四横”快速铁路网，通达 13 个地级市，覆盖 80%左右的县级节点；江苏获批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省，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2%，仅地方财政新增投入将超过 2,400 亿元。“十三五”期间江苏省内各地的基础设施投入也将加大，如：南京的近 160 公里地铁建设及江北新城 100 项重大投资与建设等项目、镇江全国“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等重点项目工程等，都将持续拉动建筑材料的生产和使用。

（5）生态文明建设政策的不断落实，将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

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四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国家和江苏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国务院印发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颁发了《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化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其宗旨就是推行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最终目的是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生态。发展新型建筑材料，作为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控制雾霾、保护环境有效途径之一，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作用将进一步得到显现。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落实，对绿色环保建材的需求将会出现增长态势，必将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企业资质的标准，如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装备和业绩要求进行了严格的细化和规范,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技术及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设计水平、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能力等直接影响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体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专业技术的掌握者和产品、服务的生产者,人才是本行业经营发展的重要资产。拥有相当数量技术人员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也是限制企业发展规模的主要因素。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和相关人才资源的拥有程度也是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企业品牌壁垒

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产品质量等因素影响整个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因此,客户在选择合作企业时非常谨慎。企业的品牌、从业资质、历史业绩、综合技术能力等都是客户重点考量和关注的因素。先进入市场的企业,在不断积累的成功项目基础上,形成了在地区内的品牌竞争优势。而后进入的企业由于缺少典型项目成功经验的支持,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其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会受到挤压。因此,企业的品牌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4、区域壁垒

由于PC构件产品、预拌砂浆是一种不宜长途运输的物资,因此其市场拓展较易受销售半径的限制,一般不大于150公里。这个特点使得新进企业必须在当地投资设厂,才能进入当地的销售区域,另外,本地的大厂商一般也只能占据本地区市场。同样,工程检测需要在当地建有试验室,才能进入当地的检测区域,本地的大型检测机构一般也只能占据本地区市场。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之中,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经济保持持续较

快发展，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99.0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今后五年建筑业发展的市场规模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8%。上述发展都将为工程技术服务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

（2）产业政策支持

住建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技术、工艺、工种、设备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并提出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8%的发展目标，体现了国家主管部门对行业的关注与支持，为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走上市场化、国际化道路提供了政策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在《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 号）提出：加强地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布局规划，省级政府部门所属相关机构加大整合力度，整合不同市（地）相关机构，整合市和市辖区同类机构，逐步发展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有关要求，在实施国家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及产业化专项中，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鼓励同一专业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组建技术联盟，组建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升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认证能力。

（3）城市化进程拓展市场空间

城市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

然历史过程，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进程是我国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

2012 年十八大以来，我国建筑业着力开展城市地上地下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城乡园林绿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卫生设施建设，改善城乡环境成果丰硕，助力城镇化建设和健康中国建设。

随着城市居住条件和市政设施的进一步改善，我国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2019 年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60%。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率 30%-70%的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检测技术的新发展

不断发展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持续增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检测机构创新和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基础。一方面，技术进步将不断推动建筑材料产品的更新换代，从而带来新的检测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先进的技术工艺不断应用到检测服务领域，产生了新的检测方法和新的标准，从而提升检测服务能力。例如，大量新的检测技术和仪器将逐步被运用于检测业务，如激光技术被用于断面检测，探地雷达技术被用于地基质量检测等。

新检测技术的应用带来了新的检测项目和业务的同时，也引发了新的市场需求。而市场需求的扩大，也对检测机构的人员素质和设备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将日趋专业化，市场将逐步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

2、不利因素

（1）人才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些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2）地方保护问题依旧存在

由于保护地方企业或增加地方税收的考虑，仍有部分地区人为设置了当地市场苛刻的准入条件和备案制度等非技术壁垒。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现象的存在，阻碍了建筑工程服务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充分竞争。

（五）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工程质量检测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早期的工程质量检测以指针式仪表的模拟检测技术为主，智能化程度不高，检测结果的误差大，检测效率低，人为因素影响较大。随着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技术有了大幅度提高，主要表现在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技术发展，由现场检测向现场检测与实验室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发展，各种自动化的检测方式将代替传统的人工检测方式，并通过计算机及专用检测设备实现检测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分析等功能。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以数据为基础，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对各类产品的有关参数的技术要求进行了限定，其中值及误差范围都给予了定量数值，这就要求检测人员能够采用科学准确、有效的检测手段和数据分析处理手段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和处理，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检测结果的正确性，而要做到这一点，检测人员必须掌握统计数理、抽样技术、数据处理和测量误差、不确定度原理等相关基础知识。

2、工程监理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我国从1992年开始试行监理制，90年代末建筑工程全面实行监理制，主要体现在各级政府部门均设立了主管建设工程监理有关工作的专门机构，而且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在工程建设总必须实行建设工程监理的工程规范。工程监理是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以及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同时承担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监理协调的“三管理一协调”职责。

长期以来，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专业分散、职能分割，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和咨询服务被分割在不同的职能机构，造成各职能机构缺乏整体观念，前后信息链断裂，浪费人力资源，影响了决策的正确性、设计的合理性、监理的有效

性、施工的科学性和业主管理的完整性。未来工程监理将发展成工程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咨询，不仅仅是项目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而是包括项目前期设计、策划、决策在内的全过程控制。

3、绿建咨询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绿建咨询是以绿色建筑节能整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绿色建筑设计研发、绿色城镇整合服务、绿色住宅为核心业务的工程技术服务。

目前，大量的绿建咨询业务集中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咨询方面。随着绿建咨询的进一步发展，绿建咨询的发展方向主要包括：（1）全过程咨询。从项目的设计、施工到运营阶段全程参与，提供 BIM 与管综优化、节地与车位优化、绿色建筑运营认证咨询、能耗统计与监测、绿色建筑技术展示等服务，最大化的节约资源、保护环境；（2）既有建筑改造咨询。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的既有建筑，建成时间较长、能耗较高，针对成片的老旧建筑进行改造的需求较大。

4、工程设计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工程设计是指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技术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整个活动过程，是建设项目生命期中的重要环节，是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体现具体实施意图的重要过程，工程设计是建筑行业的龙头，工程设计是否经济合理，对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程设计主要依赖设计人员及相应的软件，现主流的设计软件为 PKPM 设计软件、BIM 设计软件：PKPM 系列软件系统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软件事业部研制的建筑工程设计 CAD 软件。在中国大陆地区有着极为广泛的使用率，其特点在于与 CAD 相近的建模输入方式，上手容易，和中国设计规范紧密结合，所出结果和规范主要指标直接对应等。BIM 称为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信息完备性、信息关联性、信息一致性、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八大特点。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参与方在同一平台上，共享同一建筑信息模型。利于项目可视化、精细化建造。

5、工程加固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工程加固是从人类建筑史以来便出现的古老而传统的专业，但近几十年才真正发展成一门学科。工程加固属于二次受力结构，新旧部分存在着应变滞后、应力超前的新加部分潜力不能充分发挥的问题，因此，工程加固涵盖检测、鉴定、加固三大步骤，需要在建筑工程剩余可靠度（即建筑物剩余寿命）、结构体系可靠度、结构耐久性以及加固后的结构体系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实施加固方案。工程加固过程中主要采用的技术有加大截面法、粘钢法、钢筋网砂浆面层加固法，具有施工时间短、造价低、环境影响小的特点。

6、新型建材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建筑材料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而不断丰富。建筑材料早期只需要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目前的发展方向是具备轻质高强、高耐久性、无毒、节能环保、抗震、美观等诸多功能特性的新型建筑材料。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节能环保压力的逐渐增加，给新型建筑建材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

新型建筑材料具有以下技术特点：（1）复合化。随着人们对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单一材料可能难以满足要求。利用复合技术制造的复合材料往往性能优良。（2）多功能性。材料不仅能满足一般的使用要求，还要求兼具防菌、抗静电、防射线、防水、防霉、防火等功能。（3）节能绿色。新型材料无毒、对人体健康无害、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是绿色的建筑材料。（4）工业化生产。新型建筑材料一般采用工业化生产方式，产品标准化、系列化。

（六）行业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程度密切相关。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建筑业的投资规模也继续保持增长，推动了本行业的持续发展。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本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主要原因如下：1) 本行业企业一般为地方科研院所改制而来，且早期受地方政府保护。2) 2000年，科技部等部委发布《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包括设计院在内的科研院所改制，陆续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公司制，通过市场化方式提高竞争力，如已经上市的建研集团、苏交科、中衡设计等，但由于这些企业是当地的第一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通过多年本地经营，在当地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3) 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等因素，客户可能倾向于选择本地企业。

综上因素从而使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但随着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异地开展业务的门槛不断降低，一些具备较强实力的大型企业开始跨区域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本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弱化。

3、季节性特征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和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房地产行业和建筑施工影响，一方面，受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计划、预算安排等战略规划的影响，本行业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考虑到春节假期以及南方梅雨季节等气候因素，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本行业企业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七) 上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情况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采购物品包括技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检测耗材等，所采购物品均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价格稳定，市场供应充足，不实质影响工程技术服务产品的实现。

新型建材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黄砂、粉煤灰、水泥、钢材等建筑原材料行业，建筑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下游行业情况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和新型建材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建筑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城乡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国民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

支持产业的地位不断增强，2019年全社会实现建筑业增加值70,904亿元，比上年增长5.60%，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16%。同时，随着建筑节能标准稳步提高、绿色建筑实现跨越式发展，建筑工业化加速推进以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工程技术服务、新型建材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地位

（1）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基于工程技术服务发展的客观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体系，并拥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的科研队伍，研究领域覆盖了地基基础、结构工程、工程材料、工程应用、环境科学等学科，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成立了江苏省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粉煤灰研究中心、江苏省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基地、江苏省建筑工业化实训基地、镇江市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镇江市建设科技发展中心等研发中心，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建立了长期的交流合作关系，成立了东南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实践基地。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对于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政策，依靠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学习和掌握行业内的新技术、新工艺，并将其与实际加以应用研究，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融合创新。

公司致力于建设科技研究与成果转化，多项科技成果得到了推广认定并获得实际应用转化为生产力。通过自身研发，公司获得了多项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2）新型建材

新型建材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建科科技承担。建科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专业从事建设科技研究，新型建材开发、生产、设计及咨询服务的科技型企业，首批入选《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企业名录》。

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建科科技注重研发投入，建科科技拥有一支专业配备齐全、结构组成合理的科研创新队伍，与东南大学建立有东南大学研究生工作

站。自 2015 年以来，科技创新工作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密切结合，开展了多项科研创新工作。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本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的整体发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构成以大型国有企业、各省市级地方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为主，此外还有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性。目前国内的代表性的公司举例如下：

（1）各地建科院体系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

各地建科院体系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包括垒知集团（厦门建科院）、深圳建科院、建研院（苏州建科院）、常州建科院（曾在新三板挂牌）等。上述公司原先均为当地的建筑科学研究院，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后来根据市场化的精神，改制为民营企业。上述企业的业务起先也以检测为主，并在检测业务的基础上，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逐渐向监理、设计、咨询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等相关业务延伸，成为一体化的建筑综合服务企业。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98），于 2004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98。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675）于 2007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检测、绿建咨询、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等。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83）于 2001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曾经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 834049，证券简称为建科股份。2020 年 3 月已经从新三板摘牌。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2）苏交科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84）于 2002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提供交通项目前期咨询和科研，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承包业务等服务。

（3）国检集团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0）于 2009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环保、安全、节能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4）华设集团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8）原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系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于 2011 年成立股份公司，于 2014 年在上交所上市。华设集团主要从事交通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技术服务。

（5）中设股份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83）于 2004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从事相应的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立足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已发展成为集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施工、新型建材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公司本部具有建筑设计乙级资质、建筑能效测评综合一级资质。子公司建科检测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检验机构认可和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为省高院备案、省司法厅许可的工程检测司法鉴定机构；子公司建科管理具备房建甲级、市政甲级、人防乙级、工程咨询乙级资质、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本地区内，公司在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领域具有行业优势。

公司不仅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还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建材。各个业务模块能够有效分工与协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增强客户满意度。

②检测能力全面的优势

公司的子公司建科检测目前是镇江市规模最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科检测的检测项目和检测能力齐全，提供包括建筑材料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建筑环境质量、地基基础质量等全方位工程检测服务。公司入选承担政府投资和重大重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目录，是镇江地区检测能力最强、人员素质最高、检测资质最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③技术优势

公司前身为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自成立时起，公司就致力于建筑科学技术的研究。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配备齐全、结构组成合理的科研队伍。公司多项研究成果通过省市级鉴定，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和 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多项省市级研究课题，先后研制开发出“粉煤灰双层地基技术”、“镇江地区工程质量检测网上客户服务平台的研究及应用”、“利用工业废渣制备干粉砂浆及其性能研究”、“装配式构件用免蒸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的产业

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多项产品和技术。为了保持和提升技术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力，公司于 2013 年投资了“建科科技园”，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研发能力的优势将逐步得到体现。

④人才优势

人才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人力资源建设，通过实施核心员工持股、与重点高校联合培养、内部培养、致力于给员工提供更好的个人成长和工作发展平台，公司已拥有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 103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8 人。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新绩效考核和工作模式、实施科技奖励等多种途径，逐步打造出由资深、具有较强行业洞察力、领导力管理团队领衔的一支团结、敬业、结构完善、年轻而又富有创新活力的优秀人才队伍。

⑤项目经验优势

随着本行业的发展，市场越来越成熟，工程项目的视觉效果及文化内涵越来越重要，因此，客户一般非常重视企业过往的项目经验，项目经验往往是企业拓展业务的重要支撑因素。公司成立 30 年来，专注于工程技术服务业，提供的服务涵盖工程检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项目的主要过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本地，尤其是镇江地区。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在本地市场中已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的知名度日益提高，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在本地区外，公司的知名度仍有限，尚待进一步提高拓展外部市场能力。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	工程检测	5,894.31	40.20	10,863.62	36.87	10,185.71	55.29	7,989.44	54.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程 技 术 服 务	工程监理	1,219.60	8.32	3,368.33	11.43	3,189.10	17.31	3,270.85	22.14
	绿建咨询	310.99	2.12	1,084.27	3.68	621.19	3.37	255.37	1.73
	工程加固	27.33	0.19	623.41	2.12	392.41	2.13	404.60	2.74
	其他技术服务	430.25	2.93	952.51	3.23	973.19	5.28	914.68	6.19
	小计	7,882.49	53.77	16,892.14	57.33	15,361.60	83.39	12,834.94	86.89
新型建筑材料	6,778.48	46.23	12,572.00	42.67	3,060.60	16.61	1,936.10	13.11	
合计	14,660.97	100.00	29,464.14	100.00	18,422.20	100.00	14,771.04	100.00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分区域的收入构成

按业务收入来源所在地进行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镇江市内	14,104.52	96.20%	28,209.48	95.74%	17,652.45	95.82%	14,538.32	98.42%
镇江市外	556.45	3.80%	1,254.67	4.26%	769.75	4.18%	232.72	1.58%
合计	14,660.97	100.00%	29,464.14	100.00%	18,422.20	100.00%	14,77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镇江市，镇江市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42%、95.82%、95.74%和96.20%。未来，公司将立足镇江市业务，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镇江市外的业务。

(三)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	金额	比例
2020年1-6月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33.62	6.33%
	中国建筑控制的企业[注1]	795.59	5.39%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2.13	5.37%
	镇江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758.24	5.14%
	镇江四建建设有限公司	725.43	4.92%
	合计	4,005.00	27.15%
2019年	中国建筑控制的企业	3,189.82	10.77%

报告期	客户	金额	比例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20.41	6.82%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2]	2,006.74	6.78%
	江苏蓝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4.96	3.73%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69.42	3.27%
	合计	9,291.35	31.37%
2018 年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1,889.95	10.20%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838.90	4.53%
	中南建设控制的企业[注 3]	790.17	4.27%
	远洋地产镇江有限公司	737.63	3.98%
	中国建筑控制的企业	518.57	2.80%
	合计	4,775.22	25.78%
2017 年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1,895.43	12.74%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1,662.31	11.17%
	中国建筑控制的企业	674.66	4.53%
	江苏明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24	4.15%
	中南建设控制的企业	369.01	2.48%
	合计	5,218.65	35.07%

注 1：中国建筑控制的企业包括镇江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镇江城建、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注 3：中南建设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主要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销售。

除主要客户镇江城建持有公司 21.93%的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同比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前五大客户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起始年份
2020年 1-6月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9-12-20	直接委托/招投标	2014年
	镇江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8-4-23	直接委托	2018年
	镇江四建建设有限公司	2002-12-10	直接委托/招投标	2018年
2019年度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952-7-1	招投标	2018年
	江苏蓝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7-28	招投标	2018年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001-8-14	直接委托/招投标	2014年
2018年度	远洋地产镇江有限公司	2010-12-17	直接委托	2011年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体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502.14	2,962.25	1,316.14	528.82
占材料采购比例	7.96%	18.86%	18.86%	10.39%
销售金额	69.37	179.82	313.81	467.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7%	0.60%	1.69%	3.14%

具体交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
1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监理费等	414.17	混凝土等	3,201.29
2	镇江华强起重有限公司	PC构件（配重块）	168.73	吊运费	779.39
3	镇江京口华夏吊装有限公司	PC构件（配重块）	194.98	吊运费	1,196.09
4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53	原材料	111.47
5	镇江市润华建设有限公司	砂浆、技术服务	226.20	原材料	21.12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与采购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构成

工程技术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系统软件、检测设备

等。新型建筑材料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建筑原材料，包括黄砂、水泥、粉煤灰、混凝土、盘螺、螺纹钢等。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按需采购，不存在关键原材料短缺，以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建筑原材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黄砂	248.64	1,123.88	585.58	501.18
水泥	235.84	493.24	330.46	348.22
粉煤灰	18.88	73.04	46.38	61.25
混凝土	97.58	2,174.35	572.82	36.55
盘螺	374.49	1,630.89	557.40	30.62
螺纹钢	83.08	440.60	185.36	72.14
合计	1,058.51	5,936.00	2,278.00	1,049.95

公司2020年1-6月采购的混凝土下降主要系2020年3月开始，公司向城科建设采购混凝土的模式由直接采购改为委托加工模式。

子公司建科科技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煤炭、天然气，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	采购量（万度）	28.0119	87.7449	56.7787	34.7907
	采购金额（万元）	31.12	73.43	78.19	53.01
	采购单价（元/度）	1.11	0.84	1.38	1.52
煤炭	采购量（万吨）	0.0002	0.1113	0.0476	0.0978
	采购金额（万元）	0.16	106.60	44.60	83.33
	采购单价（元/吨）	964.60	957.99	937.72	852.37
天然气	采购量（万吨）	0.0096	0.0164	0.0100	-
	采购金额（万元）	39.03	76.41	50.39	-
	采购单价（元/吨）	4,049.33	4,653.77	5,021.59	-

注：根据环保的相关要求，2020年1-6月公司使用天然气代替煤炭。

2017年-2019年，子公司建科科技的总体电费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建科科技的电费由基本电费+使用电费构成，基本电费为固定金额与使用电量不在线性关系，因此2017年-2019年随着用电量的增加，单位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

势。

2019年，子公司建科科技用电量较2018年上升，但采购金额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的规定，在实际抄见需量小于运行总容量的40%，执行退费。建科科技2019年的电费退费金额为15.46万元，如不考虑电费退费，2019年的电费采购金额为88.89万元，采购单价为1.01元/度。

（二）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2020年1-6月	江苏丹凤建筑集成化科技有限公司	2,066.99	32.77%
	镇江市金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85.26	9.28%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494.88	7.85%
	镇江市中康建材有限公司	254.19	4.03%
	高新区马中航建材经营部	226.79	3.60%
	合计	3,628.12	57.53%
2019年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2,314.86	14.74%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295.87	14.62%
	镇江市金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543.60	9.83%
	江苏雄跃科技有限公司	855.12	5.44%
	京口区杨志玲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702.69	4.47%
	合计	7,712.14	49.11%
2018年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838.71	12.02%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710.31	10.18%
	京口区刘佳建材销售中心	515.08	7.38%
	镇江市金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66.99	6.69%
	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及其控制企业	408.01	5.85%
	合计	2,939.09	42.12%
2017年	镇江市振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7.52	9.65%
	镇江市中康建材有限公司	252.91	6.30%
	京口区刘社文建材销售中心	252.70	6.29%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265.33	6.61%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镇江京口华夏吊装有限公司	205.79	5.12%
	合计	1,364.24	33.96%

注 1: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城科建设、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0 年 1-6 月,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混凝土采购模式发生变更, 由向城科建设直接采购混凝土变更为委托加工, 即由发行人采购水泥等混凝土原料, 再委托城科建设加工为混凝土, 降低了采购金额。

注 2: 2017 年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采购金额不包含采购混凝土用于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金额。

公司主要采购是为生产新型建材的水泥、黄砂、钢材、混凝土等基础建材、PC 构件生产涉及的劳务采购以及为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吊装、劳务、运输等服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水泥、黄砂、钢材以及吊装、劳务、运输等服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 供应厂商多, 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除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拥有上述其他供应商的权益。

(三)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同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合作起始年份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 1-6 月	江苏丹凤建筑集成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5-5	PC 构件	2019 年	自 2019 年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镇江市中康建材有限公司	2003-1-20	水泥、粉煤灰、矿粉	2014 年	公司自 2014 年起和该公司一直持续合作。
	高新区马中航建材经营部	2019-7-2	黄砂、石子	2020 年	2020 年混凝土外加工材料, 合作期到 6 月底结束
2019 年度	江苏雄跃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7	PC 构件	2019 年	自 2019 年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京口区杨志玲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2018-10-19	黄砂	2018 年	2018 年年底至 2019 年有合作。
2018 年度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17-03-31	钢材	2017 年	自 2017 年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京口区刘佳建材销售中心	2016-11-10	黄砂	2018 年	2018 年和该公司合作。
	镇江市金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12-14	劳务	2017 年	自 2017 年以来连续持续合作
	丹阳市建设工程质	2003-1-2	检测服务	2018 年	根据业务需要按项目合

年份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合作起始年份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量检测中心及其控制企业				作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四）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 PC 构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混凝土自 2020 年 3 月起由向城科建设直接采购改变为委托加工，公司采购水泥、黄砂等混凝土原料，委托城科建设加工为混凝土，公司与城科建设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规定，发行人按照每立方米 40 元的标准支付加工费，每立方米 25 元的标准支付运输费。2020 年 3 月至 6 月，发行人共计委托加工混凝土 10,152.47 立方米，委托加工费为 41.61 万元。公司向城科建设提供的原材料不确认收入。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802.52	2,345.95	10,456.57	81.68%
机器设备	5,307.16	2,193.65	3,113.51	58.67%
运输工具	646.00	557.34	88.66	13.72%
办公设备	345.30	263.40	81.89	23.72%
电子设备	2,445.10	1,977.29	467.81	19.13%
合计	21,546.07	7,337.63	14,208.44	65.94%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建科集团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京岷山路 38 号	至 2036.07.14	仓储用地	937.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0013483 号							
2	建科集团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39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京岷山路38号1幢2幢	至 2036.07.14	科教用地/办公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99/建筑物面积:2459.06	无
3	建科集团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7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镇江市檀山路8号A座第1至4层	至 2057.04.24	商务金融用地/管理用房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901.4/房屋建筑面积:3286.64, 另有负一层车库:1448.68	抵押
4	建科集团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1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檀山路8号B座第1至6层	至 2052.08.11	商务金融用地/管理用房	独用土地使用面积:2968.9/房屋建筑面积:6984.3, 另有负1层车库:2008.3	抵押
5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东城绿洲翰霖苑223幢0301室	至 2074.08.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5.16/房屋建筑面积:81.79	无
6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东城绿洲翰霖苑228幢0301室	至 2074.08.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9.36/房屋建筑面积:55.79	无
7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11幢第1至5层	至 2052.03.3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独用土地抵押权面积:866.4/房屋建筑面积:3606.31	无
8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1室	至 2052.06.3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4.8/房屋建筑面积:86.41	无
9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2室	至 2052.06.3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4.8/房屋建筑面积:86.41	无
10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3室	至 2052.06.3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4.8/房屋建筑面积:86.41	无
11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4室	至 2052.06.3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4.8/房屋建筑面积:86.41	无
12	建科管理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3309号	国有建设用地/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谷阳路6号香奈城一区30幢0909	至 2049.09.2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4/房屋建筑面积:46.8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室				
13	建科管理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3467号	国有建设用地/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谷阳路6号香奈城一区30幢0910室	至 2049.09.2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53/房屋建筑面积:48.6	无
14	建科投资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75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招甸村200号	至 2066.03.27	工业用地/其它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57,888.0/房屋建筑面积20,977.43	无
15	建科投资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540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招甸村200号	至 2063.03.31	工业用地/其它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3,004.0/房屋建筑面积8,724.66	无

注：上述房产中建科集团所有的位于檀山路8号B座第1至6层（产权编号：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104号），建科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6,697.36万元。

建科集团所有的位于镇江市檀山路8号A座第1至4层（产权编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732号），建科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3,147万元。

上述证号为“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104号”、地址为“檀山路8号B座第1至6层”的房地产，其中第5层已经出售给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经支付购房款，但由于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为全额事业拨款单位，财政没有列支办理过户手续需缴纳的相应税金费用，故一直未办理过户。目前，该房屋所有权依然归属于建科集团，公司同时记一笔预收账款。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1	江苏新中瑞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区监测	办公、研发、实验室	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区7号楼5层	2,268	2018.04.01-2021.03.31
2	南京仙林智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科集团	办公	仙林大学城齐民路6号	1,458	2017.09.01-2022.08.31

3、专用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1	PC 生产线	1	787.75
2	干混砂浆搅拌站	1	496.00
3	PC 车间设备基础及安装（PC）	1	428.20
4	PC 堆场道路及附属（PC）	1	224.72
5	烘干系统设备	1	182.70
6	双秤压力输送干粉砂浆生产线机械设备	1	154.31
7	模台	1	129.23
8	双柱梁吊钩门式起重机（PC）	2	114.87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有发行人通过自身研发取得，4 项发明专利由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共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再生自硬性胶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9101568	2015.12.10	建科集团、东南大学
2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法	发明	2017113698890	2017.12.19	建科集团
3	一种电缆剖开装置	发明	2017102141756	2017.04.01	建科检测
4	一种用于环刀法测试土地密度的取土机	发明	2016104757787	2016.06.24	建科检测
5	用于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的打击器及控制终端	发明	201610374164X	2016.05.30	建科检测
6	用于检测混凝土构件表面平整度的测量尺	发明	2016103680595	2016.05.27	建科检测
7	一种夹具及具有该夹具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16102447413	2016.04.19	建科检测
8	一种修土刀	发明	201610211756X	2016.04.06	建科检测
9	一种安全绳断裂强力检测夹具及试验机	发明	2016101435921	2016.03.14	建科检测
10	一种搅拌装置	发明	2015104326230	2015.07.21	建科检测
11	一种水化硅酸钙早强剂的制备方法及一种自密实混凝土	发明	2017113318374	2017.12.13	建科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2	一种免蒸养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17113318393	2017.12.13	建科科技
13	一种利用微生物沉积碳酸钙强化再生混凝土细骨料的方法	发明	2016101805717	2016.03.25	建科科技、东南大学
14	一种利用二氧化碳强化再生混凝土细骨料的方法	发明	2015105872896	2015.09.15	建科科技、东南大学
15	一种再生活性掺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5495556	2015.08.31	建科科技、东南大学
16	建筑隔声性能检测系统	发明	2016104029722	2016.06.08	绿建咨询
17	一种异位原位耦合砾石床水生态修复系统	发明	2016100111802	2016.01.11	新区监测

上述专利中，有 4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共有，发行人和东南大学已就上述共有权利的行使，以及使用专利产生的收益做出了约定，根据东南大学与建科集团出具的《关于“一种再生自硬性胶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情况说明》，以及东南大学与建科科技出具的《关于“一种利用微生物沉积碳酸钙强化再生混凝土细骨料的方法”等三件专利的情况说明》，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权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专利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及收益；建科集团或建科科技如对该等专利技术投产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可分配收益由共有权人按照 50% 和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01 项通过自身研发申请取得，1 项为发行人与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共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隔声楼板	实用新型	201920821204X	2019.05.31	建科检测
2	一种管材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740949	2019.05.10	建科检测
3	一种屋面结构及屋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272060	2019.03.29	建科检测
4	一种锚具夹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73720	2019.03.29	建科检测
5	一种卧式压力机	实用新型	2019203695890	2019.03.21	建科检测
6	门窗隔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374692	2019.03.15	建科检测
7	装配式隔声外墙	实用新型	2019203374688	2019.03.15	建科检测
8	土壤渗透系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223777	2019.03.13	建科检测
9	一种装配式建筑内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127747	2018.12.26	建科检测
10	噪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703595	2018.09.07	建科检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1	钢钢尺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174956	2018.07.16	建科检测
12	一种预制桩帽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77229X	2018.05.24	建科检测
13	一种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157537	2018.04.27	建科检测
14	一种用于混凝土试件的角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230392	2018.04.27	建科检测
15	管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942328	2018.04.23	建科检测
16	一种铲刀	实用新型	2018205449909	2018.04.17	建科检测
17	一种测试框架及墙体保温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74961X	2018.04.04	建科检测
18	一种反力架	实用新型	2018204771952	2018.04.04	建科检测
19	一种自动行走支撑底座及三脚架	实用新型	2018204510007	2018.04.02	建科检测
20	一种适用于沥青路面的取芯钻及取芯机	实用新型	2018204536670	2018.04.02	建科检测
21	一种自动测距工程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4514351	2018.03.30	建科检测
22	一种应用于检测桥梁底部缺陷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204378605	2018.03.29	建科检测
23	一种门窗保温性能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193647	2018.03.27	建科检测
24	一种门窗采光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4108235	2018.03.26	建科检测
25	一种太阳能热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933733	2018.03.22	建科检测
26	一种传热系数检测加热装置及传热系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774883	2018.03.20	建科检测
27	一种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843737	2018.03.20	建科检测
28	一种胶粘剂性能试验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03412100	2018.03.13	建科检测
29	一种卡箍	实用新型	2018202808562	2018.02.27	建科检测
30	一种胶拉伸粘结性能试验夹具及夹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2862425	2018.02.26	建科检测
31	一种承压板组件及压力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8201838965	2018.02.01	建科检测
32	一种拉力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7210525128	2017.08.21	建科检测
33	一种用于拉伸试验的夹具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8280207	2017.07.10	建科检测
34	一种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7206994236	2017.06.15	建科检测
35	一种试件框	实用新型	2017206327957	2017.06.02	建科检测
36	一种用于沥青试验的电热刮刀	实用新型	2017206060433	2017.05.26	建科检测
37	一种降噪遮阳型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17205532776	2017.05.17	建科检测
38	一种外墙保温层工作状态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266462	2017.05.12	建科检测
39	一种用于检测沥青黏附性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651674	2017.04.28	建科检测
40	一种沥青混合料标准击实仪试模	实用新型	2017204419780	2017.04.25	建科检测
41	一种隔声烟道结构及建筑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198468	2017.04.20	建科检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2	建筑材料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889789	2017.04.13	建科检测
43	一种喷射混凝土大板试模	实用新型	2017203718018	2017.04.10	建科检测
44	一种试模机构及混凝土抗渗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17907X	2017.03.29	建科检测
45	一种样品制作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2892943	2017.03.23	建科检测
46	一种门窗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831795	2017.03.22	建科检测
47	一种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155171	2017.03.07	建科检测
48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的信号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082640	2017.01.05	建科检测
49	一种现场测量透水混凝土渗透系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718382	2016.12.14	建科检测
50	用于基桩抗拔静载试验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492066	2016.08.08	建科检测
51	用于基桩抗压静载试验的反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523172	2016.08.08	建科检测
52	一种用于环刀法测试土密度的取土机	实用新型	2016206415455	2016.06.24	建科检测
53	隔声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5563356	2016.06.08	建科检测
54	一种螺栓拉拔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5136869	2016.05.31	建科检测
55	外墙节能检测用钻芯机	实用新型	2016203673027	2016.04.27	建科检测
56	混凝土管桩抗弯性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399536	2015.03.12	建科检测
57	深基坑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700707	2017.09.13	建科管理
58	立体式综合管廊	实用新型	2017211701131	2017.09.13	建科管理
59	装配式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710323	2017.09.13	建科管理
60	一种在传统闸机上加装人脸识别设备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0226727	2019.07.02	绿建咨询、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61	一种便于安装的能耗分项计量电表	实用新型	201920546963X	2019.04.22	绿建咨询
62	一种扬尘监测用可调节旋转的便携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55796	2019.02.27	绿建咨询
63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和防漏功能的室内外环境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55813	2019.02.27	绿建咨询
64	一种具有固定结构的室外环境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6293X	2019.02.27	绿建咨询
65	一种具有灰尘过滤结构的一氧化碳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62802	2019.02.27	绿建咨询
66	一种室内温度检测用具有报警机构的空气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920245589X	2019.02.27	绿建咨询
67	一种水质检测用防水采集汲取样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58050	2019.02.27	绿建咨询
68	扬尘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222280	2018.06.29	绿建咨询
69	一种凝结时间测定仪	实用新型	201922157872X	2019.12.05	建科科技
70	一种新型预制夹芯保温墙体试块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2546132	2019.08.05	建科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71	一种反打预制外墙板	实用新型	2019213555767	2019.08.05	建科科技
72	一种盘旋分料管防离析储料筒仓	实用新型	201920315601X	2019.03.13	建科科技
73	一种设有翻板的防离析储料筒仓	实用新型	2019203159111	2019.03.13	建科科技
74	一种UHPC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074827	2018.12.16	建科科技
75	一种用于修补PC构件的可移动安全车	实用新型	2018219976512	2018.11.30	建科科技
76	一种用于PC构件的流水线模台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978486	2018.11.30	建科科技
77	一种预制混凝土竖向构件定位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848750	2018.09.28	建科科技
78	一种钢筋套筒连接件成型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0115240	2018.06.28	建科科技
79	一种可视化连接件灌浆施工模拟教具	实用新型	2018210115255	2018.06.28	建科科技
80	一种灌浆套筒补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891698	2018.06.26	建科科技
81	一种用于检修干粉砂浆搅拌机的溜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263816	2017.05.12	建科科技
82	一种蝶阀防磨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269121	2017.05.12	建科科技
83	楼板隔声效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86034	2017.04.19	建科科技
84	一种套筒灌浆料膨胀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85972	2017.04.19	建科科技
85	一种隔音楼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08602X	2017.04.19	建科科技
86	防水涂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86015	2017.04.19	建科科技
87	一种混合机密封条保护转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74298	2016.11.22	建科科技
88	一种防水涂料闭水效果检测转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64120	2016.11.22	建科科技
89	一种楼层隔声板隔声效果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058523	2016.05.04	建科科技
90	一种套筒灌浆料充盈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093758	2016.05.04	建科科技
91	混凝土材料表现裂缝监测与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605072	2015.12.18	建科科技、建科集团
92	一种快速评定混凝土及其制品透水效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68740	2015.12.10	建科科技、建科集团
93	一种复合透水路牙	实用新型	2015210219640	2015.12.10	建科科技、建科集团
94	一种管道间软连接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195578	2015.10.21	建科科技
95	一种料斗下料自动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194984	2015.10.21	建科科技
96	一种可拆卸式建筑砂浆拉伸粘结强度试验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8194842	2015.10.21	建科科技
97	一种增强溜管耐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02780	2015.08.04	建科科技
98	一种改进用吨袋打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790016	2015.07.30	建科科技
99	一种固体物料仓料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64668	2015.07.30	建科科技
100	一种湿黄砂输送过程中除去大体积物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790035	2015.07.30	建科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01	增加砂浆散装车装料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380438	2015.06.23	建科科技
102	干砂浆防灰护罩	实用新型	2015204380423	2015.06.23	建科科技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持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7179837	2016.08.21-2026.08.20	37	建科集团	原始
2		15037278	2015.08.14-2025.08.13	19	建科集团	继受
3	南山莲	18580709	2017.01.21-2027.01.20	19	建科集团	继受
4	 南山莲	21985768	2018.01.07-2028.01.06	8	建科集团	继受
5	 南山莲	21985981	2018.02.21-2028.02.20	18	建科集团	继受
6	 南山莲	21986016	2018.01.07-2028.01.06	16	建科集团	继受
7	 南山莲	22033801	2018.01.14-2028.01.13	19	建科集团	继受
8	 南山莲	22033973	2018.01.14-2028.01.13	21	建科集团	继受
9	 南山莲	22034537	2018.01.14-2028.01.13	24	建科集团	继受
10	 南山莲	22035678	2018.01.14-2028.01.13	27	建科集团	继受
11	 南山莲	22035844	2018.01.14-2028.01.13	28	建科集团	继受
12	 南山莲	22036013	2018.01.14-2028.01.13	31	建科集团	继受
13	 南山莲	22036425	2018.02.14-2028.02.13	35	建科集团	继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4	 南山莲	22036433	2018.01.14-2028.01.13	36	建科集团	继受
15	 南山莲	22036788	2018.01.14-2028.01.13	37	建科集团	继受
16	 南山莲	22036990	2018.01.14-2028.01.13	40	建科集团	继受
17	 南山莲	22037237	2018.01.14-2028.01.13	41	建科集团	继受
18	 南山莲	22037318	2018.01.14-2028.01.13	42	建科集团	继受
19	 南山莲	22037685	2018.02.21-2028.02.20	30	建科集团	继受
20	宁镇扬	22704613	2018.02.21-2028.02.20	7	建科集团	原始
21	南山兰	18567889	2017.01.21-2027.01.20	19	建科科技	原始
22	建科蓝莲	18567854	2017.01.21-2027.01.20	19	建科科技	原始
23		3695839	2015.11.28-2025.11.27	19	建科科技	继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有 3 项软件著作权为绿建咨询与相关人员共有，1 项由绿建咨询单独所有。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期	著作权人
1	工地扬尘在线监测 App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166802 号	2018.10.19	绿建咨询、朱华德、章健、周峰、黄澎
2	建科监测 App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740802 号	2018.6.4	绿建咨询
3	健康建筑室内环境监测系统 V2.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656824 号	2019.11.29	绿建咨询、张兢、刘伟、章健、李鹏飞
4	镇江市智慧工地云平台 V3.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656829 号	2019.11.29	绿建咨询、张兢、刘伟、章健、李鹏飞

绿建咨询与相关共有人签署了《著作权行使协议》，各方同意将行使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归绿建咨询独有，绿建咨询有权自主行使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归绿建咨询所有，各方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资质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证书如下：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建科集团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综合一级）	32112014A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3
建科集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乙级）	A23201219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3.18-2024.3.18
建科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建科集团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5321111KJQY200003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31
建科检测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IB058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02.28-2022.12.12
建科检测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1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02.22-2022.08.21
建科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100106020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9-2021.10.19
建科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TS7G432011-202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3.08-2021.03.07
建科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LO11ABCDE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14-2022.08.16
建科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	江苏省司法厅	2019.07.04-2022.12.27
建科检测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 L011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14-2022.08.16
建科检测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行业确认书	苏建检字 017 号	江苏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2019.10.18-2021.09.17
建科检测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乙测资质 321297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8.08.14-2020.12.31
建科检测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资质证书（乙级）	B232054857-6/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01-2025.12.01
建科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建科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建科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建科检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349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19.11.12-2022.11.22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建科管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文物监乙字 JS0302011	江苏省文物局	2016.01.21-2028.01.20
建科管理	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证书	JL320020180063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18.04.13-2021.06.30
建科管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32014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9.23-2024.09.23
建科管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丙级）	E23201414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2021.12.12
建科管理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乙级）	RF202014005001	江苏省民防局	2019.05.15-2024.05.14
建科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乙 19183200080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4.17-2022.04.16
建科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0618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1.18-2020.11.26
建科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D3320104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1.12-2020.11.16
建科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3）11003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22-2022.12.21
建科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建科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3612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8-2022.12.15
建科管理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19S23154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8-2022.12.15
建科加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0619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24-2020.11.16
建科加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5] 11030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6.14-2021.06.13
建科加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建科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11JC201900014	镇江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019.07.25-2022.07
建科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建科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8IP2160ROS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07.31-2021.07.30
建科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135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9.11.07-2021.11.07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建科科技	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证书	320YBSJ-2020-D04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4.28-2022.04.27
新区监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101205016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9.28-2021.09.27
新区监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40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绿建咨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绿建咨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91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06-2022.12.05

注：2019年12月5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全省乙、丙、丁级测绘单位取得的测绘证书均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决定将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测绘证书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不再换发新证。

2020年7月13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第19号），规定由江苏省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换领证书，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公司不存在上述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水平

（1）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水平

公司工程质量检测水平主要体现在公司完备的检测能力、高层次的工程质量检测队伍以及先进齐全的设备仪器和实验室。

公司的检测范围覆盖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水电、通风与空调系统、建筑节能和室内环境、防雷装置、门窗检测、建筑节能、工程鉴定等；公司从事检测业务人员大多数拥有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涵盖了建筑材料、工民建、电气、暖通、给排水、岩土、化学、道桥、建筑机械、焊接、计算机、工程管理等工程领域的不同专业，构成一支职业素养高、高层次的工程质量检测队伍；公司具有专业的检测仪器，配备有建筑外窗采光性能检测设备、全自动幕墙检测设备、无线式墙体热工性能现场测试装置、可再生能源检测设备以

及 DJI-M600 无人机、美国劳雷高性能地质雷达探测仪、德国 HILTI 混凝土雷达透视仪、日本 NEC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仪、瑞士 PROCEQ5S/5SCANLIOG 型钢筋扫描仪以及大型结构试验装置等仪器设备，此外，公司还专门成立了原子吸收实验室、生物检测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用于废水、废气、重金属等检测。

（2）工程监理技术水平

工程监理业务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体现在完备的资质、专业的人才以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和工程管理服务。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信息化监理丙级、工程咨询乙级、招标代理乙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同时，公司拥有各类专业人才，人员专业包括建筑、结构、地质、水电、暖通、设备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各专业类别齐全。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高起点高层次的工程管理人员团队，在现场具有较强的现场监理能力和项目化管理水平。

公司能够为各类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和工程管理服务，包括高层砼框架建筑、高级宾馆、暖通、弱电、装饰、装潢、多跨、大跨复杂预应力砼框架结构体育馆、工业标准厂房、大型钢结构工程、高标准住宅小区、地下室、幕墙、铁路路基、桥涵、堤岸护坡、市政道路、广场、古典园林建筑、绿化、喷灌工程、构筑物、GSM 基站、沉井、泵站工程以及大面积强夯地基处理、人工挖孔桩、深搅、旋喷、振动沉管灌注桩、砼灌注桩等桩基及地基处理工程、工程结构改造以及外商独资重点化工企业整厂工程建设。

（3）绿建咨询技术水平

在绿建咨询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体现在技术积累和全过程咨询领域。从 2014 年开始，绿建咨询在绿色建筑节能领域已经拥有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公司不仅拥有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团队，而且已经拥有行业内较全面的技术数据库、产品数据库、案例数据库；其次，公司拥有专业结构齐备的技术团队，能够应用各种建筑环境模拟软件、建筑流体模拟软件、建筑能耗模拟软件、物联网技术为绿色建筑建设方提供整体技术策略、设计咨询、工程实施、项目运

维等一体化、全过程管理服务。

（4）工程设计技术水平

公司的工程设计业务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以工程设计为龙头，工程设计涵盖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给排水专业设计、电气专业设计等。其技术水平体现在设计过程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以创新的设计方法与手段，全面应用先进的设计方法与软件，大量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实现设计的全优化。

公司运用 PKPM 软件采用 BIM 技术实现绿色建筑节能，装配式住宅的设计和计算。公司运用建筑风环境、建筑采光、建筑能耗、建筑声环境、三维日照等模拟分析全面进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公司通过使用 PKPM-PC 模块计算预制混凝土构件的脱模、运输、吊装，实现整体结构分析及相关内力调整、连接设计，在 BIM 平台下实现预制构件库的建立、三维拆分与预拼装、碰撞检查、构件详图，在装配式住宅设计方面取得不断的突破和创新。

（5）工程加固技术水平

公司创新加固设计技术和特种施工工艺理念，大量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核心设备；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实现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控制协同效应，有效缩短工期、合理节约造价；配备专业的设计人员，能够为客户的加固方案进一步优化。

在工程加固业务中运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同材料扩大砌体截面加固法、钢筋混凝土加固砌体法、夹板墙加固砌体法、混凝土板粘钢加固法、混凝土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法、混凝土柱扩大截面面积加固法等。

（6）新型建材技术水平

在新型建材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体现在始终重视材料技术的创新性与先进性，不断推进新型建材的研发工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

公司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实现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生产真正意义上的绿色建材产品。公司依托东南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绿色建材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品

质。公司采用 C6 管理系统、ERP 数字管理系统、PCMES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等组成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生产管理、原材料把控、物料在线领用、线上排产、生产过程控制、质检信息追溯、实时库存管理、在线发货管理、物流运输等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公司应用 PKPM-BIM 软件进行技术分析、构件拆分深化、碰撞检查等；通过深化建立模型及数据库，将信息导入 PCMES 生产管理系统进行 PC 构件生产制作。PC 构件生产采用了自动化模台周转、智能机器人钢筋制作加工、隐蔽验收智能化、自动化混凝土布料和振动摊铺、自动化养护、信息化成品管理等自动化工艺和技术。

2、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成果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	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1	C 类粉煤灰混凝土专用外加剂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	镇江市区土壤氡浓度检测及分布状况调查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先进	已应用
3	吉能士（JNS）建筑用变性淀粉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4	基桩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管理软件	国内先进	已应用
5	原材料变化对混凝土配合比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省内先进	已应用
6	轻质固化粉煤灰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	合作开发	技术规程	国内先进	已应用
7	JNS 系列干粉砂浆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8	工矿企业尾矿、矿渣及工业废弃物在干粉砂浆中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9	脱硫石膏在建筑材料中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省内领先	已应用
10	JNS 专用砌筑保温砂浆的开发和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省内先进	已应用
11	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镇江地区测强曲线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同行先进	已应用
12	JNS 水泥基灌浆料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3	JNS 高效渗透结晶防水剂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4	JNS 彩色饰面砂浆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省内先进	已应用
15	脉动法测试建筑结构动力性能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同行先进	已应用
16	贯入法在镇江地区土基干密度检测中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同行先进	已应用
17	一种用于基桩承载力检测的预埋荷载装置在镇江地区基桩检测中的应用与研究	合作开发	技术规程	省内先进	已应用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	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18	光伏应用及在建筑上的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新能源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9	生态型透水混凝土在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领先	已应用
20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镇江地区测强曲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1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合作开发	技术规程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2	JNS 混凝土结构加固用聚合物砂浆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3	镇江地区商品砼中掺和料对砼耐久性影响评价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同行先进	已应用
24	镇江市区地下人防工程放射性氡浓度调查及有效辐射剂量限值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5	机制砂在干混砂浆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6	再生细集料干混砂浆配合比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7	利用工业废渣制备干粉砂浆及其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领先	已应用
28	新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合成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领先	已应用
29	土聚物水泥砂浆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30	泡沫轻质回填材料在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领先	已应用
31	JNS 高性能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先进	已应用
32	生态型透水道路预制构件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领先	已应用
33	废旧轮胎橡胶颗粒在砂浆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领先	已应用
34	污泥陶粒相变储能砂浆的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35	遥感法检测建筑物外观质量缺陷与病害方法研究与应用	合作开发	技术规程	国内领先	已应用
36	镇江市区大型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污染情况调查及评价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领先	已应用
37	碎石土和碎石灰土试验新方法探讨及工程应用	合作开发	技术规程	国内先进	已应用
38	镇江地区机关办公建筑能源审计分析与能耗定额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省内先进	已应用
39	镇江地区既有公共建筑能耗分析和节能改造的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领先	已应用
40	镇江地区建筑楼板隔声性能的调查与研究	自主研发	调研课题	国内先进	已应用
41	拆除混凝土再生细骨料的改性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领先	已应用
42	再生混凝土微粉制备再生胶凝材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领先	已应用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	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43	镇江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合成材料跑道污染情况调查及评价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先进	已应用
44	镇江地区工程质量检测网上客户服务平台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软件开发	省内领先	已应用
45	自动化变形监测在基坑和边坡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软件开发	省内先进	已应用
46	声波透射法检测模型桩试验研究及工程应用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省内先进	已应用
47	镇江地区建筑分户墙隔声性能的调查与研究	自主研发	调研课题	国内先进	已应用
48	建筑物健康监测智能化系统及管理平台研究	自主研发	软件开发	省内领先	已应用

3、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举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
1	微胶囊负载微生物自修复水泥基材料的研究及其生长预测模型的建立	2017年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本项目属于土木工程与生物学交叉学科，以一类好氧菌为研究对象，研究培养基环境变量对生物量（OD600）及酶活性（ μ ）的影响；探索脲树脂（UF）自修复微胶囊的合成工艺，研究乳化剂、原料配比等多因素之间的定量关系，及对物化性能和稳定性的影响；研究自修复胶囊在水泥基材料中的稳定性；建立起微生物在水泥基环境中的生长预测模型，用来预测有微生物存活时间与环境变量之间的关系。最后结合工程实践，探索自修复胶囊在混凝土预制构件中应用的可能性。	待鉴定
2	装配式构件用免蒸养高性能混凝土材料产业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计划。 本项目针对装配式构件生产过程中早期强度低、脱模时间长、蒸养能耗高等缺点，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矿物掺合料、C-S-H水化硅酸钙早强剂，快速提高装配式构件用混凝土早期强度，使得混凝土尽可能快的达到脱模强度，从而加快模具周转速率，提高生产效率。	待鉴定
3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部品部件生产质量控制与检验关键问题研究	2018年度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 通过对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共性意义的问题进行数据归纳、总结，提出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废品率。	生产及检测问题归纳汇总阶段
4	装配式建筑接缝用绿色环保密封防水新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2018年度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 针对装配式建筑外墙板接缝的密封处理工艺，基于现有硅酮密封胶，从改性添加材料的合成制备着手，通过改变制备过程所涉及的反应条件和后处理工艺参数来调控所制备的材料物理-化学特性（如颗粒形貌、尺寸分布、比表面积、表面基团/电荷含量），制备得到具有合适理化特性的材料，用于装配式建筑接缝密封胶的改性。	材料合成制备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
5	硫酸法钛白企业钛石膏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19年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 本项目主要针对我国钛白粉生产企业在酸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钛污泥，即钛石膏。研究其主要污染特性及关键杂质的去除等关键技术工艺，特性污染因子的鉴别及除杂是本项目存在的关键性技术壁垒，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和技术攻关。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工业副产钛石膏的资源化利用率，并给企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钛石膏杂质组分模拟制备阶段
6	镇江市《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板应用技术导则》编制研究	2019年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本项目针对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具有技术可行性的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板这一产品类型，结合镇江市的现有情况，编制《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板应用技术导则》，为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推进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调研阶段
7	韦岗铁矿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2019年润州区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项目。 本项目针对韦岗铁矿大宗铁尾矿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现状，创新性的提出改性“铁尾矿砂”的概念，通过“原位生长”、“加钙碳化”及“MICP”等技术，使之达到建筑用砂标准要求，本项目有效降低资源及能源的消耗进而实现镇江市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原位生长改性阶段
8	钛石膏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产品评价研究	“2020年度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A类资助项目。 本项目针对我国钛白粉行业钛石膏资源化产品定位难的现状，对钛石膏制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管控措施，确保工业固体废物钛石膏利用产品的环境风险水平，为钛石膏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环境基础。	项目准备阶段
9	钛白粉行业副产钛石膏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社会发展）。 本项目针对我国钛白粉行业钛石膏难以资源化的问题，提出了“1源头减量”+“2末端处理”+“3二次循环”+“4铁富集磁选”全流程钛石膏预处理除杂工艺，通过技术方案的设计和工艺参数的控制，达到钛石膏全处置的效果。	项目准备阶段
10	《钛石膏建材分级利用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 针对我国钛石膏资源化处理缺乏技术支撑的现状，联合我国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及龙头企业，申报《钛石膏建材分级利用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团体标准。	完成第二次工作会

（二）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下设总工办为研发工作管理职能部门，总工办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指定专人负责研发工作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要求按具体项目进行资料归集，从项目立项、进度考核、成果鉴定、费用核算、奖项申报及获得、成果转化等全系列资

料的收集和整理归档，确保科研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2) 负责组织申报科研项目、签订科技合同或合作协议、监督项目按计划实施、组织项目鉴定（验收）和成果申报。

(3) 负责督促各公司科研工作。及时和各公司总工、项目负责人、专利申请人、管理员进行工作对接，对包括立项、进展、鉴定、申奖、转化、论文发表等工作进行跟进，起到监督管理的职责。

(4) 负责对各公司科研工作进行考核。

(5) 负责与财务对接，为研发费用的财务管理、加计扣除和高企申报提供资料。

(6) 负责公司《科技奖励规定》落实，按年度拟定科技奖励表彰文件，对科技奖励金额进行核算及审核，确保科技奖励金额符合《规定》要求，并落实到科研工作个人，达到激励作用。

2、科研技术人员引进及后续培训

为持续提高科研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在公司内部形成有效的学习机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后续培训措施，如公司设有专门的图书室，不断更新专业图书及建筑方面最新资讯材料，实施继续教育奖励政策；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网络化管理模式进程，建有培训中心，实现培训方式多样化、层次化；同时公司每年都会选派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的新规范培训、交流会以及各类继续教育，增强技术人员的视野，了解最新的建筑技术。

3、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制定了《镇江建科集团科技奖励规定》，公司成立了科技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保证科技奖励的实施，确保科技奖励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科技奖励以科技项目为基本单位，奖励对象包括：自行研制开发科研成果、引进新技术、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决策者以及参与项目科研的有关技术人员。

公司实施课题津贴制度和项目奖励制度，根据课题的级别不同，发放津贴金额，而在项目奖励制度方面，根据研发人员所在项目阶段及级别进行奖励：申请

项目立项的、通过鉴定的，根据项目级别不同，对项目提出人或项目组实施现金奖励。另对获得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以及主编部级规程的项目组也有奖励。

除此之外，公司鼓励将研发工作实际转化为生产力，对自行研制开发的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在新增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成果项目的奖励基金；对引进新技术、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在新增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对项目组的奖励；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取得显著效益的，根据所得利润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基金。

4、技术合作开发

公司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例如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建设工程抗震与安全鉴定办公室、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合作，共同开发《碎石土和碎石灰土试验新方法探讨及工程应用》以及《遥感法检测建筑物外观质量缺陷与病害方法研究与应用》等；公司与东南大学共同合作完成《轻质固化粉煤灰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以及《预拌砂浆技术规程》；公司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完成《地下工程施工（打桩）对环境环境预测及控制措施研究》等。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为不断提高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水平，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	735.71	1,562.36	1,248.05	1,218.88
营业收入	14,754.29	29,615.69	18,520.87	14,879.50
比重	4.99%	5.28%	6.74%	8.19%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加大研发力度和人员投入，研发费用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则。实施细则对各个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都作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一贯重视对外部资源的利用，充分发挥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机构在公司

发展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听取了大量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意见。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改进，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能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2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股权结构的调整、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股东大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202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在制定公司经营方案、任命管理人员、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方面进行决策。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主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 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履行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2015年9月6日, 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2020年9月19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运作, 依法

行使职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二名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监事会，主要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监督，运行情况良好。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2) 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履行权利和义务，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

(2) 独立董事职权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现表独立意见，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审阅审计报告、董事会议案等文件资料，重点审查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谨慎选择募集资金投向和公司发展方向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制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志耕	孙华平、顾金福
战略委员会	伊立	王强、沈永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华平	刘志耕、王加民
提名委员会	董军	孙华平、周东林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建科集团的资金、资源及其他资产。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均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建筑业工程技术服务的研发与应用，为市政、房地产、道路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新型建材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工程设计等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其中工程质量检测、新型建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二）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立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通过其它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伊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伊立	29.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镇江城建	21.93%	主要股东
周东林	12.28%	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加民	6.14%	主要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傅国才	5.53%	主要股东、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顾金福	4.73%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耿红珍	4.39%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020 年 11 月 9 日，耿红珍退出一致行动协议）
沈永强	3.77%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子公司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设立，由于经营未达预期，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或施加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以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或施加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伊立之姐姐配偶邱建亭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伊立之姐姐配偶邱建亭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镇江市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伊立之姐姐配偶邱建亭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强担任其董事
江苏西津辅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张伟担任其董事长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伊立担任法定代表人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董事顾金福担任法定代表人
镇江市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张伟担任其董事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1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1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和供水设备维修。水表检定。水质检测。供水管道设计、试压、检漏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镇江市给排水工程公司	100.00%	市政管道工程施工；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施工；管道维修；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土石方挖掘；机电安装工程。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镇江市港城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和供水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镇江市振水实业公司	100.00%	水暖器材、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润滑油、百货的销售；水电设备安装、修理；水箱清洗、消毒；增压设备的安装；水表校验、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镇江市水处理设计研究所	100.00%	给排水工程设计、水处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开发、应用、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镇江市京口区新泓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供水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镇江新区新港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二次供水；自来水管道安装和供水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镇江市丹徒区新源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集中式供水；自来水管道、供水设备的维修；自来水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镇江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待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10	西藏红山药泉饮品有限公司	48.92%	土特产、日用百货、饮料包装材料、饮水设备、纯净水处理设备销售。
11	镇江市世业江心供水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持股100%	集中式供水（凭有效许可证）；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安装、维修；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绿化养护；护坡施工；水电建筑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100.00%	给排水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城市有机质协同处理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及相关资源的再生利用；海绵城市设计、建设、维护、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镇江市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给排水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镇江绿坤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绿色节能生态工程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植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种苗培育的生产经营；绿地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100.00%	给排水监测；环境检验检测。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经营的项目及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镇江市满江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植物的销售；景观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江苏满江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与研究、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给排水设计、燃气设计、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软件开发、软件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30.00%	海绵城市相关的道路、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技术服务；雨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经营；河道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设、技术服务；水环境产品研发；物业管理；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广场管理；家政服务；住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保；房屋维修与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装饰；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场地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制售中餐；烟零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日用杂品、百货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镇江市停车场有	100.00%	停车场、充电设施及配套商业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承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限公司		担城市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施工；车辆租赁；车辆维修；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镇江市紫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房地产物业经营管理；住宿服务；房屋维修、租赁；房地产中介、交易、信息咨询；日用小百货的销售；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零售；餐饮服务（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农产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床上用品、电脑软硬件、耗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镇江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维修、租赁;房屋信息咨询服务;房屋销售、装饰;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镇江市规划展示馆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承担镇江市规划展示馆及其它公益性或商业性场馆的综合性管理和接待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句容市鲁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果树、蔬菜种植;家禽、水产养殖;农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镇江市大市口广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广场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提供停车服务;流动网点、门面房管理;公共厕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旧城改造、环境整治、配套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房屋拆除、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桩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装饰装修施工；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建设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废弃建筑材料的回收和加工处理；土壤修复等环境保护工程治理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工程管理、代建、项目咨询服务；消防检测和维保服务；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镇江普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建设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土壤修复等环境保护工程治理；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工程管理、代建、项目咨询服务；消防检测和维保服务；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0	镇江金橙房地产	100.0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开发有限公司		
31	镇江市伯先公园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设计、花卉苗木生产、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摆、花卉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花卉养护培训；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镇江市满庭芳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园艺开发
33	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华锦江国际酒店	100.00%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34	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	70.00%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上述项目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
35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70.00%	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沥青混凝土、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路面施工机械的租赁。
36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ADC发泡剂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液化的）的生产和销售；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油及制品、石油配套物资、汽车配件、井下压裂配件、控油机配件、塑料及制品、钢铁及金属制品、通讯设备设施及器材、矿产品及制品、水泥及制品、橡胶制品、润滑油、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电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煤炭、兰炭、焦炭、铁矿粉、化肥销售；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仅限硫酸、其余危险品除外）、水蒸汽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8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常压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电气、仪表设备安装与维修；金属加工；化工流程自动控制设备维修；空调设计、安装与维修；防腐、保温施工与维修；设备和管道堵漏；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养护；市政养护；苗木种植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装置及管道安装与维修；清洁和搬运服务；装卸及吊装业务；起重机械安装与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以上相关业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	A级锅炉制造、销售;高压容器及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秸秆、稻壳综合利用设备制造、销售;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制造、销售;锅炉辅机、锅炉配件、化工设备、机械、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提供以上产品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余热回收技术、节约能源开发技术、环境保护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化工工程的设计；石油、化工、土建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转让、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焦炭、煤炭、钢材及金属制品、木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代办进出口业务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镇江市第二化工厂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福美双、硫磺的生产；橡胶促进剂（M、DM、TMTD、CZ、NOBS、NS）（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促进剂、防老剂、化学产品的销售（以上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同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医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植物提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化工产品（危险品凭许可证按核定项目经营）、五金、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86.85%	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谷物、蔬菜、果树、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禽类、畜类、水产的养殖与销售；建筑绿化工程与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清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餐饮服务（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车辆租赁；印刷（书、报刊等出版物印刷除外）；理发服务；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卷烟的零售；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水果蔬菜、农副产品、粮油、文具、日用化学品、鞋帽、家电的销售；柜台租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赁。
46	江苏兴普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铁路、公路、水路普通货物联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等
47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网站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江苏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加工、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采购及销售；污染防治方案咨询；环保业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培训）；环保仪器安装、维护；环保事务代理；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燃料油（成品油、危险品除外）、润滑油、润滑脂、工业石蜡油、沥青、石油焦、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劳保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50.00%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且不得仓储）；碳回收的技术研发；干冰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35.00%	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加工和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污染防治方案咨询；环保业务培训；环保仪器的安装、维护；环保事务代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且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建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展览展示、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石家庄五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乙酸（有效期 2014 年 7 月 26 日）批发、零售
52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95.00%	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件加工；环保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53	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大院食堂	100.00%	餐饮服务
54	上海海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索普集团持股 35%、索普集团工会持股 14%	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产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批兼零、代购代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索普集团持股 10%、索普集团工会持股 90%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批发；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尿素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松原天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索普集团 31%	酒精和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生产和销售、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玉米、高粱的收购和销售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材料、设备相关技术等进口业务和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等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镇江市和信商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企业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房屋置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文化艺术交流；景观建筑工程、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服务；餐饮服务；代收水电费；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文体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系统设计、安装、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及维护；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维修维护；网络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恢复和信息消除；计算机安全产品销售；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研发、销售；信息系统安全检测；信息系统安全的咨询服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安全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保险箱、碎纸机、金属制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58	镇江市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尾矿的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通过资源再生利用生产、研发及销售混凝土、干粉砂浆、无机混合料、预制构配件、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镇江市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的销售代理；二手房买卖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江苏和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港口货运服务，管道运输，货物装卸；钢结构制作；机械、汽车维修；煤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炭、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石油及石油制品的批发与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须审批的其它化学品和其它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和产品。
61	镇江市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土地综合开发和出让、土地前期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镇江市住宅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0%	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综合开发、房屋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
63	镇江市尚友房屋开发公司	100.00%	房屋维修;水电设备、铝合金门窗的安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销售。
64	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房屋销售及租赁服务; 商务服务; 项目策划与投资; 企业营销策划; 广告代理、制作、发布; 装饰工程施工; 酒店管理; 项目策划与投资; 食品加工技术咨询与转让; 日用品销售;餐饮文化交流及餐饮产品展览; 代售机票服务; 车票代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台球、网球、棋牌、乒乓球健身服务;服装干洗;洗车租赁; 礼仪服务; 会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住宿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游泳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零售; 停车场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镇江市伯先公园	100.00%	公园经营;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饮料、冷饮的零售;照相服务;溜冰;动物驯化表演、展览;工艺品、花卉、盆景的零售;游乐园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镇江市伯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宠物诊疗;预防接种、美容;宠物寄养（许可经营除外）; 宠物用品销售（许可经营除外）;宠物销售（法律禁止销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9.66%	融资中介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投资管理、管理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江苏西津辅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5.71%	城镇棚户区（危旧房）的征收拆迁、土地整理; 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城市防洪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房屋租赁; 代缴费（水费、电费、煤气费）;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景点保护、运营、维修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西津渡历史文化景区旅游咨询服务;旅游商品、工艺品开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黄金制品销售;旅游电子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西津渡景区历史文化展示;旅游资源开发;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电器、玩具销售;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花卉、苗木、林木种植与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零售;茶叶销售;茶具销售;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酒店、旅馆、饭店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镇江市西津渡影视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提供拍摄场景的出租、影视道具、设备的租赁;影视技术和文化活动的咨询;影视项目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镇江菜馆有限公司	100.00%	餐饮服务(含冷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提供会务服务;工艺品、旅游文化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禽蛋销售;水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镇江西津渡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内旅游;工艺美术品、五金、百货、服装、通讯器材、装璜材料、日用杂品、交电的销售;饭店服务人员培训;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江苏西津湾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	百货的零售;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摄影器材、钟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工艺品、玩具、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橡塑制品、家具、卫生洁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玻璃制品、日用品的销售;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培训宣传和推广服务;礼仪服务;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房屋租赁;为企业提供服务;品牌管理;会所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管理服务;楼宇外墙清洗、室内保洁服务;网络通讯工程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镇江逸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提供商务洽谈服务,茶座、酒吧服务、展览馆,文化展示交流服务,会务服务、住宿、餐饮服务、饮品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77	江苏西津星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艺人经纪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票务服务;艺术培训服务;出版物销售;电影摄制;电视剧摄制;广播电视节目摄制;影片发行和放;唱片发行;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业运营管理;文化创意园及街区投资建设配套管理;文创产品、工艺品开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黄金制品销售;文化街区开发;场馆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电器、玩具销售;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服务(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销售;卷烟零售;酒店、旅馆、饭店投资管理;广告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65.74%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生产和销售;矿产品的加工、综合利用和销售;农产品的种植;生态旅游产业的开发和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与管理;生态农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的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句容瑞臻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建材、矿产品及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用石的加工和销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镇江韦岗温泉有限公司	100.00%	温泉游泳、宾馆、中餐的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81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城建53.08%、索普集团25.2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机械、汽车维修及钢结构制作;自备铁路、港口货运和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及其他设施服务,管道运输(危险品除外);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装卸(包括铁路站、场和港区内提供的物资仓储和货物装卸服务);货运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设施经营、仓储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石油及制品、煤碳、塑料及制品、钢铁、有色金属及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矿产及制品、木材及制品、建筑材料和水泥及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石油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范围
82	江苏省物资经济贸易公司	100.00%	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木制品、建筑材料、化学纤维的销售;室内外装璜;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镇江大港物资装卸服务站	100.00%	沥青装卸;木材装卸、加工、保管、检测、扎排、拖排、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胶合板、沥青、润滑油的销售。
84	江苏省物资集团镇江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83.33%	普通货物的仓储、运输;码头装卸（作业货种:沥青、基础油）；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石油制品批发;仓储服务
85	镇江中科达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大港物资装卸服务站 50%、江苏省物资集团镇江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50%	码头装卸储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沥青的装卸;普通货物储存（危险品除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沥青、计算机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86	镇江海纳川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终止原因	经营范围
1	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持股 100%	2020年4月2日镇江市水业总公司将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市有机质协同处理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及相关资源的再生利用;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给排水设计、燃气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植物和营养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种苗培育的生产经营;绿地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肥料、营养土、有机质栽培基质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020年4月2日镇江市水业总公司将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转让给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装备、设备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物有机肥销售;植物培育、销售。（依法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终止原因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镇江风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风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7月30日注销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镇江索普化工新材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8年1月8日注销	化工项目投资;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尿素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5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1月28日注销	蒸汽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镇江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8年10月12日注销	危险化学品生产(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贸易项目投资、产业投资;物业管理;煤炭、焦炭、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镇江索普天地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2020年2月13日注销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化工原料及成品(危险品除外)、管道配件、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化工技术服务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镇江市金华建筑装璜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市地产经营持有镇江市住宅建设发展总公司100%股份,镇江市住宅建设发展总公司持有镇江市金华	2019年10月15日注销	室内外装饰;水利工程、房屋维修;水电安装;装璜材料、汽车零部件销售。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终止原因	经营范围
		建筑装璜公司 100%股份		
9	镇江东大院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销	科技产业运营、企业孵化器服务;市场活动策划营销;物业租赁;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礼仪服务;物业管理。
10	镇江西津工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礼品、工艺品、纪念品、餐具、办公家具的设计和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备案所列范围经营)。
11	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测量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12	江苏索普运输产业有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注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钢铁和有色金属、塑料制品、木材及木制品、水泥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苏索普铁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注销	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管道运输(危险品除外)、货物装卸服务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铁路货运、货运代理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色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镇江索普贸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注销	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镇江索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9 年注销	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索普集团持股 48.75%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48.75%, 2020 年 8 月 5 日已对外转让	煤炭批发;清洁能源、新型能源的开发;焦炭、煤炭、纸浆、矿产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批发;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卢东军	公司兼职员工，2017年已经离职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兼职员工卢东军挂靠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415.20	1,901.44	1,794.71	1,772.76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52.54	10.07	-	27.43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31.00	44.91	10.92	1.70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	163.27	116.30	58.80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提供劳务	-	-	0.58	-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54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主要是提供劳务，包括检测、监理等技术服务。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的关联交易对方主要为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作为扎根镇江的建筑技术服务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镇江地区。镇江城建作为镇江最大的基础设施代建、城市市政公用和公共服务提供方，在镇江有大量的业务。公司为开拓市场、提高自身的业务规模，积极参与镇江城建及其子公司的招投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B、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监理、检测等知识成果的专业技术服务，该类服务具有非标准化、非同质化等特

点，客户个性化要求、进度要求、投资规模、建筑类型、项目选址、社会人文、地理及物理环境条件等不同会导致项目工作量、难易程度等不同，从而也使项目之间价格并不具有很强的可比性。发行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并综合客户战略价值、公司内部定价标准范围、行业定价参考标准、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与客户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服务价格。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上述原则，具有公允性。

②接受商品、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6.55	32.03	44.56	142.91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商品	188.69	2,282.84	665.75	703.68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接受劳务	-	2.86	3.67	-
卢东军	接受劳务	-	-	-	29.9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采购混凝土，混凝土为发行人生产PC构件的重要原材料，同时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部分运输服务等。

2020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混凝土采购模式发生变更，由向城科建设直接采购混凝土变更为委托加工，即由发行人采购水泥等混凝土原料，再委托城科建设加工为混凝土，降低了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部分关联交易均为与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主要原因是镇江城建是镇江当地规模较大的国有公司，其本身并不直接参与、影响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但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涉及城市路桥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众多领域，其中部分领域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业务往来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95%以上集中在镇江当地，相应的成本发生地也主要集中在镇江，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城科建设出租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科建设	土地使用权	47.62	95.24	95.24	95.24

城科建设成立后需要经营场所，公司作为城科建设的股东，有闲置的土地使用权，因此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解决城科建设的生产用地问题，经双方股东同意后，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城科建设。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租金为每年含税金额 100 万元，面积共 80 亩左右，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借用人员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科建设	借用人员费用	39.48	78.46	91.64	7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关联方城科建设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用人员发生的人员费用。2010 年建科集团与镇江城建组建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由于城科建设没有足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因此双方股东同意，由建科集团向合资公司借出员工担任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根据借出人员的意愿其劳动合同仍然保留在建科集团。

城科建设与建科集团和借用的人员三方共同签订了《借用协议》。《借用协议》规定借用的人员在借用期间的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费、奖金按城科建设相应岗位标准的规定经城科建设考核后，先由建科集团支付，再由城科建设按年支付给建科集团。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借用费用为正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小军、富莹	500.00	2019-9-16	2020-9-16	是

(2) 购买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镇江城建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A 座一至四层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设备、负一层地下车库	2,965.79	2019-4-2

上述房地产挂牌竞拍出售的时候，已经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以评估价格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3) PC 车间项目工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室外雨污水工程	1,070.79 万元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非为发行人关联方，此项交易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料接收人（委托代理人）为本公司前员工卢东军，因此基于谨慎性作为关联方披露，卢东军 2017 年 10 月已离职，2018 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应收账款	38.29	46.68	1.79	0.59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公司-应收账款	796.02	682.91	252.34	126.99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应收款	76.32	0.20	0.2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卢东军-应付账款	-	-	-	17.18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公司-应付账款	1,353.19	2,148.05	315.57	870.54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预收账款	-	6.29	16.88	-
镇江城建-预收账款	-	-	-	8.00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合同负债	4.81	-	-	-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公司-合同负债	104.65	-	-	-
袁国泉-其他应付款	5.00	5.00	5.00	5.00
镇江城建-其他应付款	-	-	42.00	14.44

(三)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发展而产生，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51%、10.38%、7.17%及3.39%，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3.60%、8.17%、13.99%及2.2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从股东处购买房产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融资，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同时，公司从关联方处购买房产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扩展。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中有关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中有关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其中有关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设立以来的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通过实施开发新客户和供应商等各种措施，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业务，以降低关联购销交易额占企业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

2、对于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所需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限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4、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以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公证天业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39,085.16	93,691,111.03	112,254,534.03	118,394,068.47
应收票据	18,837,262.07	17,962,497.37	10,477,242.23	3,340,617.70
应收账款	174,258,718.42	139,764,422.64	86,837,896.68	60,299,425.2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540,000.00	-	-
预付款项	329,338.03	2,369,302.10	446,363.00	143,205.00
其他应收款	1,911,284.07	1,435,377.92	1,779,621.17	1,837,534.27
存货	34,180,741.21	38,097,034.41	18,112,101.76	2,270,028.74
持有待售资产	-	-	-	809,521.04
其他流动资产	1,347,966.96	2,988,950.25	3,987,029.64	360,732.35
流动资产合计	311,104,395.92	296,848,695.72	233,894,788.51	187,455,132.78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337,742.94	21,430,296.50	26,151,924.28	24,359,283.28
投资性房地产	16,479,412.96	16,664,497.24	17,034,667.96	17,404,850.89
固定资产	142,084,413.91	125,744,811.29	95,727,084.68	100,616,380.43
在建工程	1,327,481.23	14,593,374.98	6,432,236.34	569,690.59
无形资产	28,010,065.35	28,388,470.04	28,349,349.72	29,218,062.71
商誉	1,014,558.84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41,325.46	952,705.43	1,270,273.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9,846.44	3,976,689.26	4,647,538.22	3,912,028.85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9,884.34	8,823,776.94	1,652,269.00	3,531,88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54,731.47	220,574,621.68	181,265,344.11	179,612,184.92
资产总计	533,459,127.39	517,423,317.40	415,160,132.62	367,067,317.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079.17	5,921,234.98	-	-
应付账款	70,795,991.27	82,822,567.81	45,858,940.29	54,729,313.50
预收款项	-	15,357,232.66	12,207,012.62	4,817,562.68
合同负债	10,077,239.16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95,058.07	15,892,303.91	13,774,870.67	11,717,469.13
应交税费	7,577,592.23	12,421,732.20	13,811,214.44	11,405,289.86
其他应付款	18,868,318.60	1,317,215.00	783,713.00	554,341.63
其他流动负债	11,327,064.73	7,407,404.66	1,800,000.00	1,01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262,343.23	141,139,691.22	88,235,751.02	84,242,976.8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5,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241.3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241.32	-	-	-
负债合计	144,412,584.55	141,139,691.22	88,235,751.02	84,242,97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22,657.05	68,222,657.05	68,222,657.05	68,222,657.05
盈余公积	11,900,261.80	9,272,962.41	7,178,470.19	4,763,826.07
未分配利润	250,882,301.67	241,788,006.72	194,523,254.36	152,837,85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005,220.52	376,283,626.18	326,924,381.60	282,824,340.90
少数股东权益	1,041,322.3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046,542.84	376,283,626.18	326,924,381.60	282,824,34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459,127.39	517,423,317.40	415,160,132.62	367,067,317.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542,866.83	296,156,933.52	185,208,704.10	148,795,028.57
其中：营业收入	147,542,866.83	296,156,933.52	185,208,704.10	148,795,028.57
二、营业总成本	113,826,624.05	224,419,995.07	130,884,520.64	101,038,825.69
其中：营业成本	85,911,323.20	165,587,272.73	87,415,912.49	64,427,564.04
税金及附加	1,522,128.62	3,064,092.74	1,923,220.73	1,583,522.21
销售费用	6,538,715.89	16,931,786.70	8,174,637.49	6,197,129.49
管理费用	13,597,581.38	23,919,798.53	21,701,199.99	17,684,305.12
研发费用	7,357,133.40	15,623,574.07	12,480,530.01	12,188,819.05
财务费用	-1,100,258.44	-706,529.70	-810,980.07	-1,042,514.22
其中：利息费用	352,677.76	79,400.99	-	-
利息收入	1,478,495.79	1,159,891.48	1,018,786.56	1,087,790.24
加：其他收益	964,473.12	2,979,259.69	1,795,232.13	989,83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553.56	-4,744,183.30	1,792,641.00	-4,394,74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553.56	-4,721,627.78	1,792,641.00	-4,427,651.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45,853.17	-2,622,710.2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97,182.59	-1,844,45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21.19	-7,764.35	122,343.24	-
三、营业利润	33,966,930.36	67,341,540.27	58,131,582.42	42,506,834.08
加：营业外收入	-	1,287,000.00	2,963,000.00	2,595,482.95
减：营业外支出	413,932.39	7,514.16	597,649.23	475,863.01
四、利润总额	33,552,997.97	68,621,026.11	60,496,933.19	44,626,454.02
减：所得税费用	4,838,940.33	10,778,382.05	8,986,892.49	7,226,983.79
五、净利润	28,714,057.64	57,842,644.06	51,510,040.70	37,399,470.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714,057.64	57,842,644.06	51,510,040.70	37,399,470.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21,594.34	57,909,244.58	51,510,040.70	37,399,470.23
2.少数股东损益	-107,536.70	-66,600.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14,057.64	57,842,644.06	51,510,040.70	37,399,47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21,594.34	57,909,244.58	51,510,040.70	37,399,47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36.70	-66,600.52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1.02	0.90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1.02	0.90	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44,660.87	237,918,925.61	160,867,015.19	142,092,64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498.77	-	225,205.08	22,297.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837.51	13,470,537.78	12,271,566.80	9,505,0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85,997.15	251,389,463.39	173,363,787.07	151,620,01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75,892.41	96,589,598.54	60,702,071.01	32,950,51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49,769.31	61,681,010.31	54,446,334.10	47,471,28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0,923.79	28,973,592.52	20,469,673.68	17,601,683.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5,906.84	27,763,750.94	15,466,515.23	20,854,70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22,492.35	215,007,952.31	151,084,594.02	118,878,1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495.20	36,381,511.08	22,279,193.05	32,741,8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2,9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902.73	891,229.73	931,465.83	17,053.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000.00	1,751,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902.73	1,301,229.73	2,682,665.83	4,049,96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54,194.78	50,582,042.80	23,691,393.32	32,364,20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84,405.05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8,599.83	53,582,042.80	23,691,393.32	36,364,20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697.10	-52,280,813.07	-21,008,727.49	-32,314,23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	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5,913,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6,713,000.00	-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3,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9,833.57	8,621,166.01	7,410,000.00	8,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5,955.00	-	179,6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833.57	9,377,121.01	7,410,000.00	8,979,62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166.43	-2,664,121.01	-7,410,000.00	14,020,37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2,025.87	-18,563,423.00	-6,139,534.44	14,447,95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91,111.03	112,254,534.03	118,394,068.47	103,946,11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39,085.16	93,691,111.03	112,254,534.03	118,394,068.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05,796.19	11,840,471.22	24,977,739.76	28,263,840.18
应收票据	-	-	172,200.00	-
应收账款	3,312,408.99	2,254,047.38	2,234,648.89	1,055,939.91
预付款项	4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41,138,921.15	31,013,271.15	34,063,671.15	15,765,635.33
其他流动资产	64,380.06	-	-	-
流动资产合计	65,161,506.39	45,107,789.75	61,448,259.80	45,085,415.42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970,009.23	83,131,762.79	87,553,390.57	85,760,749.57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43,987,350.43	45,268,786.39	16,113,962.06	17,247,689.94
无形资产	10,139,245.62	10,301,417.82	10,578,248.92	10,989,412.35
长期待摊费用	793,921.19	952,705.43	1,270,273.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791.27	127,555.59	103,870.29	78,19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081.95	4,405,040.90	-	538,41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02,399.69	144,187,268.92	115,619,745.75	114,614,462.41
资产总计	217,363,906.08	189,295,058.67	177,068,005.55	159,699,877.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29,748.77	1,020,944.48	1,604,355.43	1,157,026.00
预收款项	-	3,290,085.68	3,200,877.29	3,071,319.77
合同负债	3,070,632.4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000.00	530,000.00	243,200.00	226,865.00
应交税费	126,956.96	225,686.85	159,753.39	126,088.83
其他应付款	17,289,745.00	50,000.00	76,400.00	71,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31,487.28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12,570.50	5,116,717.01	5,284,586.11	4,652,899.6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4,012,570.50	5,116,717.01	5,284,586.11	4,652,899.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61,330,140.88	61,330,140.88	61,330,140.88	61,330,140.88
盈余公积	11,900,261.80	9,272,962.41	7,178,470.19	4,763,826.07
未分配利润	63,120,932.90	56,575,238.37	46,274,808.37	31,953,01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51,335.58	184,178,341.66	171,783,419.44	155,046,97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63,906.08	189,295,058.67	177,068,005.55	159,699,877.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9,593.74	6,928,026.64	5,377,737.58	5,526,782.49
减：营业成本	1,686,749.08	3,383,086.80	2,778,436.94	1,217,824.97
税金及附加	248,246.33	374,082.29	240,203.03	254,755.59
销售费用	89,757.83	219,653.20	135,211.00	91,383.96
管理费用	3,150,917.03	5,702,492.70	3,886,031.76	4,024,771.63
研发费用	5,994.74	95,194.91	709,938.94	426,937.04
财务费用	-307,092.46	-255,955.82	-22,690.39	-167,095.11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308,348.46	259,504.22	27,182.94	170,698.94
加：其他收益	125,738.81	1,347,054.42	9,135.35	77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027,446.44	20,988,372.22	23,792,641.00	8,605,25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553.56	-4,721,627.78	1,792,641.00	-4,427,651.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2,211.75	-94,741.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132,715.66	-209,187.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655,994.69	19,650,158.01	21,319,666.99	8,849,274.52
加：营业外收入	-	1,287,000.00	2,963,000.00	241,764.00
减：营业外支出	2,785.92	-	3,516.25	6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5,653,208.77	20,937,158.01	24,279,150.74	9,090,358.52
减：所得税费用	-619,785.15	-7,764.21	132,709.53	86,92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272,993.92	20,944,922.22	24,146,441.21	9,003,429.9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2,993.92	20,944,922.22	24,146,441.21	9,003,429.9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6,272,993.92	20,944,922.22	24,146,441.21	9,003,429.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789.93	7,567,149.37	4,430,259.21	5,253,20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195.2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82.54	8,726,810.62	3,652,912.69	1,239,383.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867.67	16,293,959.99	8,083,171.90	6,492,58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415.07	1,114,057.78	1,794,601.26	532,74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479.52	2,988,322.23	1,926,825.79	1,682,80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806.81	354,065.52	550,780.97	1,433,018.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365.75	5,136,937.14	20,629,769.70	19,870,57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067.15	9,593,382.67	24,901,977.72	23,519,13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199.48	6,700,577.32	-16,818,805.82	-17,026,55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20,000.00	25,710,000.00	22,000,000.00	13,032,9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33.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0,000.00	25,710,000.00	22,000,333.75	17,032,90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475.55	33,697,845.86	1,057,628.35	824,743.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	3,300,000.00	-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5,475.55	36,997,845.86	1,057,628.35	5,324,74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524.45	-11,287,845.86	20,942,705.40	11,708,16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8,550,000.00	7,410,000.00	8,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9,6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50,000.00	7,410,000.00	8,979,62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50,000.00	-7,410,000.00	14,020,37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5,324.97	-13,137,268.54	-3,286,100.42	8,701,98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0,471.22	24,977,739.76	28,263,840.18	19,561,85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5,796.19	11,840,471.22	24,977,739.76	28,263,840.18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证天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服务、工程设计、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工程监理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9.50 万元、18,520.87 万元、29,615.69 万元和 14,754.29 万元。由于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对于会计师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因此，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对工程技术服务类项目进行了抽样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工作量确认单、结算单、银行资金流水等。

（4）选取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合同以及货物出库单、签收单和验收单的样本进行检查，确认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5）通过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包括访谈双方交易背景、合作关系等并进行书面确认，对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查验核对银行流水及会计账簿信息，进一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相关的合同、货物验收单和签收单、工作量确认单和资金流水，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并	持股比例	合并	持股比例	合并	持股比例	合并	持股比例
建科科技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建科检测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建科管理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建科加固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建科投资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众人物业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立人培训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绿建咨询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南京建科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新区监测	是	91%	-	-	-	-	-	-
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注：公司持有建科科技、建科投资、立人培训和绿建咨询的持股比例为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

的合计数。

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1家。公司2017年6月新设南京建科，南京建科自设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

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为：2019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建科检测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而使合并范围增加；2019年11月，公司经研究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而使合并范围减少。

2020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新增1家。2020年1月，公司收购取得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91%的股权，本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房地产行业运行情况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运行较为平稳，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机遇。

2、人力资源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领域的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绿建咨询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人力资源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资产，公司一贯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行业内优秀的人才，通过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组建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在未来，能否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不断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及综合管理型人才，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如果随着竞争的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空间将有所下降。

3、技术研发实力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到建设工程的造价、施工过程、功能效果的实现、工程质量及安全性等。技术实力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项目经验、品牌影响力是客户选择服务单位的主要标准。公司一向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技术方面的投入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增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议价能力，提高毛利率水平，但另一方面，为保持技术领先性，意味着公司需持续的加大研发投入，从而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业务发展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分别 14,879.50 万元、18,520.87 万元、29,615.69 万元和 14,754.29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4.47% 和 59.90%。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保持较高收入增长率。

2、毛利率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70%、52.80%、44.09% 和 41.77%，综合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03%、62.40%、59.53% 和 60.8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产品收入构成有所变化所致，随着公司 2018 年 PC 生产线的投产，公司 PC 构件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的收入占比上升，而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总体来说，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总体获利能力在增强。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以下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砂浆和 PC 构件的生产销售，其中：砂浆业务按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PC 构件业务按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①工程检测业务：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后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绿色建筑咨询、能耗监测等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等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砂浆和 PC 构件的生产销售，其中：砂浆业务按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PC 构件业务按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①工程检测业务：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后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绿色建筑咨询、能耗监测等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等技术服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 金融工具

以下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

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金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C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D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

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

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以后

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请参照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金融工具/以下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7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位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房地产存货或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

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在收益期或规定期限内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改造费，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①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1,047.72	-
	应收账款	8,683.7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31.51	-
②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85.8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85.89	-
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研发费用	-	1,218.88
	管理费用	-	-1,218.88

（4）财政部于2019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5）财政部于2019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6）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7）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重分类		
		2019-12-31	调整数	2020-1-1
①将预收客户合同款项中不含税金的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将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535.72	-1,535.72	-
	合同负债	-	1,430.54	1,430.54
	其他流动负债	-	105.18	105.18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

（1）收入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为了增加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对检测收入、绿色建筑咨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收入及其他技术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如下：

①工程检测业务：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后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绿色建筑咨询、能耗监测等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等技术服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由于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控制、销售模式、业务性质、收入确认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涉及的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 其他财务信息更正

2017年公司改变用工形式，由原来的劳务派遣用工改变为整体劳务外包，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附注误将劳务外包费用列入职工薪酬中，本次更正对报表进行了调整。

2019年内部交易所对应的房屋出租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重分类调整至管理费用-折旧费463,883.13元。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应收票据	-	-	-	918.10	129.62	1,047.72	260.96	73.11	334.06
应收账款	14,240.86	-264.41	13,976.44	9,022.35	-338.56	8,683.79	5,977.69	52.25	6,029.94
存货	-	-	-	1,573.15	238.06	1,811.21	-	-	-
其他流动资产	0.27	298.62	298.90	82.21	316.50	398.70	35.55	0.52	3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51	-2.84	397.67	456.68	8.07	464.75	386.61	4.59	39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42	42.96	882.38	-	-	-	-	-	-
预收款项	1,329.09	206.63	1,535.72	930.93	289.77	1,220.70	463.76	18.00	481.76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应交税费	1,294.22	-52.05	1,242.17	1,435.63	-54.51	1,381.12	1,135.26	5.27	1,140.53
其他流动负债	-				180.00	180.00	-	101.90	101.90
未分配利润	24,259.05	-80.25	24,178.80	19,513.90	-61.57	19,452.33	15,278.48	5.31	15,283.7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9,448.59	167.10	29,615.69	18,837.93	-317.06	18,520.87	14,862.11	17.40	14,879.50
营业成本	16,367.05	191.68	16,558.73	8,979.66	-238.06	8,741.59	-	-	-
税金及附加	304.24	2.17	306.41	195.22	-2.90	192.32	158.60	-0.24	158.35
管理费用	2,345.59	46.39	2,391.98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3.21	50.93	-262.27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1.63	-1.91	9.72	-161.84	-22.60	-184.45
所得税费用	1,081.36	-3.52	1,077.84	909.81	-11.12	898.69	725.86	-3.16	722.70
净利润	5,802.95	-18.68	5,784.26	5,217.88	-66.88	5,151.00	3,741.75	-1.80	3,739.9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2.36	1,986.60	9,658.96	5,138.74	931.47	6,070.21	2,862.58	432.47	3,29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4.70	-1,986.60	6,168.10	6,376.10	-931.47	5,444.63	5,179.60	-432.47	4,747.13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16%、13%、10%、9%、6%、5%、3%	17%、16%、11%、10%、6%、5%、3%	17%、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科集团	25%	25%	25%	25%
建科科技	15%	15%	15%	15%
建科检测	15%	15%	15%	15%
建科管理	25%	25%	25%	25%
建科加固	25%	25%	25%	25%
建科投资	25%	25%	25%	25%
众人物业	20%	20%	20%	20%
立人培训	20%	20%	20%	20%
绿建咨询	15%	15%	25%	20%
南京建科	25%	25%	25%	25%
恒强检测	不适用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区监测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优惠

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7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52），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49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025），自2016年11月30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7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354），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9108），自2019年12月6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0年1-6月、2019年度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子公司建科检测、建科科技、绿建咨询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的优惠，建科检测、建科科技报告期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绿建咨询2019年起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370.56	594.40	385.71	290.39
利润总额	3,355.30	6,862.10	6,049.69	4,462.65
税收优惠占比	11.04%	8.66%	6.38%	6.51%

报告期内，假设上述公司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将分别增加所得税费用290.39万元、385.71万元、594.40万元和370.5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51%、6.38%、8.66%和11.04%，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证天业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3	-3.78	10.39	-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5	426.63	475.82	9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0	-0.00	-56.77	258.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52	422.84	429.44	323.91
所得税影响额	13.83	93.33	106.01	5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	-	-	-
合计	48.57	329.51	323.43	264.48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64.48 万元、323.43 万元、329.51 万元和 48.5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7%、6.28%、5.69% 和 1.69%。

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7	2.10	2.65	2.23

速动比率（倍）	1.93	1.83	2.45	2.2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05%	2.70%	2.98%	2.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1	6.60	5.74	4.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29%	0.26%	0.35%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0.87	2.40	2.30	2.36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2.38	5.89	8.47	22.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2,882.16	5,790.92	5,151.00	3,739.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3.59	5,461.41	4,827.57	3,475.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47.60	8,078.38	7,151.69	5,248.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14	865.23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28%	6.74%	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0.64	0.39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3	-0.11	0.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占比=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加上开发支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50	0.5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	1.02	1.02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3%	0.96	0.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0%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85	0.85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62	0.6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以及公司 PC 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试生产、2018 年 6 月正式投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754.29	29,615.69	18,520.87	14,879.50
营业利润	3,396.69	6,734.15	5,813.16	4,250.68
利润总额	3,355.30	6,862.10	6,049.69	4,46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16	5,790.92	5,151.00	3,73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59	5,461.41	4,827.57	3,475.47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660.97	99.37	29,464.14	99.49	18,422.20	99.47	14,771.04	99.27
其他业务	93.32	0.63	151.55	0.51	98.67	0.53	108.46	0.73
合计	14,754.29	100.00	29,615.69	100.00	18,520.87	100.00	14,879.50	100.00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9.50 万元、18,520.87 万元、29,615.69 万元和 14,754.2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

按产品结构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检测	5,894.31	40.20	10,863.62	36.87	10,185.71	55.29	7,989.44	54.09
	工程监理	1,219.60	8.32	3,368.33	11.43	3,189.10	17.31	3,270.85	22.14
	绿建咨询	310.99	2.12	1,084.27	3.68	621.19	3.37	255.37	1.73
	工程加固	27.33	0.19	623.41	2.12	392.41	2.13	404.60	2.74
	其他技术服务	430.25	2.93	952.51	3.23	973.19	5.28	914.68	6.19
	小计	7,882.49	53.77	16,892.14	57.33	15,361.60	83.39	12,834.94	86.89
新型建筑材料	6,778.48	46.23	12,572.00	42.67	3,060.60	16.61	1,936.10	13.11	
合计	14,660.97	100.00	29,464.14	100.00	18,422.20	100.00	14,77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工程检测、绿色咨询以及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增长。

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①工程检测业务

工程检测业务是公司核心的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7,989.44 万元、10,185.71 万元、10,863.62 万元和

5,894.31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稳步增长主要系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

A、检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工程检测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检测服务业对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产业升级等，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检测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我国检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增长迅猛。

根据认监委的统计，2017 年-2019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7.47 亿元、2,810.50 亿元和 3,225.09 亿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1% 和 14.75%。2018 年-2019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全年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28 亿元和 1,175.22 亿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6% 和 26.47%。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1%。

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是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的基础，子公司建科检测作为一家深耕镇江市场多年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2019 年的工程检测收入增长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垒知集团	43,535.71	8.66%	40,067.43	14.64%	34,949.16
建研院	26,599.86	36.75%	19,450.96	5.30%	18,472.52
建科院	6,643.19	28.56%	5,167.41	13.08%	4,569.75
国检集团	82,200.53	22.59%	67,051.62	25.55%	53,407.23
平均值	39,744.82	20.68%	32,934.36	18.26%	27,849.67
建科集团	10,863.62	6.66%	10,185.71	27.49%	7,989.4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垒知集团的数据来源于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收入，建科院来源于公信服务收入。

B、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为工程检测业务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检测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是镇江市规模最大的工程检测机构，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测资质，通过了中国实验

室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实验室国家认可，同时拥有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机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等级：综合一级）等资质，集聚了众多高素质、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引进了先进的专用检测设备，检测服务范围已涵盖房屋建筑物、建筑材料、市政工程建设等众多领域，检测参数已达 2,400 余个。

近年来，新领域的拓展以及创新能力为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增长提供动力。近年来，随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兴领域的推广，公司积极布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能效测评等新兴检测领域，公司于 2015 年成为江苏省首批能效测评检测机构，于 2017 年成为江苏省首批装配式建筑检测机构，2017 年新增新扩绿色建筑、防雷装置等领域 527 项检测参数，2018 年新增新扩装配式建筑检测等领域 306 项检测参数；2019 年新扩建筑消防设施、人防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 666 项检测参数。公司通过不断的创新和检测参数的不断扩充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内容，不断的开拓新的检测业务范围，为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动力。

C、外延式并购进入环境检测领域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尝试外延式并购的方式来促进公司检测业务的发展，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新区监测 91% 股权的收购，新区监测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拥有 CMA 资质证书，包括水、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噪音、土壤和固废等近 600 个检测因子。公司通过收购新区监测顺利切入环境检测领域，2020 年 1-6 月新区监测实现环境检测收入 257.81 万元。

②工程监理业务

公司监理业务资质较为齐全，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人防监理乙级资质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资格，同时公司在镇江从事监理业务已有二十多年，是镇江市最早专业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之一，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监理服务体系，监理质量和较高，收入主要来源于镇江地区，报告期各期监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0.85 万元、3,189.10 万元、3,368.33 万元和 1,219.60 万元，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③绿建咨询业务

绿建咨询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新增长点。公司专注于绿色建筑领域的技术研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绿色建筑咨询服务，伴随江苏省推广绿色建筑这一市场发展机遇，公司重视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绿建咨询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55.37 万元、621.19 万元、1,084.27 万元和 310.99 万元。

④工程加固业务

公司的工程加固业务主要从事结构工程及地基基础工程的加固施工，可开展碳纤维、钢板、砼加固、裂缝处理、纠偏、植筋、化学螺栓等多种加固技术的施工。报告期各期工程加固收入分别为 404.60 万元、392.41 万元、623.41 万元和 27.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2.13%、2.12%和 0.19%，占比较小。

⑤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新型建筑材料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6.10 万元、3,060.60 万元、12,572.00 万元和 6,778.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16.61%、42.67%和 46.23%。

公司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主要包括砂浆和 PC 构件，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砂浆	351.99	5.19%	2,509.66	19.96%	1,506.57	49.22%	1,794.31	92.68%
PC 构件	6,426.49	94.81%	10,062.34	80.04%	1,554.03	50.78%	141.79	7.32%
合计	6,778.48	100.00%	12,572.00	100.00%	3,060.60	100.00%	1,93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 PC 构件销售的增长。随着近年来环保政策的加强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装配式建筑得到大力推广。公司 PC 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开始试生产，2018 年 6 月正式投产，随着公司订单的逐步增长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 2019 年 PC 构件销售呈现放量增长。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按业务收入来源所在地进行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镇江市内	14,104.52	96.20%	28,209.48	95.74%	17,652.45	95.82%	14,538.32	98.42%
镇江市外	556.45	3.80%	1,254.67	4.26%	769.75	4.18%	232.72	1.58%
合计	14,660.97	100.00%	29,464.14	100.00%	18,422.20	100.00%	14,77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镇江市，镇江市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42%、95.82%、95.74%和96.20%。未来，公司将立足镇江市业务，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镇江市外的业务。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130.41	34.99	5,137.82	17.44	3,533.59	19.18	2,397.63	16.23
第二季度	9,530.56	65.01	7,353.71	24.96	5,207.23	28.27	4,202.83	28.45
第三季度	-	-	7,011.58	23.80	3,949.81	21.44	2,678.14	18.13
第四季度	-	-	9,961.04	33.81	5,731.57	31.11	5,492.45	37.18
合计	14,660.97	100.00	29,464.14	100.00	18,422.20	100.00	14,771.04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房地产业、国有企业或市政单位等。这些客户通常习惯在年底或第二年初确定投资计划，而后在第二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集中在年底结算，因此呈现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四季度收入较高的特点。

(4) 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该等第三方回款系政府或事业单位基于财政预算和财政统一拨款支付的需要，以及客户同一集团下的关联方、或者客户经办人基于付款便利性的需要或者其他多方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求真实发生，具体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方回款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公司存在政府、事业单位的客户，如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江市第三中学等，此类客户基于财政预算和财政统一拨款支付的需要，由财政部

门统一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

第二类为存在客户同一集团下的关联方、客户的经办人或者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要进行付款。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资金安排由其子公司或母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付款，部分零星检测项目由于单笔金额较小，通常客户出于付款的便利性由其经办人通过微信、支付宝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此外，同时存在部分客户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要，客户由其承包方或代建方等项目相关主体进行付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财政拨款	117.93	0.80%	964.01	3.26%	814.11	4.40%	731.32	4.91%
客户关联方或业务相关方付款	725.28	4.92%	2,288.67	7.73%	1,784.98	9.64%	1,740.14	11.69%
合计	843.21	5.71%	3,252.68	10.98%	2,599.09	14.03%	2,471.46	16.6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471.46 万元、2,599.09 万元、3,252.68 万元和 84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14.03%、10.98% 和 5.71%，呈总体下降的趋势。公司针对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当客户存在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求时，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委托付款证明，核对实际付款人的身份信息，逐笔登记客户第三方回款，严格控制客户的第三方回款。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531.16	99.30	16,483.25	99.54	8,706.93	99.60	6,401.52	99.36
其他业务	59.97	0.70	75.48	0.46	34.66	0.40	41.24	0.64
合计	8,591.13	100.00	16,558.73	100.00	8,741.59	100.00	6,44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 99% 以上，与

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的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检测	1,713.64	20.09	3,391.39	20.57	2,904.85	33.36	1,988.89	31.07
工程监理	946.86	11.10	2,011.35	12.20	1,799.58	20.67	1,637.04	25.57
绿建咨询	122.27	1.43	384.87	2.33	230.62	2.65	78.26	1.22
工程加固	31.02	0.36	576.81	3.50	325.41	3.74	380.53	5.94
其他技术服务	273.46	3.21	471.41	2.86	515.15	5.92	404.01	6.31
新型建筑材料	5,443.92	63.81	9,647.41	58.53	2,931.32	33.67	1,912.78	29.88
合计	8,531.16	100.00	16,483.25	100.00	8,706.93	100.00	6,401.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工程检测业务、工程监理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52%、87.70%、91.31%和95.00%。报告期内，随着PC构件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也随之上升。

(2) 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① 工程技术服务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487.08	48.17	2,988.99	43.73	2,617.09	45.31	2,271.03	50.59
服务采购成本	826.36	26.77	2,057.00	30.09	1,876.42	32.49	915.21	20.39
折旧摊销	399.97	12.96	555.51	8.13	459.42	7.95	475.64	10.60
其他	373.84	12.11	1,234.33	18.06	822.67	14.24	826.85	18.42
合计	3,087.24	100.00	6,835.83	100.00	5,775.61	100.00	4,488.73	100.00

②新型建筑材料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53.71	70.79	6,964.00	72.19	1,955.35	66.71	1,358.92	71.04
直接人工	830.68	15.26	1,257.34	13.03	273.41	9.33	87.48	4.57
制造费用	759.52	13.95	1,426.07	14.78	702.56	23.97	466.38	24.38
合计	5,443.92	100.00	9,647.41	100.00	2,931.32	100.00	1,912.78	100.00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129.81	99.46	12,980.90	99.42	9,715.27	99.35	8,369.53	99.20
其他业务毛利	33.34	0.54	76.07	0.58	64.01	0.65	67.22	0.80
合计	6,163.15	100.00	13,056.97	100.00	9,779.28	100.00	8,43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检测	4,180.67	68.20	7,472.22	57.56	7,280.86	74.94	6,000.55	71.70
工程监理	272.75	4.45	1,356.98	10.45	1,389.52	14.30	1,633.82	19.52
绿建咨询	188.72	3.08	699.41	5.39	390.57	4.02	177.11	2.12
工程加固	-3.69	-0.06	46.60	0.36	67.00	0.69	24.07	0.29
其他技术服务	156.79	2.56	481.10	3.71	458.03	4.71	510.67	6.10
新型建筑材料	1,334.57	21.77	2,924.59	22.53	129.28	1.33	23.31	0.28
合计	6,129.81	100.00	12,980.90	100.00	9,715.27	100.00	8,369.53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工程监理业务以及新型建筑

材料业务也是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PC 构件收入规模的增长，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毛利占比也逐步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工程检测	40.20%	70.93%	28.52%	36.87%	68.78%	25.36%
工程监理	8.32%	22.36%	1.86%	11.43%	40.29%	4.61%
绿建咨询	2.12%	60.68%	1.29%	3.68%	64.50%	2.37%
工程加固	0.19%	-13.48%	-0.03%	2.12%	7.47%	0.16%
其他技术服务	2.93%	36.44%	1.07%	3.23%	50.51%	1.63%
新型建筑材料	46.23%	19.69%	9.10%	42.67%	23.26%	9.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81%			44.0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工程检测	55.29%	71.48%	39.52%	54.09%	75.11%	40.62%
工程监理	17.31%	43.57%	7.54%	22.14%	49.95%	11.06%
绿建咨询	3.37%	62.87%	2.12%	1.73%	69.35%	1.20%
工程加固	2.13%	17.07%	0.36%	2.74%	5.95%	0.16%
其他技术服务	5.28%	47.07%	2.49%	6.19%	55.83%	3.46%
新型建筑材料	16.61%	4.22%	0.70%	13.11%	1.20%	0.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74%			56.66%		

从分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来看，工程检测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超过 50%；随着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也在加大。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8年较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工程检测	-2.00%	0.90%	-1.10%
工程监理	-1.10%	-2.41%	-3.52%
绿建咨询	-0.22%	1.14%	0.92%
工程加固	0.24%	-0.04%	0.20%
其他技术服务	-0.46%	-0.51%	-0.97%
新型建筑材料	0.50%	0.04%	0.54%
合计	-3.05%	-0.87%	-3.92%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2.74%，较2017年下降3.92个百分点，主要系工程检测业务和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②2019年较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工程检测	-1.00%	-13.17%	-14.16%
工程监理	-0.38%	-2.56%	-2.94%
绿建咨询	0.06%	0.19%	0.25%
工程加固	-0.20%	0.00%	-0.21%
其他技术服务	0.11%	-0.96%	-0.85%
新型建筑材料	8.12%	1.10%	9.22%
合计	6.72%	-15.40%	-8.68%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4.06%，较2018年下降8.6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新型建材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新型建筑材料毛利率相比工程检测业务明显较低所致，2019年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为68.78%，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毛利率为23.26%，工程检测业务的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55.29%下降至36.87%，同时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收入的占比由2018年的16.61%增长至42.67%。

③2020年1-6月较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工程检测	0.86%	2.29%	3.16%
工程监理	-1.49%	-1.25%	-2.75%
绿建咨询	-0.08%	-1.01%	-1.09%
工程加固	-0.04%	-0.14%	-0.18%
其他技术服务	-0.41%	-0.15%	-0.56%
新型建筑材料	-1.65%	0.83%	-0.82%
合计	-2.81%	0.57%	-2.25%

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1.81%，较2019年下降2.25个百分点主要系工程监理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工程检测	70.93%	2.15%	68.78%	-2.70%	71.48%	-3.62%	75.11%
工程监理	22.36%	-17.92%	40.29%	-3.28%	43.57%	-6.38%	49.95%
绿建咨询	60.68%	-3.82%	64.50%	1.63%	62.87%	-6.48%	69.35%
工程加固	-13.48%	-20.96%	7.47%	-9.60%	17.07%	11.13%	5.95%
其他技术服务	36.44%	-14.07%	50.51%	3.44%	47.07%	-8.76%	55.83%
新型建筑材料	19.69%	-3.57%	23.26%	19.04%	4.22%	3.02%	1.20%
主营业务	41.81%	-2.25%	44.06%	-8.68%	52.74%	-3.92%	56.66%

(1) 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分析

工程检测业务是公司最为核心的业务，业务规模较大，涵盖的检测范围较广，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5.11%、71.48%、68.78%和70.93%，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现场检测过程中公司需要劳务配合的项目增加，发生的吊运费、劳务费等供应商服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一是较高的准入壁垒是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基础。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检测业务的开展需要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该资质的取得门槛较高，从专业技术人员、检测技术、专用检测设备、过往业绩等方面都提出了严格要求，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市场竞争相对稳定，从而使得该业务毛利率可以为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是工程检测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行业，技术含量高，日常发生的生产经营费用较少，使得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三是公司在镇江具有垄断竞争优势。截止 2019 年底，镇江仅有 11 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司是镇江市规模最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凭借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公司在镇江地区已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从而能够获取较高的市场报酬率，《201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显示，镇江市 2017 年度检测机构检测总产值约 2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检测业务收入为 0.8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40%；《2018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显示，镇江市 2018 年检测机构检测总产值约 1.9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检测业务收入为 1.02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 53.68%。《2019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显示，镇江市 2019 年度检测机构检测总产值约 2.8 亿元，发行人检测业务收入为 1.09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38.93%。

（2）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95%、43.57%、40.29% 和 22.36%。2017 年-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监理人员的人工薪酬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监理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上半年收入减少，而薪酬等固定成本未同步减少。

（3）绿建咨询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绿建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35%、62.87%、64.50% 和 60.68%，总体相对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绿色建筑咨询业务主要综合应用各种建筑环境模拟软件、建筑流体模拟软件、建筑能耗模拟软件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选择合适的技术策略组合，提供最优的建筑节能环保解决方案，包括建筑节能技术咨询、绿色建筑设计和策划、绿色建筑星级标识认证、绿色建筑评估、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大气污染监测等建筑节能服务。绿色咨询业务属于新兴业务，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4) 工程加固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加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5%、17.07%、7.47% 和 -13.48%，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工程加固业务收入金额较小，易受收入规模和单个项目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工程加固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工程加固业务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仅 27.33 万元，而人员等固定成本支出并未减少所致。

(5) 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培训等收入，收入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83%、47.07%、50.51% 和 36.44%，总体相对稳定。

(6) 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砂浆	5.19%	-13.22%	19.96%	2.95%	49.22%	-2.62%	92.68%	2.70%
PC 构件	94.81%	21.49%	80.04%	28.33%	50.78%	10.86%	7.32%	-17.68%
合计	100.00%	19.69%	100.00%	23.26%	100.00%	4.22%	100.00%	1.20%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0%、4.22%、23.26% 和 19.69%，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PC 构件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加，受 PC 构件毛利率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7.68%、10.86%、28.33% 和 21.49%，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PC 构件 2017 年底处于试生产状态；随着 2018 年 6 月 PC 生产线正式投产，产能逐步得到释放，PC 生产线产能逐步得到充分利用，同时公司 PC 构件的订单也逐步增多，2018 年和 2019 年 PC 构件的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砂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2.62%、2.95% 和 -13.22%，公

司砂浆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砂浆的产能利用率不充分所致。2018年毛利率为-2.62%，较2017年下降5.32%，主要系受国家重视环保，对黄砂等的开发加大管理力度，砂浆的主要原材料黄砂采购单价上涨所致；2019年砂浆毛利率为2.95%，较2018年上升5.57%，主要系公司砂浆的销量和单价均有所上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砂浆的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小于单价的上涨幅度所致；2020年1-6月砂浆毛利率为-13.2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收缩砂浆业务，砂浆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最为相似的为建研院，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业务结构或侧重点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工程监理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9.34%、89.22%、90.97%和94.76%，为便于比较，公司选取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和新型建筑材料三大业务进行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1) 工程检测业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从事类似的工程质量检测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垒知集团、建研院、建科院和国检集团。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垒知集团	41.52%	42.29%	46.21%
建研院	62.70%	69.44%	72.10%
建科院	52.44%	49.62%	49.24%
国检集团	48.14%	48.00%	49.37%
平均值	51.20%	52.34%	54.23%
建科集团	68.78%	71.48%	75.11%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及公开披露信息，垒知集团的毛利率取自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虽然垒知集团、建研院、建科院、国检集团与公司的工程检测业务领域主要集中于建筑领域，但由于各公司在所在市场的竞争程度、检测业务核心区域、区域集中度、人员成本等方面不同，各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与

建研院同处于江苏省，毛利率与建研院较为接近，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包括：

①核心竞争力形成的高议价能力

公司布局在镇江市，凭借其核心竞争力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具体体现在：公司作为当地最早一批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机构，已成为江苏省内检测能力较为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检测服务，包括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司法鉴定检测等。客户为方便运营管理会将所涉及工程相关的检测业务以整体项目形式交付给公司进行处理，公司的综合检测服务能力提高其议价能力。

②地域竞争程度较低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对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制定统一标准，公司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和自身情况在选择在收费标准上浮下调，其中设定上浮最高比例。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共 376 家，其中苏州 62 家、镇江 11 家。相较于同处于江苏省的建研院，发行人所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从而在对外开展业务时，公司根据收费标准给予的折扣比例较少。

工程质量检测按照检测地点的不同，分为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检测，实验室检测一般由客户将检测样本送往检测机构的业务大厅进行委托检测，客户考虑到配送距离和配送成本，一般会选择较近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现场检测由检测机构安排人员和设备前往工程现场进行检测，如若距离较远、所需设备和人员较多，其人员和设备发生的费用将会较高，检测机构对应收费将会提高，客户选择过程中或招投标过程中，对应检测机构取得项目的可能性将降低。由此可见，工程质量检测具有一定的地域限制性。建科集团所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其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更强。

③集中市场控制成本

公司以镇江为根据地，向周边区域逐步发展。公司工程检测业务的 95% 以上

收入来源于镇江，从而差旅费、办公费、设备运输费等费用发生较少，据此，相较于国检集团和垒知集团大力实施跨区域、跨领域的检测发展战略，其所支出的差旅费、房屋租赁费等相较于公司更多，从而毛利率低于公司。

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已合作近 20 年，且公司所占该供应商的同类商品或服务比重较高，从而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控制成本。

④人工成本地域差异

公司布局在江苏省镇江市，其人工成本相较于布局北京的国检集团、深圳的建科院、苏州的建研院以及厦门的垒知集团更低。北京、深圳、苏州、厦门的城市就业人员或在岗人员的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厦门	9.78	8.78	7.55
苏州	10.54	9.44	8.74
深圳	12.78	11.17	10.02
北京	—	14.58	13.17
镇江	8.70	7.96	7.5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各地统计局公开披露文件。

以建研院所在的苏州为例，2017 年-2019 年苏州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较镇江分别高 15.98%、18.86%和 21.08%。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处地区的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也使得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地处镇江，形成了区域竞争优势，在检测收费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成本方面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区域集中化经营有利于降低差旅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等成本。

(2) 工程监理

江苏省内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涉及工程监理业务且与公司业务领域相似的上市公司包括建研院、中衡设计和中设股份等，2017 年-2019 年具体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研院	61.86%	48.55%	45.78%
中衡设计	34.82%	38.91%	35.46%
中设股份	39.58%	39.73%	40.31%
平均值	45.42%	42.40%	40.52%
建科集团	40.29%	43.57%	49.95%

注：中衡设计数据取自其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的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不存在较大差异。

（3）新型建筑材料

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 PC 构件和砂浆，其中 PC 构件，可比公司为远大住工、旭杰科技；报告期内，公司砂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4.31 万元、1,506.57 万元、2,509.66 万元和 35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5%、8.18%、8.52%和 2.40%，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且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砂浆业务的毛利率。

2017 年-2019 年，公司 PC 构件业务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大住工	34.64%	23.84%	31.93%
旭杰科技	23.41%	10.57%	-66.47%
建科集团	28.33%	10.86%	-17.68%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 PC 构件业务的毛利率与旭杰科技较为接近，低于远大住工。公司与旭杰科技的 PC 构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公司和旭杰科技 PC 生产线的投入时间点较为接近。公司 PC 构件业务毛利率低于远大住工主要原因为：公司 PC 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试生产，2018 年 6 月才正式投产，2017 年、2018 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生产效率和产量较低，2019 年，随着产品订单的增长，PC 构件产能的释放，公司 PC 构件毛利率逐步接近远大住工。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53.87	4.43%	1,693.18	5.72%	817.46	4.41%	619.71	4.16%
管理费用	1,359.76	9.22%	2,391.98	8.08%	2,170.12	11.72%	1,768.43	11.89%
研发费用	735.71	4.99%	1,562.36	5.28%	1,248.05	6.74%	1,218.88	8.19%
财务费用	-110.03	-0.75%	-70.65	-0.24%	-81.10	-0.44%	-104.25	-0.70%
合计	2,639.32	17.89%	5,576.86	18.83%	4,154.54	22.43%	3,502.77	23.54%

注：费用率=各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502.77 万元、4,154.54 万元、5,576.86 万元和 2,63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4%、22.43%、18.83% 和 17.89%。2017 年-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总体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期间费用率受经营规模效应影响有所下降。各项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9.71 万元、817.46 万元、1,693.18 万元和 653.87 万元，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5.76	49.82%	689.98	40.75%	539.85	66.04%	355.97	57.44%
运费	305.84	46.77%	923.36	54.53%	212.53	26.00%	190.49	30.74%
宣传广告费	2.54	0.39%	30.89	1.82%	19.94	2.44%	25.25	4.07%
办公费	10.83	1.66%	20.54	1.21%	14.51	1.77%	15.89	2.56%
其他费用	8.90	1.36%	28.40	1.68%	30.64	3.75%	32.11	5.18%
合计	653.87	100.00%	1,693.18	100.00%	817.46	100.00%	619.71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运费构成，该两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18%、92.04%、95.28% 和 96.5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以及销售人员人数以及待遇的提升，公司职工薪酬呈现上涨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分别为 190.49 万元、212.53 万元、923.36 万元和 305.84 万元，2019 年运费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PC 构件的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间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垒知集团	4.46%	7.81%	7.74%	7.97%
建研院	7.96%	6.75%	8.74%	9.65%
建科院	10.28%	12.73%	14.47%	12.41%
国检集团	3.28%	3.04%	3.05%	2.88%
苏交科	1.97%	1.78%	2.10%	2.29%
华设集团	4.69%	3.74%	3.92%	5.42%
中设股份	4.21%	4.44%	4.80%	5.08%
平均值	5.26%	5.76%	6.41%	6.53%
建科集团	4.43%	5.72%	4.41%	4.1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PC 构件业务快速增长运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镇江，有利于节约市场推广、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68.43 万元、2,170.12 万元、2,391.98 万元和 1,359.76 万元，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9%、11.72%、8.08% 和 9.2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36.60	46.82%	1,159.78	48.49%	1,032.95	47.60%	765.94	43.31%
折旧及摊销费	250.26	18.40%	345.45	14.44%	306.05	14.10%	296.50	16.77%
办公费	87.77	6.45%	119.13	4.98%	98.74	4.55%	105.40	5.96%
业务招待费	104.18	7.66%	238.84	9.99%	291.39	13.43%	187.19	10.59%
房租及物业费	99.91	7.35%	152.86	6.39%	139.59	6.43%	65.04	3.68%
咨询服务费	56.80	4.18%	100.58	4.20%	68.51	3.16%	150.00	8.48%
其他	124.25	9.14%	275.32	11.51%	232.88	10.73%	198.37	11.22%
合计	1,359.76	100.00%	2,391.98	100.00%	2,170.12	100.00%	1,76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业务招

待费等构成，四者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62%、79.68%、77.89% 和 79.3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并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待遇，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垒知集团	3.60%	3.77%	4.03%	4.66%
建研院	20.39%	16.62%	16.22%	15.03%
建科院	10.57%	9.95%	11.38%	9.86%
国检集团	18.01%	13.73%	13.15%	13.79%
苏交科	8.79%	9.25%	9.88%	9.83%
华设集团	6.42%	6.44%	5.95%	7.84%
中设股份	8.92%	10.39%	10.84%	8.34%
平均值	10.96%	10.02%	10.21%	9.91%
建科集团	9.22%	8.08%	11.72%	11.8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形成的规模效应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3、研发费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注重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注重研发投入，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218.88 万元、1,248.05 万元、1,562.36 万元和 73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6.74%、5.28% 和 4.9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78.68	78.66%	1,202.95	77.00%	1,159.06	92.87%	1,115.90	91.55%
机物料	63.90	8.69%	304.29	19.48%	7.95	0.64%	35.77	2.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64.11	8.71%	14.41	0.92%	18.10	1.45%	7.65	0.63%
其他费用	29.02	3.94%	40.70	2.61%	62.95	5.04%	59.56	4.89%
合计	735.71	100.00%	1,562.36	100.00%	1,248.05	100.00%	1,218.8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19年度，随着公司在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增加，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需要耗用比较多的机物料，故2019年研发所耗用的机物料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垒知集团	3.98%	3.65%	3.04%	2.11%
建研院	6.73%	4.65%	3.97%	4.26%
建科院	6.33%	7.99%	3.50%	2.35%
国检集团	7.59%	7.49%	7.91%	8.27%
苏交科	3.71%	4.62%	3.32%	3.10%
华设集团	4.09%	4.08%	1.11%	0.93%
中设股份	4.75%	5.59%	5.18%	4.65%
平均值	5.31%	5.44%	4.00%	3.67%
建科集团	4.99%	5.28%	6.74%	8.1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规模，在研发投入方面采取循序渐进的策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但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增幅未能保持营业收入的增幅，使得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5.27	7.94	-	-
减：利息收入	147.85	115.99	101.88	108.78
手续费	2.56	5.02	5.30	4.5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理费		32.38	15.48	-
合计	-110.03	-70.65	-81.10	-104.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4.25万元、-81.10万元、-70.65万元和-110.03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收支、手续费、保理费等，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五）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2	112.07	50.83	39.36
教育费附加	35.93	79.97	36.23	27.97
房产税	47.12	74.06	69.71	52.94
印花税	1.74	4.97	2.47	5.00
土地使用税	17.11	33.65	33.08	33.09
其他	-	1.69	-	-
合计	152.21	306.41	192.32	158.35

2、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对于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数据不予追溯调整。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信用减值损失为262.27万元和64.59万元。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59	-262.27	-	-
合计	-64.59	-262.27	-	-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5.94	-158.79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5.66	-25.66
合计	-	-	9.72	-184.45

4、其他收益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对于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数据不予追溯调整。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分别为98.98万元、179.52万元、297.93万元和96.4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城市经济兑现奖励鼓励生产性服务业投入	18.00				与收益相关
新区生态治理专项资金	15.00				与资产相关
七里甸街道街道办 2019 城市经济兑现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2.21	53.35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78	43.98	7.06	9.04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资助（钛石膏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产品评价研究）	8.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3.9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4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2				与收益相关
未达起征点，季度免税	0.71	0.33	0.22	0.51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员工返岗交通补助	0.03				与收益相关
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收贡献财政补助	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建筑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6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兑现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经济发展大会奖励		25.95			与收益相关
润州区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企业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3.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硫酸法钛白膏无害化处理关键技术应用）		12.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配套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69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装配式构件用免蒸养高性能混凝土）		3.00			与收益相关
润州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32			与收益相关
高校十佳单位奖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及贯标合格企业补贴经费		2.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和发展散装水泥财政专项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建筑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7.13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专利资助经费			2.41		与收益相关
镇江高校园区建设指挥部表彰2017年度考核优胜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京口区专利资助			0.7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院士工作站直接奖励项目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奖励				7.5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京口区科技政策兑现奖励经费				6.79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5.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45	297.93	179.52	98.98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6	-472.16	179.26	-44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6	-	-
理财收益	-	-	-	3.29
合计	-9.26	-474.42	179.26	-439.4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39.47万元、179.26万元、-474.42万元和-9.26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城科建设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28.70	296.30	-
无需支付的款项				259.55
合计	-	128.70	296.30	259.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59.55万元、296.30万元、128.70万元和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2%、4.90%、1.88%和0%，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7.59万元、59.76万元、0.75万元和41.39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79	0.75	1.84	36.78
对外捐赠	0.20	-	0.10	0.20
滞纳金	0.40	-	56.67	0.10
其他	-	0.00	1.15	10.51
合计	41.39	0.75	59.76	47.59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722.70 万元、898.69 万元、1,077.84 万元和 483.89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91	1,010.75	972.24	88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01	67.08	-73.55	-160.59
合计	483.89	1,077.84	898.69	722.70

(六)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754.29	29,615.69	18,520.87	14,879.50
营业利润	3,396.69	6,734.15	5,813.16	4,250.68
利润总额	3,355.30	6,862.10	6,049.69	4,462.65
净利润	2,871.41	5,784.26	5,151.00	3,73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16	5,790.92	5,151.00	3,73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59	5,461.41	4,827.57	3,475.4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101.23%	98.14%	96.09%	95.2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25%、96.09%、98.14%和 101.2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110.44	58.32	29,684.87	57.37	23,389.48	56.34	18,745.51	51.07
非流动资产	22,235.47	41.68	22,057.46	42.63	18,126.53	43.66	17,961.22	48.93
资产合计	53,345.91	100.00	51,742.33	100.00	41,516.01	100.00	36,70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经营业绩的积累。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需求，公司对厂房以及机器设备的持续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资产科目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如下：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013.91	25.76	9,369.11	31.56	11,225.45	47.99	11,839.41	63.16
应收票据	1,883.73	6.05	1,796.25	6.05	1,047.72	4.48	334.06	1.78
应收账款	17,425.87	56.01	13,976.44	47.08	8,683.79	37.13	6,029.94	32.1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	0.03	54.00	0.18	-	-	-	-
预付款项	32.93	0.11	236.93	0.80	44.64	0.19	14.32	0.08
其他应收款	191.13	0.61	143.54	0.48	177.96	0.76	183.75	0.98
存货	3,418.07	10.99	3,809.70	12.83	1,811.21	7.74	227.00	1.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80.95	0.43
其他流动资产	134.80	0.43	298.90	1.01	398.70	1.70	36.07	0.1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1,110.44	100.00	29,684.87	100.00	23,389.48	100.00	18,745.5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几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总额分别为 98.32%、97.34%、97.53% 和 98.8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92	0.01	0.95	0.01	0.68	0.01	0.92	0.01
银行存款	8,012.99	99.99	9,368.16	99.99	11,224.77	99.99	11,838.48	99.99
合计	8,013.91	100.00	9,369.11	100.00	11,225.45	100.00	11,839.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39.41 万元、11,225.45 万元、9,369.11 万元和 8,01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16%、47.99%、31.56% 和 25.7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8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与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基本持平，一方面系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 2,227.9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现金分红等导致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841.87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购入檀山路 8 号 A 座负 1 至 4 层、负一层地下车库以及现金收购新区监测支付首付款等导致投资活动净流出 5,228.08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出 1,413.65 万元以及公司现金收购新区监测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活动净流出 1,016.27 万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334.06 万元、1,047.72 万元、1,850.25 万元和 1,893.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4.48%、6.23% 和 6.09%。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750.69	752.12	257.72	92.68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223.88	1,118.44	840.38	270.18
小计	1,974.57	1,870.56	1,098.10	362.86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90.85	74.31	50.38	28.79
加：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0.00	54.00	-	-
合计	1,893.73	1,850.25	1,047.72	334.06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核算，按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示，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动主要取决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当期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比例以及公司是否将收到的应收票据及时对外贴现或背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同时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9.72	472.00	930.00	553.00	250.45	-	90.00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330.00	-	187.74	-	180.00	-	91.90
合计	659.72	802.00	930.00	740.74	250.45	180.00	90.00	10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8,703.46	15,179.15	9,459.42	6,627.16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1,277.58	1,202.71	775.63	597.22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17,425.87	13,976.44	8,683.79	6,029.94
营业收入（万元）	14,754.29	29,615.69	18,520.87	14,879.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77%	51.25%	51.07%	44.54%
营业收入的增幅	-	59.90%	24.47%	-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	-	60.47%	42.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27.16 万元、9,459.42 万元、15,179.15 万元和 18,703.46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4%、51.07%、51.25% 和 126.77%，总体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PC 业务收入增长导致新型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B、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20-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6	0.11%	20.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83.19	99.89%	1,257.32
	合计	18,703.46	100.00%	1,277.58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6	0.17%	23.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52.89	99.83%	1,179.08
	合计	15,179.15	100.00%	1,202.71

项目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9.42	100.00%	775.63
	合计	9,459.42	100.00%	775.63
2017-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7.16	100.00%	597.22
	合计	6,627.16	100.00%	597.22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100%、99.83% 和 99.89%。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78.43	84.45%	12,549.71	82.82%	7,313.89	77.32%	3,619.78	54.62%
1 至 2 年	2,162.87	11.58%	1,740.18	11.48%	911.83	9.64%	2,192.24	33.08%
2 至 3 年	494.72	2.65%	326.08	2.15%	1,054.20	11.14%	713.48	10.77%
3 至 4 年	176.77	0.95%	417.19	2.75%	124.50	1.32%	90.88	1.37%
4 至 5 年	28.10	0.15%	79.86	0.53%	46.70	0.49%	9.55	0.14%
5 年以上	42.31	0.23%	39.87	0.26%	8.30	0.09%	1.23	0.02%
合计	18,683.19	100.00%	15,152.89	100.00%	9,459.42	100.00%	6,627.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7.70%、86.96%、94.30% 和 96.0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垒知集团	5	10	30	100	100	100
建研院	5	10	30	100	100	100
建科院	5	10	30	50	80	100
国检集团	5	10	20	50	50	100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苏交科	5	10	20	30	50	100
华设集团	5	10	30	100	100	100
中设股份	5	10	15	25	5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c、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镑锆机电有限公司	21.00	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跨越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	2.63	50.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合计	26.26	23.63	—	—

2020年6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镑锆机电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跨越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	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6	20.26	—	—

由于南京镑锆机电有限公司已宣告破产、重庆跨越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执行单项计提。

2020年6月末，公司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系公司2020年1-6月公司收回南京镑锆机电有限公司6万元应收账款，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6万元已计入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d、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6-30	中国建筑控制的企业（注1）	非关联方	1,948.18	10.42%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5	5.79%
	中南建设控制的企业（注2）	非关联方	964.39	5.16%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08	4.77%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796.02	4.26%
	合计		5,683.80	30.39%
2019-12-31	中国建筑控制的企业	非关联方	2,144.13	14.13%
	中南建设控制的企业	非关联方	1,097.88	7.23%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59	5.94%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注3）	关联方	682.91	4.50%
	江苏蓝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68	4.07%
	合计		5,444.18	35.87%
2018-12-31	中南建设控制的企业	非关联方	839.68	8.88%
	中国建筑控制的企业	非关联方	538.55	5.69%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3	3.87%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306.09	3.24%
	丹阳市奇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6	3.17%
	合计		2,350.70	24.85%
2017-12-31	中南建设控制的企业	非关联方	594.99	8.98%
	中国建筑控制的企业	非关联方	579.05	8.74%
	丹阳市韩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96	4.98%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3	4.60%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15	4.59%
	合计		2,112.88	31.88%

注1：中国建筑控制的公司包括镇江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2：中国建筑控制的公司包括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3：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31.88%、24.85%、35.87%和30.39%。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镇江城建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32 万元、44.64 万元、236.93 万元和 32.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 %、0.19 %、0.80 %和 0.11 %，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83.75 万元、177.96 万元、143.54 万元和 19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0.76%、0.48%和 0.6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	-	-	-	200.08	47.00%	400.08	64.50%
保证金及押金	231.37	86.36%	201.67	99.55%	224.49	52.73%	199.03	32.09%
代收代支款	23.65	8.83%	-	-	-	-	-	-
其他	12.90	4.82%	0.90	0.45%	1.18	0.28%	21.21	3.42%
合计	267.92	100.00%	202.58	100.00%	425.75	100.00%	62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83	51.07%	84.64	41.78%	82.43	19.36%	129.34	20.85%
1 至 2 年	13.29	4.96%	6.00	2.96%	79.03	18.56%	23.80	3.84%
2 至 3 年	44.99	16.79%	61.53	30.38%	16.80	3.95%	42.70	6.88%
3 至 4 年	25.81	9.63%	5.00	2.47%	30.00	7.05%	1.40	0.23%
4 至 5 年	1.41	0.53%	30.00	14.81%	0.40	0.09%	23.00	3.71%
5 年以上	45.59	17.02%	15.40	7.60%	217.08	50.99%	400.08	64.50%
合计	267.92	100.00%	202.58	100.00%	425.75	100.00%	620.32	100.00%
坏账准备	76.79		59.04		247.79		436.57	
账面价值	191.13		143.54		177.96		183.7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具体事项
镇江城建	76.32	28.49%	保证金/代收代支款
镇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60.00	22.39%	保证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20	8.66%	保证金
南京仙林智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7.46%	保证金
江苏交能控股有限公司	15.00	5.60%	保证金
合计	194.52	72.61%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27.00 万元、1,811.21 万元、3,809.70 万元和 3,41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7.74%、12.83% 和 10.9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7.82	9.59%	371.51	9.75%	362.19	20.00%	169.52	74.68%
库存商品	1,051.48	30.76%	956.70	25.11%	1,187.33	65.55%	27.01	11.90%
发出商品	2,013.63	58.91%	2,460.22	64.58%	238.06	13.14%	-	-
周转材料	25.15	0.74%	21.28	0.56%	23.63	1.30%	30.48	13.43%
合计	3,418.07	100.00%	3,809.70	100.00%	1,811.21	100.00%	22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PC 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以来，公司 PC 构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①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建科科技生产所持有的黄沙、水泥、钢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169.52 万元、362.19 万元、371.51 万元和 327.82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

②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建科科技生产的砂浆和 PC 构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1 万元、1,187.33 万元、956.70 万元和 1,051.4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 PC 构件增加所致。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全部为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尚未验收的 PC 构件，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8.06 万元、2,460.22 万元和 2,013.6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13.14%、64.58%和 58.91%，2017 年 10 月公司 PC 生产线投入生产，随着公司 PC 构件订单的逐步增多，公司发出商品的规模也逐渐增长。

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7.82	-	371.51	-	362.19	-	192.72	23.20
库存商品	1,051.48	-	956.70	-	1,187.33	-	29.47	2.46
发出商品	2,013.63	-	2,460.22	-	238.06	-	-	-
周转材料	25.15	-	21.28	-	23.63	-	30.48	-
合计	3,418.07	-	3,809.70	-	1,811.21	-	252.66	25.66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6.07 万元、398.70 万元、298.90 万元和 134.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 %、1.70 %、1.01%和 0.4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133.77	9.60	2,143.03	9.72	2,615.19	14.43	2,435.93	13.56
投资性房地产	1,647.94	7.41	1,666.45	7.56	1,703.47	9.40	1,740.49	9.69
固定资产	14,208.44	63.90	12,574.48	57.01	9,572.71	52.81	10,061.64	56.02
在建工程	132.75	0.60	1,459.34	6.62	643.22	3.55	56.97	0.32
无形资产	2,801.01	12.60	2,838.85	12.87	2,834.93	15.64	2,921.81	16.27
商誉	101.46	0.46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4.13	0.69	95.27	0.43	127.03	0.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98	1.98	397.67	1.80	464.75	2.56	391.20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99	2.77	882.38	4.00	165.23	0.91	353.19	1.97
合计	22,235.47	100.00	22,057.46	100.00	18,126.53	100.00	17,96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4%、92.28%、87.15% 和 93.5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5.93 万元、2,615.19 万元、2,143.03 万元和 2,133.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6%、14.43%、9.72% 和 9.60%。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城科建设	2,878.69	-442.77	2,435.93
2018 年度	城科建设	2,435.93	179.26	2,615.19
2019 年度	城科建设	2,615.19	-472.16	2,143.03
2020 年 1-6 月	城科建设	2,143.03	-9.26	2,133.77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1,850.91	1,850.91	1,850.91	1,850.91
累计折旧摊销	202.97	184.46	147.45	110.4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47.94	1,666.45	1,703.47	1,740.49

公司的子公司建科投资将其位于丹徒区高资镇招甸村 200 号所拥有的 80 亩土地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将出租部分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记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0.49 万元、1,703.47 万元、1,666.45 万元和 1,647.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9.40%、7.56% 和 7.41%。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061.64 万元、9,572.71 万元、12,574.48 万元和 14,208.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2%、52.81%、57.01% 和 63.90%，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802.52	10,456.57	11,105.55	9,040.59	7,929.77	6,280.79	7,929.27	6,658.93
机器设备	5,307.16	3,113.51	4,650.91	2,882.18	4,180.49	2,804.06	3,942.07	2,934.95
运输工具	646.00	88.66	601.15	60.69	601.15	82.21	580.75	70.26
办公设备	345.30	81.89	227.76	19.86	230.70	23.65	232.20	30.62
电子设备	2,445.10	467.81	2,428.23	571.16	2,042.88	382.00	1,883.84	366.87
合计	21,546.07	14,208.44	19,013.58	12,574.48	14,984.99	9,572.71	14,568.13	10,06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呈增长趋势，主要来自于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的增加，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416.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

需要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4,028.59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9 年 9 月购入檀山路 8 号 A 座负 1 至 4 层、负一层地下车库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办公用房，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532.49 万元，主要系建科投资的综合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以及公司合并新区监测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 56.97 万元、643.22 万元、1,459.34 万元和 132.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3.55%、6.62%和 0.6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综合楼	-	1,348.88	541.75	43.64
PC 车间堆场及道路	132.75	110.45	88.36	-
锅炉天然气改造	-	-	13.11	13.33
合计	132.75	1,459.34	643.22	5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建科投资所在丹徒区高资镇招甸村 200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1.81 万元、2,834.93 万元、2,838.85 万元和 2,801.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7%、15.64%、12.87%和 12.6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86.78	2,693.43	3,186.78	2,730.14	3,133.07	2,749.65	3,133.07	2,821.8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软件	192.70	107.58	177.89	108.71	130.19	85.29	125.26	99.96
合计	3,379.48	2,801.01	3,364.67	2,838.85	3,263.27	2,834.93	3,258.33	2,92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101.46	-	-	-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商誉为公司 2020 年收购新区监测 91% 股权时所形成，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的初始投资成本（1,263.08 万元）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161.62 万元）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27.03 万元、95.27 万元和 154.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43% 和 0.69%，占比较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支出。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1.20 万元、464.75 万元、397.67 万元和 440.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2.56%、1.80% 和 1.98%，占比很小。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45.22	257.18	1,336.06	232.22	1,073.79	206.18	1,062.58	214.1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25.66	3.85
可抵扣亏损	628.27	157.07	736.90	138.84	1,451.67	239.48	924.52	160.79
内部销售未实现损益	106.93	26.73	106.43	26.61	76.37	19.09	49.58	12.40
合计	2,180.42	440.98	2,179.39	397.67	2,601.83	464.75	2,062.34	391.20

公司管理层预计，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隐含的潜在税收利益可以在未来期间实现，故报告期各期末无需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3.19 万元、165.23 万元、882.38 万元和 614.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0.91%、4.00% 和 2.77%。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土地款、留抵进项税额、预付投资款、预付购房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土地款	124.23	124.23	165.23	299.35
预付装饰设计款	-	-	-	53.84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9.98	415.19	-	-
预付投资款	-	300.00	-	-
预付购房款	195.78	42.96	-	-
预付工程款	15.00	-	-	-
合计	614.99	882.38	165.23	353.19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0.87	2.40	2.30	2.36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2.38	5.89	8.47	22.62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36 次/年、2.30 次/年、2.40 次/年和 0.87 次/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次/年、次/半年

公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垒知集团	0.70	1.80	1.82	1.73
建研院	0.71	1.69	1.76	2.08
建科院	0.47	1.46	1.52	1.72
国检集团	2.29	6.50	7.62	8.52
苏交科	0.25	0.77	1.11	1.29
华设集团	0.36	0.98	1.17	1.03
中设股份	0.32	0.83	0.97	1.10
平均值	0.73	2.01	2.28	2.49
建科集团	0.87	2.40	2.30	2.3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为保持口径一致，在计算 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将合同资产也考虑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2 次/年、8.47 次/年、5.89 次/年和 2.38 次/半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因 PC 业务快速发展，随着 PC 构件订单的增加，公司存货中 PC 构件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垒知集团	10.45	26.37	25.49	23.13
建研院	1.84	4.42	4.00	3.76
建科院	1,785.60	3,555.46	2,949.20	2,543.32
国检集团	9.85	30.91	44.86	32.87
苏交科	33.42	68.51	69.43	68.28

公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设集团	2.31	5.39	5.50	3.79
中设股份	-	846.94	-	-
平均值	307.25	648.29	516.41	445.86
建科集团	2.38	5.89	8.47	22.6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为保持口径一致，在计算 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将合同资产也考虑在内。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受各公司业务结构、产品差异、经营特点、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各企业间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建科院、国检集团、苏交科和中设股份因没有或者较少涉及商品销售业务，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当期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故其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垒知集团主要原因为公司商品销售的产品与垒知集团的产品存在差异，垒知集团主要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砂浆和 PC 构件，公司 PC 构件为定制化产品，产品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建研院和华设集团主要系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当期所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建研院和华设集团存货中包含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02.11	11.79	592.12	4.20	-	-	-	-
应付账款	7,079.60	49.02	8,282.26	58.68	4,585.89	51.97	5,472.93	64.97
预收款项	-	-	1,535.72	10.88	1,220.70	13.83	481.76	5.72
合同负债	1,007.72	6.9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9.51	5.26	1,589.23	11.26	1,377.49	15.61	1,171.75	13.91
应交税费	757.76	5.25	1,242.17	8.80	1,381.12	15.65	1,140.53	13.54
其他应付款	1,886.83	13.07	131.72	0.93	78.37	0.89	55.43	0.66
其他流动负债	1,132.71	7.84	740.74	5.25	180.00	2.04	101.90	1.2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326.23	99.20	14,113.97	100.00	8,823.58	100.00	8,424.30	100.00
递延收益	27.50	0.19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2	0.61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2	0.80	-	-	-	-	-	-
负债合计	14,441.26	100.00	14,113.97	100.00	8,823.58	100.00	8,424.3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和 99.2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预收款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300.00	91.30	-	-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	-	-	-
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	-
应付利息	2.11	0.82	-	-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建科科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商业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劳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472.93 万元、4,585.89 万元、8,282.26 万元和 7,079.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7%、51.97%、58.68% 和 49.02%。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PC 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付材料款及外购 PC 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具体事项
江苏丹凤建筑集成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5.49	21.69%	外购 PC 货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4.61	18.57%	材料款及加工费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537.60	7.59%	材料款
京口区吴敏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262.46	3.71%	材料款
江苏雄跃科技有限公司	243.26	3.44%	外购 PC 货款
合计	3,893.41	54.99%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481.76 万元、1,220.70 万元、1,535.72 万元和 1,007.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13.83%、10.88%和 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1,535.72	1,220.70	481.76
合同负债	1,007.72	-	-	-
合计	1,007.72	1,535.72	1,220.70	481.76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71.75 万元、1,377.49 万元、1,589.23 万元和 759.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15.61%、11.26%和 5.2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有所增加，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也相应有所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支付计提的员工年终奖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40.53 万元、1,381.12 万元、

1,242.17 万元和 757.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4%、15.65%、8.80% 和 5.25%。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92.97	475.70	560.68	245.05
企业所得税	393.32	673.41	753.19	82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8	30.37	25.40	25.64
房产税	25.77	31.10	14.77	14.66
土地使用税	8.55	8.84	8.27	8.27
教育费附加	13.94	21.70	18.15	18.32
其他	3.74	1.05	0.67	1.67
合计	757.76	1,242.17	1,381.12	1,140.53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1,710.00	-	-	-
其他应付款	176.83	131.72	78.37	55.43
合计	1,886.83	131.72	78.37	55.43

(1) 应付股利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1,710.00 万元，系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43 万元、78.37 万元、131.72 万元和 176.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89%、0.93% 和 1.22%，占比较小。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90 万元、180.00 万元、740.74 万元和 1,132.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04%、5.25% 和 7.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330.00	187.74	180.00	91.90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472.00	553.00	-	1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63.08	-	-	-
待转销项税额	67.63	-	-	-
合计	1,132.71	740.74	180.00	101.90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0 年 6 月末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公司收购新区监测 91% 股权剩余 263.08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7	2.10	2.65	2.23
速动比率（倍）	1.93	1.83	2.45	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07%	27.28%	21.25%	2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5%	2.70%	2.98%	2.9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47.60	8,078.38	7,151.69	5,248.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14	865.23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2.65、2.10 和 2.17，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2.45、1.83 和 1.93，总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2.95%、21.25%、27.28% 和 27.07%，

2019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248.30 万元、7,151.69 万元、8,078.38 万元和 4,247.6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增长。为满足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子公司建科科技 2019 年以来增加了银行借款，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65.23 和 96.14，2020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的银行借款为下半年所发生且 2020 年 1-6 月新增 1,200 万元银行借款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用经营所得用于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垒知集团	2.11	2.05	2.26	2.71
建研院	2.29	2.02	2.66	3.27
建科院	1.43	1.60	1.72	1.99
国检集团	2.48	2.38	4.49	4.11
苏交科	1.36	1.41	1.33	1.27
华设集团	1.39	1.36	1.31	1.41
中设股份	3.84	4.83	5.63	7.36
平均值	2.13	2.24	2.77	3.16
建科集团	2.17	2.10	2.65	2.23
速动比率（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垒知集团	2.03	1.99	2.18	2.62
建研院	2.06	1.79	2.36	2.97
建科院	1.43	1.60	1.72	1.99
国检集团	2.38	2.30	4.44	4.05
苏交科	1.35	1.41	1.32	1.25
华设集团	1.29	1.24	1.18	1.23
中设股份	3.84	4.82	5.63	7.36
平均值	2.06	2.16	2.69	3.07
建科集团	1.93	1.83	2.45	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垒知集团	34.06%	34.85%	30.85%	26.08%
建研院	24.03%	26.76%	26.03%	23.25%
建科院	56.79%	53.69%	47.60%	39.21%
国检集团	23.52%	23.71%	19.36%	18.11%
苏交科	61.22%	61.45%	62.90%	63.53%
华设集团	62.06%	63.69%	62.59%	58.65%
中设股份	21.31%	17.12%	15.06%	12.27%
平均值	40.43%	40.18%	37.77%	34.44%
建科集团	27.07%	27.28%	21.25%	22.9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与垒知集团和建研院相近。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经营政策，无大额债务融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2018年5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1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55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

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1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5	3,638.15	2,227.92	3,27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7	-5,228.08	-2,100.87	-3,23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2	-266.41	-741.00	1,40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20	-1,856.34	-613.95	1,44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16	5,790.92	5,151.00	3,739.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4.47	23,791.89	16,086.70	14,20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5	-	22.52	2.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8	1,347.05	1,227.16	95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8.60	25,138.95	17,336.38	15,16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7.59	9,658.96	6,070.21	3,29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4.98	6,168.10	5,444.63	4,74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09	2,897.36	2,046.97	1,76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59	2,776.38	1,546.65	2,0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2.25	21,500.80	15,108.46	11,88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5	3,638.15	2,227.92	3,274.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209.26 万元、16,086.70 万元、23,791.89 万元和 10,724.47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2%、92.79%、94.64%和 95.00%，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0%、86.86%、80.34%和 72.6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低于营业收入且占比逐年减低，主要系客户以银行票据形式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将其中部分银行票据背书转付给供应商，未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4.18 万元、2,227.92 万元、3,638.15 万元和-1,413.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5	3,638.15	2,227.92	3,274.18
净利润	2,871.41	5,784.26	5,151.00	3,739.95
差额	-4,285.06	-2,146.11	-2,923.08	-465.77

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871.41	5,784.26	5,151.00	3,739.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59	262.27	-9.72	18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4.74	1,079.08	978.43	702.47
无形资产摊销	52.65	97.49	91.81	8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4	31.76	31.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	0.78	-12.2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9	0.75	1.84	36.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7	7.9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6	474.42	-179.26	43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6	67.08	-73.55	-16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5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63	-1,998.49	-1,558.55	6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2.51	-6,909.75	-3,765.87	-57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6.64	4,740.56	1,572.27	-1,24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5	3,638.15	2,227.92	3,274.18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总体差异不大。

2018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2,923.08万元、2,146.11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以及公司PC业务快速发展存货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为4,285.06万元，主要受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882.51万元，以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金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756.64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9	89.12	93.15	1.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0	175.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9	130.12	268.27	4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5.42	5,058.20	2,369.14	3,23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	-	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8.4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86	5,358.20	2,369.14	3,63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7	-5,228.08	-2,100.87	-3,231.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1.42万元、-2,100.87万元、-5,228.08万元和-1,016.27万元，均为负数，这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大额支出，主要系投资建设PC构件建设项目、建科投资综合楼以及购买办公用房等所致。

2017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2019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2020年1-6月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收购新区监测91%股权所产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0.00	-	2,3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	591.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671.30	-	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98	862.12	741.00	88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60	-	1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8	937.71	741.00	897.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2	-266.41	-741.00	1,402.0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2.04 万元、-741.00 万元、-266.41 万元和 1,074.7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的股东投资款以及取得的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现金分红。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2.0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收到 2,300 万元所致。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1.00 万元，主要系公司现金分红 741 万元所致。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41 万元，主要系公司现金分红 855 万元所致。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主要由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通过监测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等具体指标，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一旦发现异常指标，财务部门将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并报送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发行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预制构件产能提升项目	14,926.85	14,926.85
2	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项目	6,557.97	6,557.97
3	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3,612.06	13,612.06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9,596.88	39,596.88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投入。

若募集资金不足，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预制构件产能提升项目	已备案	镇环审(2020)60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项目	已备案	202032111100000046
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已备案	202032111100000045
补充流动资金	-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1、预制构件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招甸(镇江建科科技产业园)。

序号	权利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7560号	丹徒区高资镇招甸村200号	工业	出让	57,888	2066年3月27日	建科投资
2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54023号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招甸村200号	工业	出让	43,004	2063年3月31日	建科投资

2、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项目

本项目将有偿使用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8号B座内第4层总建筑面积2,164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用于实施本项目。

3、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有偿使用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8号B座三层内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用于实施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序号	权利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104号	檀山路8号B座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968.9	2052年8月11日	建科集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预制构件产能提升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926.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501.83 万元，设备及软件仪器等购置安装费用 6,162.10 万元，人才引进费用 1,312.50 万元，科研项目投入费用 1,2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86 万元，预备费用 810.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5.94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新型建材产能的提升，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增加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南山莲”特种砂浆的产能、品种及产品附加值，并通过科研项目的开展及专业人才的引进、通过管理平台的建设和提升科技园的整体面貌等手段，为企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本项目将新增 PC 构件产能 32,000 立方米/年，配套特种砂浆 10,000 吨/年。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建筑发展的战略要求

建筑产业化是建筑领域的全新模式，是城市建筑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建筑市场的发展和节能减排的环境要求，建筑产业现代化已成为建筑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建筑产业其产业链长、带动力强、贡献度高，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和富民安民基础产业。

以工业化的方式重新组织建筑业是提高劳动效率、提升建筑质量的重要方式，也是我国未来建筑业的发展方向。建筑工业化的基本内容是：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发展施工专业化，提高机械化水平，减少繁重、复杂的手工劳动和湿作业；发展建筑构配件、制品、设备生产并形成适度的规模经营，为建筑市场提供各类建筑使用的系列化的通用建筑构配件和制品；制定统一的建筑模数和重要的基础标准（模数协调、公差与配合、合理建筑参数、连接等），合理解决标准化和多样化的关系，建立和完善产品标准、工艺标准、企业管理标准、工法等，不断提高建筑标准化水平；采用现代管理方法和

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实行科学的组织和管理，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和信息管理系统，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2）项目建设符合社会节能发展的需求

建筑产业化方式一般节材率达 20%以上，施工节水率达 60%以上，减少建筑垃圾 80%以上；除此之外建筑产业现代化可以提高施工效率，能极大地缓解建筑业劳动力紧缺的问题。因此，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不仅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转型发展的迫切需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对建材、防水材料提出了多品种高质量的要求，在桥梁、隧道、国防军工、农业水利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和领域中也都需要高质量的建材及防水密封材料。为拓宽市场，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生产优质清洁环保的装修建材、环保型防水浆料、其他新型建材、建筑加固材料，符合社会发展节能减排的整体发展趋势，是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

（3）项目建设是企业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

建科集团紧跟国家战略步伐，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适应新常态发展机遇，积极推动集团创新转型，围绕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把新型建材列为一项重要发展战略方向，拟将装配式建筑、“南山莲”系列产品发展为全国著名品牌。将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打造成“宁镇扬”地区品牌产品。市场目标：将“宁镇扬”产品可覆盖半径为 100 公里内的“宁镇扬泰常”地区。提升“南山莲”建材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拟与本地物流中心合作，从生产、运输到施工服务，加强人才、软件、硬件方面的投入，提升绿色新型建材的研发能力。

（4）项目建设是完善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新型产品的需要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使得部分传统建筑材料的附加值越来越低。作为新型建材的研发和生产企业，公司需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时更新产品结构，研发推出高附加值的新型建材，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回报率，推进企业的持续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添置高度自动化的新型生产线，优化产品结构。本项目紧密依托镇江建科科技产业园前期建设，在产品生产、研发、性能测试、

技术保障基础坚实，后发优势更加突出。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绿色建筑的发展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方案针对推动建筑工业化做了具体部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了《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11号）文件，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 预制楼梯板 预制楼板的的通知》（苏建科〔2017〕43号）提出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降低人类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升建筑品质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2017年5月3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7〕91号），贯彻落实省政府（苏政发〔2014〕111号）和（苏建科〔2017〕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工作。

2019年5月13日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2019年工作要点》《2019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房任务分解表》（苏建筑产业办〔2019〕3号），提出：各地要大力推进装配建筑与绿色建造、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的深度融合，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2）社会和行业的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市场基础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现有存量建筑面积约430亿平方米，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20亿平方米。

新增建筑的建设和存量建筑的维护保养改造都对新型建筑材料提出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低碳环保的绿色建筑建设浪潮对建筑材料的性能、功能、耐久性等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高性能、复合型、施工可靠的建筑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

(3)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口碑良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为社会提供了大量质量可靠、性能优异的建筑材料，“JNS（吉能士）”、“南山莲”和“JKKJ”三大品牌系列产品已初具规模，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取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凭借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分三部分实施，主要为科技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科技园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以及科技园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1) 工程建设：拆除场地上原有闲置设施，新增双皮墙生产线车间、预应力车间及模具车间，补齐产品缺项。并配套建设园区内电力、给排水沟管网系统，消防系统，围墙、安全监管系统等基础设施。

(2) 设备及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周转及出货能力，进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新增双皮墙生产线、预应力构件生产线、模具加工生产线；新增智能网焊机等钢筋加工设备、生产台模、生产模具；南山莲生产能力提升，维护保障设备等。

(3) 需要购置的设备

项目各类运营设备及车辆购置费用共计为 6,162.10 万元，其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新增设备购置费用 5,521.08 万元，研发检测仪器购置费用 267.00 万元，提升管理能力新增设备费用 374.02 万元。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新增设备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提升周转及出货能力				
1	龙门吊	台	4	100.00	400.00
2	立式叠合板架	套	400	0.80	320.00
3	叉车	台	2	20.00	40.00
4	行车	台	8	15.00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	吊车	台	2	90.00	180.00
二	生产线智能化升级				
1	划线机	台	1	20.00	20.00
2	工位定位系统	套	2	2.50	5.00
3	边模输送线	条	1	2.80	2.80
4	边模清理机	台	1	4.50	4.50
5	边模库	套	1	4.00	4.00
6	边模摆渡机	台	1	6.50	6.50
7	自动钢筋投放设备	台	1	50.00	50.00
8	布模机器人	台	2	200.00	400.00
9	布模机械手控制系统	套	1	45.00	45.00
10	视频监控、激光融合质检系统	套	1	40.00	40.00
11	模台	套	30	4.00	120.00
12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套	1	100.00	100.00
三	新增钢筋生产线				
1	网片焊接机器人	台	2	200.00	400.00
2	弯网机	台	2	20.00	40.00
3	弯箍机	台	2	15.00	30.00
四	新增双皮墙生产线				
1	导向轮	台	504	0.07	35.28
2	驱动轮（含电机）	台	130	0.65	84.50
3	模台	套	80	5.00	400.00
4	布料机	台	2	40.00	80.00
5	配电系统	套	1	20.00	20.00
6	养护窑	台	1	160.00	160.00
7	清理机	台	1	12.00	12.00
8	振动台	台	2	25.00	50.00
9	拉毛机	台	3	5.00	15.00
10	输料机	台	1	25.00	25.00
11	布模机器人	台	1	200.00	200.00
12	布模机械手控制系统	套	1	45.00	45.00
13	视频监控、激光融合质检系统	套	1	40.00	40.00
14	翻转机	台	1	100.0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5	定位系统	套	2	2.50	5.00
16	划线机	台	1	25.00	25.00
17	侧翻机	台	1	18.00	18.00
18	堆垛机	台	1	95.00	95.00
19	模台横移车	台	6	15.00	90.00
20	中央控制室	套	1	15.00	15.00
21	车间运输车	台	2	15.00	30.00
22	设备控制系统	套	1	60.00	60.00
五	新增预应力生产线				
1	混凝土料斗	只	2	8.00	16.00
2	混凝土料斗运输车	辆	2	9.00	18.00
3	混凝土螺旋布料机	台	2	39.00	78.00
4	单根张拉千斤顶及配套液压站	个	2	2.50	5.00
5	张拉台	张	4	15.00	60.00
6	放-张拉液压站及控制系统	套	2	10.00	20.00
7	模台	套	22	4.00	88.00
8	拉毛一体机	台	2	8.00	16.00
9	清理喷涂一体机	台	2	18.00	36.00
10	覆膜机	台	4	3.00	12.00
11	摆渡车	辆	2	9.00	18.00
六	新增模具加工生产线				
1	12000w 激光切割机	台	1	500.00	500.00
2	6000w 激光切割机	台	1	200.00	200.00
3	折弯机	台	1	20.00	20.00
4	6 米铣边机	台	2	12.50	25.00
5	焊接平台	张	35	1.00	35.00
6	组装平台	张	10	4.00	40.00
7	电焊机	台	35	0.50	17.50
8	车床	台	2	7.50	15.00
9	锯床	台	3	5.00	15.00
七	“南山莲” 产能提升				
1	搅拌机	台	3	25.00	75.00
2	储料仓	个	2	20.00	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	称	台	3	4.00	12.00
4	打包机	台	3	20.00	60.00
八	维修保障设备设施				
1	维修升降平台	台	4	8.00	32.00
2	电焊机及其配套	套	20	0.50	10.00
3	电箱及电动工具	件	500	0.05	25.00
4	零配件及耗材	件	1000	0.10	100.00
	合计		2880		5,521.08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

7、项目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 PC 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和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该项目所需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后，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的原则，确保在项目完成后，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新的污染。对生活污水并入当地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9、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周期（一列为 2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立项、环评	—											

项目	建设周期（一列为2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勘察设计、进场准备	—	—	—									
施工				—	—	—	—	—	—	—	—	
道路									—	—	—	
给排水							—	—	—			
消防设施									—	—		
绿化										—	—	
安全监控设施									—	—	—	
道路照明设施											—	
供电							—	—	—			
设备及运输车辆购置及安装									—	—	—	
竣工验收												—

10、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序号	经济指标	内容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14,926.85
2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13,500.00
3	年均新增利润总额（万元）	1,517.38
4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10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43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入资金 6,557.97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装修费用约 541.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约 2,872.04 万元，建设其他费约为 2,811.96 万元，预备费用约 104.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228.12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传统的建设工程中，责任主体主要有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这几大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往往“各自为战”，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对接，工作任务重叠，暴露出许多弊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面整合了前期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等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结合现阶段招标代理公司、工程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的行业经验、服务内容，并对各行业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验证研究，全面整合完善，构建全过程服务内容体系，形成实施过程及方式方法。

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对工程项目进行由项目决策，到项目实施，再到项目后评估整个阶段的管理工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项目管理发展的方向

目前，项目管理为分块分段化管理体制，将完整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分割成若干阶段，使得各咨询单位在主要功能、程序方法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各阶段业务各自为战，带给客户体验不佳。全过程工程项咨询服务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的专业化管理咨询服务活动。该行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可以为工程建设提供从投资决策、建设施工到后期运营维护的全过程服务。但长期以来，我国的工程项目管理体制还不能适应现代工程项目的需要，工程项目管理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而社会上却缺乏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可以为工程建设提供全面的服务。因此，若能实施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通过建立专业化的项目管理队伍，代为履行职能，可以更好的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减少浪费和损失。

(2) 项目实施是企业工程模块的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项目管理市场中的份额

本项目由建科集团统筹资源，集团下属各子公司配合，管理公司牵头实施。针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建科集团已具备一定的资质、技术实力及业绩基础，但是要全面高效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还需进一步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目前建科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现有资质中的工程咨询（含投资咨询）为乙级资信、工程设计为乙级资质、造价咨询为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为乙级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为丙级资质另外 BIM 咨询尚于起步阶段；要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需要高度整合和提升现有资质、人才及软硬件条件，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将增加整个建科集团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实力。提高服

务质量和项目品质，有效规避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项目管理中的市场份额。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政策导向和行业进步的体现。目前项目实施单位的工程管理业务无论从企业品牌、资质等级、人力资源、软硬件设施等方面均在镇江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计划以此次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提升项目为契机，实现企业工程监理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水平。

(3) 项目实施增强公司客户的粘性、完善公司服务模式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企业现有业务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对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业务板块的一体化整合，形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体系。全过程工程咨询可以帮助客户提高工程建设水平，节约建设成本，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增强客户粘性，同时还可以提高企业的本土化服务能力和降低公司的沟通成本，积极拓展外围业务，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另外，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项目的实施还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的集科研、项目策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为一体的跨领域、多专业的技术服务模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将公司多方面技术优势进行有效整合并发挥最大效用的最佳途径，在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实力的同时，能够提升公司知名度。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分析

①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中明确指出：“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

②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③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建市[2017]137号），方案提出“由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牵头，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

④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30号），意见中明确提出：工程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指导思想，推进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程监理与相关咨询行业的业务融合；对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提倡采用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方式进行工程管理服务。

⑤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咨询服务业务，引导建设单位将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委托给一家企业，为项目建设提供涵盖前期策划咨询、施工前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运营保修等各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技术保障分析

公司具有的资质包括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设计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乙级、招标代理乙级、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信息化监理丙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是镇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第一批代建单位。

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战略，历经二十余年的积累与沉淀，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服务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建筑行业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研发技术、市场准入资质、人才、品牌及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

5、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①硬件设施扩容优化

项目将对现有 2,164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管理设备、公用车辆等用于项目的实施。

②应用系统的开发维护

主要包括购置引进工程设计软件、造价咨询软件、招投标管理软件及对已建成相关应用系统的完善升级，企业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系统、工程项目管理协同平台、基于 BIM 应用的云协同平台等建设。

③人力资源投入

本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单位本次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项目，拟引进高素质人才 80 余人。

(2) 需要购置的设备

项目实施需购置专业软件、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管理设备、车辆等共计 2,872.04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1	软件				
1.1	广联达土建安装基础版	套	30	4.58	137.40
1.2	广联达市政 BIM 算量 GMA	套	30	2.98	89.40
1.3	广联达安装 BIM 算量 GQI2015	套	30	2.98	89.40
1.4	广联达精装 BIM 算量	套	30	2.98	89.40
1.5	广联达 BIM 钢结构算量软件	套	30	1.75	52.50
1.6	PKPM-BIM	套	6	55.20	331.20
1.7	PKPM 建筑节能软件	套	6	17.80	106.80
1.8	PKPM-CAD	套	6	25.50	153.00
1.9	AutodeskRevit 集成模块	套	6	80.00	480.00
1.10	工程项目管理协同平台	套	1	65.00	65.00
1.11	基于 BIM 应用的云协同软件	套	1	80.00	80.00
1.12	施工信息化解决方案	套	1	70.00	70.00
1.13	日照分析软件	套	3	0.35	1.05
1.14	雨洪模拟软件	套	3	0.40	1.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1.15	建筑采光分析软件	套	3	0.55	1.65
1.16	office 办公软件	套	5	20.00	100.00
1.17	网络安全保护系统	套	1	37.00	37.00
1.18	系统安全备份恢复系统	套	1	42.00	42.00
1.19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套	1	28.00	28.00
1.20	其他绘图常规小型软件	套	30	2.00	60.00
2	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工程服务专用车辆				
2.1	网线测线仪	台	30	0.37	11.10
2.2	Fluke 线缆分析仪	台	5	19.00	95.00
2.3	线缆网线寻线仪	台	20	0.56	11.20
2.4	网络服务器	台	1	80.00	80.00
2.5	GPS	台	6	43.00	258.00
2.6	全站仪	台	6	10.80	64.80
2.7	激光测距仪	台	50	0.60	30.00
2.8	电子数显卡尺	个	20	0.65	13.00
2.9	砵回弹仪	台	20	0.20	3.90
2.10	相位检测仪	台	20	0.20	3.90
2.11	经纬仪	台	20	0.65	13.00
2.12	钢筋位置测定仪	台	20	0.39	7.80
2.13	非金属板厚度测定仪	台	20	0.33	6.50
2.14	烘箱	台	10	0.86	8.60
2.15	天平	架	15	0.85	12.68
2.16	涂层测厚仪	台	10	0.33	3.25
2.17	多功能直读式测钙仪	台	10	0.33	3.25
2.18	灰剂量检测仪器与试剂	套	10	0.65	6.50
2.19	土工压实度检测仪器	台	10	1.56	15.60
2.20	办公电脑	台	30	0.55	16.50
2.21	打印机	台	30	0.32	9.60
2.22	复印机	台	5	7.80	39.00
2.23	传真机	台	10	0.20	2.00
2.24	扫描仪	台	10	0.10	1.00
2.25	笔记本电脑	台	10	0.86	8.60
2.26	奇普 KIP700 工程机	台	1	1.32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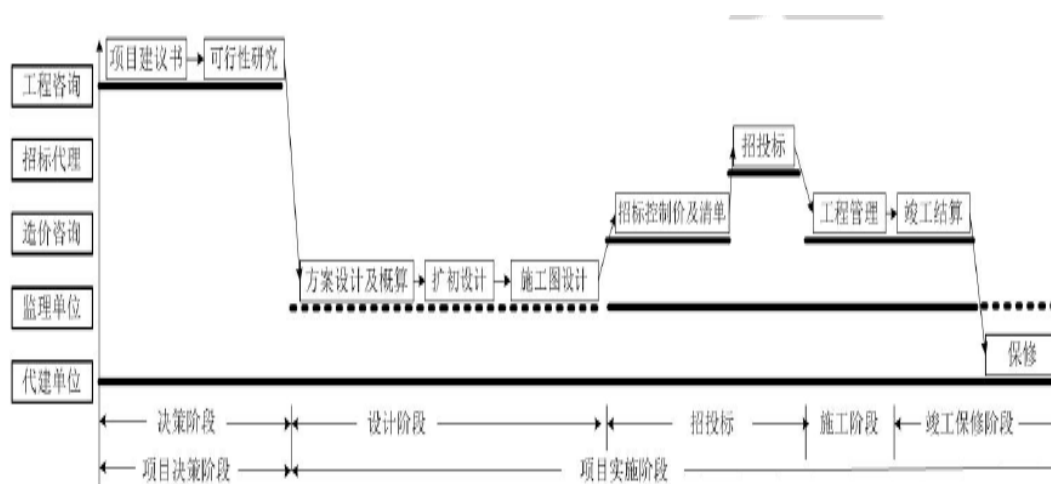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2.27	奥西 400 工程机	台	1	1.42	1.42
2.28	香宝 XB-AT6908 切纸机	台	1	4.80	4.80
2.29	香宝 XB-R 胶装机	台	1	3.20	3.20
2.30	施东 7775 激光彩色复印机	台	1	1.52	1.52
2.31	办公车辆	辆	8	15.00	120.00
	合计		635		2,872.04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

7、项目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现有监理业务的延伸,主要向客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流程详见下图: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性业务,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备案完成。

9、项目的实施进度

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总实施期计划3年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

表所示：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规划设计												
办公场所装修												
设备及软件安装												
人力资源投入												
投入使用												

10、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序号	经济指标	内容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6,557.97
2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3,727.84
3	年均新增净利润（万元）	666.08
4	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	21.55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77

（三）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入资金 13,612.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055.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约 7,380.14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约为 4,320.22 万元，预备费用约 257.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599.09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是公司主要的业务之一，本项目用于提升公司质量检测的能力和水平。通过购置检验检测及鉴定所需专业设备及仪器以及加强检测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公司检测业务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质量检测是反映建筑质量现状的主要手段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质量的发展现状并不乐观，存在着很多问题需要解决。首先，施工质量验收工作未到位，导致很多质量问题，质量验收人员责任意识不强，

质量验收工作的随意性极大。其次，质量信息反馈渠道不够畅通，部分地区存在着较严重的地方保护思想，致使质量情况的反馈工作无法落实到位，质量违法行为不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再次，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不到位。建筑工程的施工周期长，施工环节多，质量监督工作也必须要贯穿于全过程。鉴于上述情况，建筑工程检测行业专门负责对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测和指正，对于反映建筑工程的质量现状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2) 质量检测有助于建筑的智能化及绿色化

就目前我国建筑的发展趋势而言，随着施工技术以及建筑理念的进步，未来建筑业必定会朝着智能化建筑、节能环保型建筑的方向发展。形成这种发展趋势的主要因素有以下两个：首先，随着科技发展，在建筑工程中应用高科技技术不但可以增加建筑物的使用功能，而且还可以最大限度的提升建筑物的使用效率，提高建筑物的自动化程度。在科技突飞猛进的今天，各类新型科学技术不断的应用于建筑物中，这推动了智能化建筑工程的发展；其次，随着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更多人越来越重视对环境的保护，这一观念在建筑工程中得到了有效体现。建筑工程能耗巨大，对环境破坏和污染严重。提高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能，可以有效降低建筑物的能源消耗和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而建筑工程检测是衡量建筑工程智能化、节能环保性能能否得到真正实现的关键手段，明确建筑行业明晰未来发展方向。

(3)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及政策的不断进步，我国的建筑工程事业、城市轨道及公路交通、桥梁隧道工程等也在大规模的建设，而工程建设的关键是质量的检测，这对于建设项目的未来发展起着正面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拟通过“建筑物鉴定评价与司法鉴定”、“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检测”、“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交通与桥梁隧道工程检测”、“消防设施检验与测绘”及“环境监测”五方面内容实施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通过此次综合检测能力的提升，拟将企业的检测业务走出镇江，迈向全国。同时还将利用检测手段发现建筑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时对其进行改进，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因此，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分析

①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对绿色建筑的定义是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所谓“绿色建筑”，并不是指字面意义上的立体绿化、花园或绿色的建筑，而是代表一种概念或象征，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在满足人们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周围环境与自然资源，不对环境和生态平衡产生破坏，且在不会危害人类健康的条件下建造的建筑。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普及化，是我国《“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重要任务之一。

②近年来，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条》（即大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土十条）等政策的相继出台，不仅释放了水、大气、土壤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也刺激了对环境监测行业的需求。

环境监测作为检测的一个分支，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由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为主开展监测活动的单一管理体制。在环境保护领域日益扩大、环境监测任务快速增加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已迫在眉睫。一些地方已经开展了实践探索，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办法，许多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已经进入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化既是加快政府环境保护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要求，也是理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探索环境保护新路的现实需要。引导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入环境监测的主战场，提升政府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水平，有利于整合社会环境监测资源，激发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活力，形成环保系统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主体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作为镇江市承担政府投资和重大重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推荐目录检测机构，拟实施综合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市场前景十分可观。

(2) 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检测中心成立于 1994 年，先后通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江苏省建设厅资质核定，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机构，是江苏省先进检测机构、“十佳”检测机构、“A”级信用检测机构，是承担政府投资和重大重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推荐目录检测机构，是镇江地区检测能力最强，人员素质最高，检测项目最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此外，公司检测业务拥有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初级职称工程师在内的多名专业检测人员，专业分布在材料、结构、机械设备、岩土、地质、计算机、自动控制、化学、电气等方面，基本上涵盖了工程建设检测的所需范围。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大量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取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5、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将有偿使用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8 号 B 座三层内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用于实施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需要购置的设备

需要购置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办公条件升级（设备、车辆购置）				
1.1	计算机（台式机）	台	100	0.50	50.00
1.2	笔记本电脑	台	50	0.80	40.00
1.3	打印机	台	60	0.25	15.00
1.4	扫描仪	台	20	0.05	1.00
1.5	电话	部	20	0.02	0.40
1.6	传真机	部	20	0.02	0.40
1.7	空调	台	60	0.51	30.60
1.8	检测用车辆购置	辆	10	10.0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2	检验设备、软件购置				
2.1	2016 版/办公 MicrosoftOffice	套	50	0.60	30.00
2.2	IPAD 无人机操作平台	套	6	0.50	3.00
2.3	2016 版/绘图软件 AUTOCAD	套	15	2.00	30.00
2.4	midasCivilDesigner 结构分析软件	套	1	60.00	60.00
2.5	2016 版 桥梁博士分析软件	套	5	5.00	25.00
2.6	PKPM 结构分析软件	套	5	5.00	25.00
2.7	PKPM 绿色建筑评价软件	套	3	5.00	15.00
2.8	岩土与结构耦合分析软件 ABAQUS	套	1	80.00	80.00
2.9	检验检测管理软件（自主开发）	套	1	100.00	100.00
3	检测仪器设备购置				
3.1	电子天平、分析天平等小型辅助检测设备	台	1	295.00	295.00
3.2	数字万能试验机和压力机	台	8	21.00	168.00
3.3	构件隔声性能检测装置	台	1	180.00	180.00
3.4	装配式构件结构性能检测装置 (含 20 吨龙门吊、传感器、反力架、千斤顶等)	台	2	130.00	260.00
3.5	装配式建筑节点检测内窥镜	台	2	50.00	100.00
3.6	装配式建筑列阵式超声波混凝土叠合面侧缺仪	台	2	40.00	80.00
3.7	装配式建筑灌浆料强度检测计	台	20	0.60	12.00
3.8	耐火特性燃烧试验装置 (含门窗卷帘、墙体耐火试验炉、建筑构件耐火综合试验水平炉、钢结构防火涂料隔热效率及耐火极限试验炉)	台	1	460.00	460.00
3.9	风机盘管检测装置	台	1	250.00	250.00
3.10	外窗幕墙检测系统	台	2	90.00	180.00
3.11	顺磁性氧分析仪	台	1	12.00	12.00
3.12	门窗传热系数检测设备	台	1	17.00	17.00
3.13	太阳能现场检测设备	台	1	15.00	15.00
3.14	风管漏风量测试设备	台	1	4.00	4.00
3.15	数字智能超声探伤仪	台	4	20.00	80.00
3.16	X 射线仪	台	2	90.00	180.00
3.17	检验鉴定地质雷达及配套天线	台	2	80.00	160.00
3.18	登高检测作业车	台	2	26.00	52.00
3.19	钻孔电视	台	1	15.00	15.00
3.20	北斗卫星监测系统	台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3.21	地形测绘无人机	台	1	32.00	32.00
3.22	全站仪	台	4	35.00	140.00
3.23	三维全景扫描检测系统	台	1	110.00	110.00
3.24	红外热成像仪	台	3	40.00	120.00
3.25	桥梁检测车	台	1	450.00	450.00
3.26	对结构加固效果进行检测的红外热像仪	台	1	100.00	100.00
3.27	裂缝位移监测计	台	10	1.20	12.00
3.28	远距离裂缝观测仪	台	2	16.00	32.00
3.29	挠度检测仪	台	2	28.00	56.00
3.30	地基静载反力架（含钢梁）	台	2	60.00	120.00
3.31	混凝土配重（6000吨）	组	1	162.00	162.00
3.32	千斤顶	台	15	4.00	60.00
3.33	静载测试仪	台	5	8.00	40.00
3.34	低应变测试仪	台	1	7.00	7.00
3.35	高应变测试仪	台	2	8.00	16.00
3.36	基坑自动监测系统	台	2	50.00	100.00
3.37	测斜仪	台	1	5.00	5.00
3.38	GPS	台	4	5.00	20.00
3.39	公路用压力机≥5000kN，配剪切侧向加载系统	台	1	150.00	150.00
3.40	路面雷达测试系统	台	1	90.00	90.00
3.41	车载式自动落锤弯沉仪 （同步配激光平整度仪，自动弯沉仪，激光构造深度测试仪，摩擦系数测试设备，及专用检测车一台）	台	1	150.00	150.00
3.42	道路多功能综合检测车	台	1	160.00	160.00
3.43	路面横向力系数检测车	台	1	130.00	130.00
3.44	静态应变测量与采集设备（测点总数不少于100）	台	2	30.00	60.00
3.45	动态应变测量、采集与分析设备（不少于16通道）	台	2	12.00	24.00
3.46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套	1	70.00	70.00
3.47	超前地质预报仪	台	1	60.00	60.00
3.48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9.50	9.50
3.49	微机控制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台	1	15.00	15.00
3.50	步入式环境试验箱（不小于12m ³ ）	台	1	230.00	2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3.51	土工三轴仪	台	1	12.00	12.00
3.52	旋转压实成型仪	台	1	35.00	35.00
3.53	管道检测仪（管道机器人）	台	2	45.00	90.00
3.54	混凝土雷达	台	1	40.00	40.00
3.55	十万分之一、万分之一等各精度天平	台	1	30.00	30.00
3.56	声级计	台	3	3.00	9.00
3.5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2	24.00	48.00
3.58	石墨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32.00	32.00
3.59	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	台	8	1.68	13.44
3.60	烟尘烟气测试仪	台	4	9.00	36.00
3.6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台	4	4.70	18.80
3.62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仪	台	4	2.25	9.00
3.63	放射性核素检测仪-FYFS-400X	台	1	23.70	23.70
3.64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1.00	1.00
3.65	BOD 培养箱	台	1	1.50	1.50
3.66	红外分光测油仪	台	1	20.00	20.00
3.67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台	1	30.00	30.00
3.68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台	1	80.00	80.00
3.69	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1	160.00	160.00
3.70	离子色谱仪	台	1	35.00	35.00
3.7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2	30.00	60.00
3.72	水样、大气等采样器	批次	1	15.50	15.50
3.73	气相色谱仪	台	4	48.00	192.00
3.7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125	125.00
3.75	多媒体计算机	台	5	0.7	3.50
3.76	笔记本计算机	台	3	1.5	4.50
3.77	全球定位系统 GPS	台	4	0.625	2.50
3.78	热脱附仪、自动顶空进样器等辅助设备	台	1	60.00	60.00
3.79	土壤样品研磨机等样品加工设备	台	1	25.00	25.00
3.80	泡沫塑料吸水率测定仪	台	1	2.00	2.00
3.81	大板法燃烧设备	台	1	1.30	1.30
3.82	小室法燃烧箱	台	1	0.50	0.50
3.83	万能试验机	台	1	15.00	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3.84	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	台	1	50.00	50.00
3.85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炉	台	1	30.00	30.00
3.86	万能试验机 100t	台	1	68.00	68.00
3.87	反向弯曲试验机	台	1	8.00	8.00
3.88	压力试验机 50t	台	1	7.00	7.00
3.89	检测耗材	批次	1	80.00	80.00
	合计		627		7380.14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建科检测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

7、项目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包括鉴定评价与司法鉴定、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城市轨道、公路交通与桥梁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及环境监测等。该项目所需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后，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性业务，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备案完成。

9、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所示：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项目前期准备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项目规划设计												
办公场所装修												
设备及软件安装												
人力资源投入												
投入使用												

10、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序号	经济指标	内容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13,612.06
2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7,437.45
3	年均新增净利润（万元）	1,553.42
4	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	31.65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4.88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储备未来营运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要

随着公司检测、监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型建材业务的占比不断提升，尤其是 PC 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2）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国家政策鼓励的大背景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等规模也将随之增加，使得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管理。

3、经济效益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充分的财务资源，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业务扩张及风险抵御能力，使公司财务结构与经营更稳健。

因此，公司出于业务规模增长及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本次发行拟募集4,500万元用于公司营运资金投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较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导致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有较大增加。同时，新增固定资产、扩大产能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

（三）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后，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扩大、技术升级、增加产品产能，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并减少波动，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

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募投项目的达产将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产品链，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服务内容，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9.50 万元、18,520.87 万元、29,615.69 万元和 14,754.2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6,706.73 万元、41,516.01 万元、51,742.33 万元和 53,345.91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39,596.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9,596.8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加固等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等方面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与研发工艺。公司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并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稳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继续夯实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建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预制构件产能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提升项目、检测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均经过审慎论证和合理测算，项目建设具备现实的必要性，各项经济指标具备经济的可行性，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五、未来发展规划

在未来三年时间里，公司将以科技强院为核心，顺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

建筑、建筑节能发展方向，从战略、经济、人才、科技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逐步跻身全国建筑科研院所先进行列。

（一）公司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秉承“绿色科技，建设美好未来”发展理念，坚持本业多元化战略，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以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作为两大发展战略，以互联网与公司业务有机融合为重要目标，充分发挥江苏建筑产业化研发设计基地的示范作用，大力推广 BIM 技术在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得到应用，积极开发智慧工地平台和相关技术，尝试合同能源管理新商业模式，开发生产绿色环保新型建材。坚持“立足宁镇扬（泰）、面向长三角、拥抱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稳步开拓外埠市场。

2、主要产品开发计划

在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紧密关注绿色建材认证、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交通、水利、房屋健康监测业务、开展互联网+检测研发与应用，对于现有仪器、设备等进行自主改造升级，进行人才、检测能力储备和提升。

在工程管理领域，以全过程咨询、PPP、项目管理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完善相应的资质，加大研发投入，提高项目质量，拓展业务范围。

在新型建筑材料领域，推动已有产品的性能优化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大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产品系列化开发和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加大一体化装修新型材料的开发。

3、科研创新体系发展计划

公司建立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将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形成公司独有技术。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管理，构建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建立高素质的专家人才队伍，不断提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综合竞争力、形成持续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依托江苏省建筑固废再生利用技术利用中心、江苏省粉煤灰研究中心、镇江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镇江建科科技园等研

发平台不断延伸开发循环经济再生利用技术和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植根于工程技术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拓宽服务半径，将业务拓展至镇江市外，并合理控制费用水平，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推进绿色建筑的建筑设计理念，加快绿色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利用，并将积极建设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和部品生产示范基地，以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

加强交流与合作。公司继续保持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的合作与交流，依托东南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在江苏省博士后实践基地基础上创建博士后工作站，提高自身科研水平和技术能力，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4、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顺利投入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拟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性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稳定；②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③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④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⑤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⑥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三) 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公司发展计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新技术的储备开发、新市场领域开拓

以及规模化生产。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很可能丧失重要的市场先机；同时依靠银行贷款支撑业务营运资金需求，不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财务稳健。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至为关键。

2、管理水平制约

现阶段，公司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力资源约束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镇江地区，但在镇江地区外，公司的知名度方面仍很有限，尚待进一步拓展市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战略性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为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持续的市场创新、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业务战略布局制定的。公司计划通过加快现有技术的产业化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巩固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开辟新的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发展规划的成功实施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

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

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

市场影响力，有效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人市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奠定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以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基本原则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的内容

（1）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3）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3、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4、保密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

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2)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3)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披露文件使用的文字应当简洁、平实、浅白、易懂，便于中小投资者阅读。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如下：

1、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投资、股份变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认真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和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及时答复投资者询问

①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和传真的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尽量做到有效回答问题，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和传真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沟通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②投资者通过公司信箱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专人通过信箱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③及时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深交所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④对于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深交所互动易”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和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互动易或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3）妥善接待投资者来访

公司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公司将会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现场调研、媒体采访。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

（4）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公司将加强与财经媒体、网站等的沟通交流，确保对公司的报道符合公司实际，以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进而影响股价出现异动；持续做好舆情监管和市值管理工作，收集整理纸媒、网站、股吧论坛等关于公司的消息，及时做好内部沟通和危机处理工作，时刻关注对公司股价带来的影响，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虚假不实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由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3、进一步做好其他工作

（1）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培训工作

公司将积极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

理解，提高与投资者或来访者的沟通能力，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公平披露意识，积极探求、借鉴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

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7、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8、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

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9、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三）利润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1、就利润分配的形式，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就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新增规定了不同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情况下的现金分红比例。

3、就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就利润监督约束机制，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发行人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监事会、独立董事需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

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累积投票制，但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

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累积投票制的效用，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二者合并累积投票。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当选人数不能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应选人数。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立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发行人股东陆小军（副总经理）、张蓓（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以，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3、发行人股东周梅（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以，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4、发行人股东镇江城建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5、发行人股东黄善兵、马伟诚、朱华德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伊立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伊立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

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次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3、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停止向其发放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业务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2) 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院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5)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

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

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建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建科集团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违反就建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建科集团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建科集团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建科集团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建科集团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建科集团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建科集团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建科集团、投资者损失；

(6) 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严格履行建科集团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违反就建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建科集团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建科集团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建科集团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建科集团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建科集团、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建科集团、投资者损失；

(5) 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 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伊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二) 同业竞争情况/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和持股 5.00%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五) 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列举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预制构件采购	2,999.72	2018.9.26	否
2	镇江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预制构件采购	2,684.90	2018.11	否
3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预制构件	2,675.08	2019.2.20	否
4	镇江四建建设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预制构件	2,375.13	2019.7.10	否
5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预制构件	2,274.10	2019.3.13	否
6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预制构件	1,676.36	2019.7.10	否
7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预制构件	1,570.74	2019.11.30	否
8	镇江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预制构件采购	1,255.49	2018.10	否
9	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装配式 PC 构件	1,231.80	2018.12.19	否
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装配式 PC 构件	1,182.63	2018.8.11	否
11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装配式 PC 构件	896.04	2018.8.13	是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列举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建科科技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500 以内	2020.1.7	否
2	建科科技	江苏丹凤建筑集成化科技有限公司	PC 构件板	3,139.33	2019.7.20	否
3	建科科技	镇江市中康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1,972.50	2020.1.8	否
4	建科科技	高新区亿之缘建材经营部	黄砂	1,600.00	2020.4.29	否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5	建科科技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螺纹钢等	1,650.75	2018.1.1	是
6	建科科技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1,500.00	2019.1.1	是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合同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500.00	2019-9-11 至 2020-9-11	小企业借款合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900.00	2020-1-10 至 2021-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200.00	2020-3-11 至 2020-9-7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100.00	2020-3-25 至 2020-9-2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 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债权期间
1	建科集团	建科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抵押	3,147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732号不动产权	2020.01.03- 2023.01.03
2	建科集团	建科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	900	—	2019.12.20- 2020.12.19
3	建科检测	建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保证	500	—	2019.09.16- 2022.12.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要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建科科技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涉案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建科科技作为原告，就与三被告江苏圣通建设集团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丹阳市奇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给付所欠货款 6,012,668.06 元，润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受理该案。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达成和解协议，润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9）苏 1111 民初 522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江苏圣通建设集团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应限期支付 576,737.26 元，被告丹阳市奇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应限期支付 2,903,821.71 元，被告江苏金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限期支付 2,032,109.09 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科科技已申请强制执行，被告丹阳市奇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尚欠款项 1,803,821.71 元，被告江苏金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欠款项 1,532,109.09 元。

该诉讼案件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为催收客户欠款而主动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刑事诉讼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尹立	 王强	 周东林
 王加民	 顾金福	 沈永强
 刘志耕	 孙华平	 董军

监事：

 傅国才	 张伟	 周梅
--	--	---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陆小军	 张蓓
--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伊江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巍

陈巍

保荐代表人： 洪志强 肖晨荣

洪志强

肖晨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高慧 孙峻镗 季丛芳
 高慧 孙峻镗 季丛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丽
 王丽



2020年12月18日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沙贝佳



王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沙贝佳



王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 11:00, 下午 2:30 - 4:3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联系人：张蓓

电话：0511-85601028

传真：0511-8560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黄焜秋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